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本次會議為本(99)年度最後一次的擴大行政會議,在此感謝各位主管 一年來的辛苦與努力,也謝謝各系所主任對於各項工作的協助與配 合。
- 二、鑑於愈來愈多的學生習慣上網、熬夜,生活作息不正常,而導致白天上課遲到或交通事故頻傳,在此請學務處及各導師儘量協助學生回歸正常的生活作息。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研究所推甄事宜,學校系統除提供學生班級排名,更應該建立全 系排名資料,同時也能掌握延畢生動態,本部分請教務處與圖資處研 商解決方式。

教務處、圖資處執行情形:

- (一)現行排名方式:分「全班(組)排名」、「全系(組)排名」。教學務系統已建置該排名資料。
- (二)針對研究所推甄,註冊組提供「碩士班報考證明書」,業已載明 「全班(組)排名」、「全系(組)排名」。
- (三)圖資處依業務單位需求,目前於成績系統提供『GRD4090_列印報考證明書』功能,內容除提供班排名、班排名百分比外,亦有系排名與系排名的百分比;其排名規則,全班人數與全系人數均含延畢生,故延畢生亦可列印報考證明書,如有需求變更,擬請業務承辦單位依變更需求程序辦理。

二、招收東南亞及大陸留學生為必然趨勢,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即早因應, 調整招生策略,並請教務處、國際處儘快訂定第一階段大陸學生招生 策略,各學院亦應訂定屬於學院系所的招生策略。

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 (一)自99年9月1日起,外籍生、陸生及僑生招生業務業已移撥至國際處,教務處招生組依業務單位需要提供人力支援,配合招生活動之推展。
- (二)國際處業於99年10月11日召開100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 討論會議,擬定招生系所及名額。國際處刻正進行招生簡章的初 步彙編。
- (三)海運學院:大陸生部分1.請各系透過現有管道與大陸合作學校如武漢、理工、大連海事大學等廣為宣傳。另海運學院將於100年 3月10日舉辦第八屆兩岸三地十校聯盟研討會,屆時將廣為宣傳。2.海運學院所屬運輸系已提出計畫書將招收大陸研究生。僑生部分,將透過僑生同學鼓勵親友來校就讀。
- (四)生科院:已於99年11月12日系所主管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提出,請系所因應招生策略。目前生科院各研究所已於100學年度開放1名大陸生入學,其規劃書已送校彙整中。至於大學部暨多數碩、博士大陸生入學之招生策略,生科院各系所正作業中。
- (五)海資院:大陸學生部分,初期將以招收研究生為主,所屬環漁系及環資系業已提出招生計畫送校彙整。另為鼓勵系所招收國際學生,海資院擬配合學校國外招生活動,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要宣傳地區,進行海外招生宣傳。99 學年度應地所已招收 2 名印尼籍碩士生。
- (六)工學院:陸生部分業由各系所分配完畢;外籍生之招生,宜以專班方式辦理,工學院有意願辦理。
- (七)電資學院:1.目前電機系已招收越南籍博士生1名、資工系已招收越南籍碩士生1名。通訊系於9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大陸交換大學部學生1名。各系所亦配合學校策略,準備招收大陸學生各1名,共計4名。2.訂定學院系所招生策略部分,99年12月6日博審會各系所主管已初步討論相關現況,請各系所提供意見。預定於99年12月15日系所主管會議提案討論。
- (八)人社院:關於訂定招收東南亞及大陸留學生之招生策略,人社院於 99年11月18日召開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時, 已請所屬各單位製訂相關招生策略,俟彙整各單位資料後,陳報

行會議審議。

三、學校濱海,颱風期間因地形及風洞效應,容易造成學生騎單車跌倒之情形,雖本市陣風強度未必達到停課標準,但學校應考量海邊實際情形,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維護學生安全。故惠請總務處研究哪些館舍間易產生風洞效應,未來設計新建物時應納入考量,並請工學院協助監測校區風洞情況,適時提出建議及警告,同時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研究學生安全維護措施。

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 (一)目前經查未有旨述情形,總務處將持續觀察,新建築將納入考量。
- (二)已由工學院陳建宏院長轉介河工系蕭葆羲教授進行數值模擬評估,總務處俟計算結果再另行陳核。

(三)學務處部分:

-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之「最新颱風動態」適時提供同學知悉,並預報可能之危機,宣導防颱準備工作。
- 連絡課指組掌握颱風期間「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與領隊保持連絡,提醒評估活動有無暫停或延後之必要,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3.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加強校區安全之監控,適時與警衛室、總務處、緊急應變小組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等單位保持通聯,共同防制災損擴大,維護學生安全。
- 4. 經工學院監測並由教務處確認發布「停課」時,由各系教官協助 以電話立即通報系辦及各班班代。
- 四、本學期日間學制各班別逾期未註冊人數計有 11 名、日間學制已註冊 未選課人數計有 4 名,請教務處了解學生逾期未註冊、已註冊未選課 之原因,以及後續處理方式。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逾期未註冊原因:個人因素-不想再繼續修讀。惟仍勸導勿輕易 放棄,請其補休學手續。
- (二)已註冊未選課原因:個人因素-遲誤選課。已補選課。
- 五、秘書室報告今(99)年9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其中

空蝕水槽、海資所、環漁系、體育室、男三舍等單位用電量較去年增加許多,請秘書室了解上述單位用電量增加之原因,並提出書面說明。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有關 99 年 9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許多之使用單位,本室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致送追蹤回覆單,敬請相關單位填寫用電量增加原因說明,於 11 月 30 日回收彙整完成,並提書面說明,後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及改善。用電增加原因簡要說明如下:

- (一)電機二館2錶:因今年系上多三位新進教師,並帶來新教學研究 設備,及其他教師們所添購新的教學研究設備,致使用電量增加。
- (二)空蝕水槽:電錶度數與實際用電情形有出入,系工系已經向總務處人員反應,請前來做詳細檢查。
- (三)漁學館:因環漁系 7~9 月間進行中正漁學館外牆立面整修,大量使用 220V 之機具,致使用電量增加。
- (四)育樂館:因本學期辦理新生入學相關活動時,全日候全館開冷氣,而去年同時期辦理新生體檢時,因育樂館冷氣故障無法開啟,及辦理新生入學教育活動時,亦無開放冷氣,因冷氣耗電量大,為本次電量激增之主因。
- (五)男三舍:因委外廠商用電量增加,及99年9月住宿人數比98年 9月增加42人所造成。
- 六、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修正案決議:為使相關單位主管及首長即時獲得事件最新進展及處理狀況,請學務處研擬妥適 之呈報體制。

學務處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校安中心接獲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時,即由第一線值勤人員實施初步處理,並視狀況需要,請有關單位(包括校內、外資源單位)協助支援,在立即評估其影響等級及處理時效等因素後,適時循分工職責向單位主管及校長報告,於獲得指導後強化處置作為,並於事件處理各階段將最新發展及研判可能狀況向上級及教育部持續回報,迄危安原因消失為止。
- (二)於校安會報中明確規範回報機制。

七、萬海董事會捐贈本校全功能操船模擬機主機案,決議:

- (一)請總務處營繕組現勘場地後,以管總費用先進行整建作業,以配合裝機時程。
- (二)新操船模擬機將由航訓中心負責營運,並邀集專業領域專任教師以任務編組方式加入營運團隊;商船系增聘一名船長級之專任教師支援;模擬機中心得聘一名專任技士或研究人員。
- (三)請航訓中心儘速備妥相關報部資料,由總務處協助函報審計部有關舊操船模擬機報廢,核准後再行拆除。
- (四)本校與萬海航運公司之捐贈內容及權利義務,請航訓中心與總務 處備妥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
- (五)後續採購相關擴充設備之預算,請航訓中心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函報國科會(因設備超過500萬元)。
- (六)相關財產移轉航訓中心,新操船模擬機將由航訓中心負責營運管理。
- (七) 航訓中心應提供 99 年底新設備送達到校日至安裝完成前之暫存 空間,並與總務處預先研商設置地點之電力及空間結構規劃等事 宜。
- (八)捐贈簽約儀式之舉辦日期,請張志清院長再與萬海航運公司確認。

海運學院、航訓中心執行情形:

- (一)樑柱龜裂部分已整修完畢,粉刷部分正在進行。
- (二)營運團隊正在邀請相關領域之專業老師參與。新聘教師及技士尚在規劃中。
- (三)舊模擬機財產已轉至航訓中心,並已發文給教育部,申請報廢。
- (四)萬海航運公司尚未與廠商簽約,待簽約後,才能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
- (五)萬海航運公司尚未與廠商簽約,後續採購之預算尚未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舊模擬機財產已轉至航訓中心。
- (七)新設備已安排將暫存空間現操船模擬機室的二樓,電力及空間結構均無問題。
- (八)簽約儀式之舉辦日期預訂在12月22日。

參、歷年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報告歷年會議決議尚未執行完成項目(詳如附件一 第 15 頁)

肆、副校長報告:(略)

伍、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31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48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55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74頁)
-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80頁)
- 六、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91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95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100頁)
-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112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129頁)
-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32 頁)
-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134頁)
-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138頁)
-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41 頁)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43 頁)
-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146頁)
-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150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二、鑑於陸生來台就讀已進入第2年,陸生對來台就讀之表現積極,反觀臺灣學生願意申請至大陸進行交換學生者較少,主要原因有系所課程太重,導致學生回臺後將面臨延畢問題。但就全球化之趨勢而言,學校仍應鼓勵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學校就讀,同時亦應招收優秀之碩、博士班大陸生。
- (二)部分大學部學生反應,近來學生與導師、教師關係生疏,較少接 觸,惠請各院系所加強教師與大學部學生之聯繫,與學生密切互

動。

(三)教務處報告講義及公務用紙張用量情形(第 35 頁),顯示仍有部分單位紙張用量較多,由於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即提出本校耗費較多紙張資源,應進行紙張減量,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故惠請各單位配合,會議資料如有電子檔,亦儘量使用電子檔,避免印製大量紙本。本次校務會議議程分有全本及簡本(僅提案及提案附件)且備有電子檔,亦請秘書室以提供簡本為主,並另行調查需要全本之數量。

歐慶賢主任秘書:

本室已於99月年12月10日調查校務會議代表需要校務會議 議程全本之數量。

環態所襲國慶所長:

出差旅費之付款通知係使用紙本,建議可改為電子郵件通知, 以節省紙張。

蘇育玲副總務長:

轉知出納組將各項費用以電子郵件通知者,即不再發送紙本通知,並將此措施發布公告。

二、環安組蔡台明組長:

報告總務處垃圾不落地措施:

- (一)本校校園垃圾以不落地收取方式辦理實施方案,擬分階段實施, 預計於99年度內全面實施。
- (二)第一階段於10月8日召開實施說明會,10月15日開始實施,並於10月26日召開第1次檢討會議、12月9日召開第2次檢討會議,以為本方案之推動調整。
- (三)本校垃圾不落地實施方案擬分階段辦理(詳如附件十九 第 151 頁),並配合辦理密集宣導。

生科系唐世杰所長:

總務處垃圾不落地措施立意良好,但校園撤除垃圾回收之子車後,影響教學和研究。因部分學生必須於清潔打掃後始能離開研究室,但因無倒垃圾之處所,反而造成學生必須留在學校等待垃圾車之情形,建議總務處可考量於部分地點設置垃圾回收子車,協助同仁處理教學和研究產生之垃圾。

主席:

本部分請總務處審慎考量。

三、生科院黃登福院長:

鑑於多數教師因為進行研究較為忙碌,因而委託學生代為處理 經費核銷事宜,而學生對核銷相關規定及程序較為生疏,故偶有發 生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建議會計室於學期初針對各學院召開經費 核銷注意事項說明會。

會計室邱淑惠主任:

本室每年皆針對各學院系所教師及助理辦理建教合作會計作業研討會,迄今已辦理 4年,並將持續辦理。另有兩個學院於召開導師會議中,本室已前往說明經費核銷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若生科院有需要,本室極力配合。

四、主席:

有關國科會、農委會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之差勤管理及支給, 請各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辦理,聘任助理時應完成聘任手續,始得支 薪,並請研發處檢討計畫兼任助理聘任程序,完備相關表單,避免 遭到國科會、農委會糾正,或衍生不必要之糾紛。

李選士研發長:

本處針對兼任助理、臨時工之聘任及差勤管理皆有規範,目前 有計畫兼任助理差勤管理系統,以解決出勤簽到問題,惟該系統尚 未有加班管理功能,本處將儘快規劃,此外,尚有部分教師未使用 該差勤管理系統,本處亦將積極宣導教師使用。

環態所襲國慶所長:

有關所提之計畫兼任助理差勤管理是否從現在開始實施,又因該系統可紀錄助理上下班時間,反而將成為助理加班之明確證據,可能產生要求加班費之情況,是否有適法性問題。

李選士研發長:

有關計畫兼任助理差勤管理系統目前僅有上下班紀錄,尚未有 加班功能,對於助理是否加班,惠請計畫主持人協助管理,確實有 加班之需求者應事先核准,始得加班,且加班不僅只限領加班費, 亦可選擇補休。

五、海資所劉光明所長:

有關人事室報告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5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5年內放寬為7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2年」。教師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年限改變,是否自今年起實施。

李國誥教務長:

教師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年限改變之規定,自教育部公告後開始實施,請具升等資格之教師補件。

主席:

有關教育部修正之規定,請人事室發函通知各教師知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體育館營運與管理,特定管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 第 153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u>(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u> 休閒運動」,其餘各條若有(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之文字刪除。
- 二、第六條修正為「<u>為維護與管理本館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本校得酌收相</u> 關費用」。
- 三、新增第七條「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其餘條次配合順延。
- 四、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五、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5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體育館營運與管理,特定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相關收費標準參 酌其他學校標準(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57 頁)。
- 二、本案業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161頁)。

決議:

-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二、第一條修正為「依據本校體育館<u>(以下簡稱本館)</u>管理辦法第<u>七</u>條規 定訂定本細則」。
- 三、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u>10</u>~13:<u>05</u>…… 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u>,其他經獲核准</u> 者不在此限」。
- 四、第十條各場地收費標準,修正如下:
 - (一)教職員(含退休人員)
 - (二)修正校友(單次、年費)之收費,與眷屬之收費相同。
 - (三)網球場應開放,校外人士收費比照校友收費辦理。
 - (四)備註新增第1點「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 五、第十一條修正為「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六、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16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獎勵要點 (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報告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3-5 參考效標:「學校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機制與實施情形為何?是否納入永續發展之議題」之要素 3「學校能訂定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機制」辦理。

- 二、本案經 99 年 10 月 6 日 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99 年 10 月 7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獎勵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167頁)。

決議:

- 一、本案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之定義、次數、年限、金額等相關規定應 訂定清楚,並制定完善之審查機制。
- 二、本案請依上述建議修正完成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法定4月4日為兒童節放假日,擬配合修訂本校99學年度第2 學期行事曆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92521 號函(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69 頁)辦理。
- 二、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 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詳 如附件二十五 第 174 頁)。依上揭要點,本校行事曆原已訂 100 年 4月 4日為敦親活動放假 1 日,現依法定為兒童節放假 1 日,因此可 另擇 1 日為敦親活動放假。
- 三、考量不影響教學及上班之穩定性,建議:
 - (一)不修訂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二)針對教職員:該敦親活動放假日,移入99學年度寒假辦理補休, 惟不指定特定日期放假,於100年1月24日起至100年4月30日 止,由教職員自行選擇補休。
 - (三)針對學生:該敦親活動放假日,移入99學年度暑假辦理補放假。即:99學年度暑假起迄日,原擬訂100年6月19日(日)起至100年8月27日(六)止(含星期六、日,共10週,70日),擬修訂為100年6月19日(日)起至100年8月29日(一)止。

決議:依教務處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乙案,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為確實審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並達學生畢業預警之效, 擬定本作業程序。
- 二、效果:依審核結果,應屆畢業生可於第四學年選課時,即補足所差 畢業學分數。
- 三、檢附作業程序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17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業務調整,擬修訂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178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國際事務處處長……」。
- 二、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180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條 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8 日「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 紀錄」提案五決議(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81 頁),擬修正現行辦法。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83 頁)。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12條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利用管理費收入調高兼行政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以調高一級為原則,副主管則調整至與系主任相同,以鼓勵老師兼任行政職務,一年以12個月計算,所增加經費約1,146,480元(詳如附件三十 第184頁)。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85 頁)。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部分條 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承辦單位之組名變更,擬修訂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之單位名稱;申請表件之單位名稱擬俟通過後一併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18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192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條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之契約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12 日會議決議,原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將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列為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之事由,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惟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衡平考量,爰將上述工作規則之規定刪除,改納入勞動契約書,並加附具結書。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請參照上開 規定,納入勞動契約中。

- 二、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條文及本校校 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194頁)。
- 四、上開工作規則擬俟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 日施行;另上開管理要點俟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210 頁)

捌、臨時動議

材料所蔡履文所長:

鑑於體育館訂定管理辦法,明訂場地設施之收費標準,建議育樂館及戶外網球場亦應一併考量訂定收費標準。

體育室張少遜組長:

本室就育樂館室內場地之收費,已著手規劃,將儘速提出收費辦法;有關網球場空間,目前仍持續提供師生運動需要,未來如須調整,將視學校整體校園規劃狀況,惟學校運動空間設施侷限,仍請考量學生休閒運動需要滿足其運動需求。

玖、散會:12:15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1 學期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91-07	學校自8月1日起組織調整,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儘速確定人力及業務分工,落實業務交接、加強處室聯繫及合作,並請人事室進行人力資源評估。	99.9.9 第 2 次 義	教研國人務發際事處處處室	(一)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處於7-9月間就人力 及業務分工等事項進行多次協與教務務 論與教務務別用中、處與教務務務 ,並於9月中、是個際學金相關交換。 國際學生招程及變出是一個際學生招展 與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В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91-11	有關「2010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告分析」,對於學生認為不佳的對於學生認為方職替代校方職生不應替代校方職進行審查等出版學學生出版刊物不宜由學校是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2次行	學務處	本處各單位業已針對各項學生權利問題一一檢視並提出下列必要之改善措施: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得予申誠乙節,循程序辦理必要之修正。 (二)本校「社團刊物出版辦法」、「學生刊物評議委員會議提案予以屬止。 (99.10.27)執行情形: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將是本學期校務會議人。 (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將是本學期校務會議人。 (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將學生刊物評議委員會議規程」將於99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廢止。 (99.11.26)執行情形: (一)本校「學生獎懲」將於99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廢止。 (10)本校「學生獎懲」,「學生刊物評議委員會審議。 (11)本校「學生獎懲」,「學生刊物評議委員會審議。	В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91-13	請學務處及教務處檢討優良導師獎及優良教學獎選拔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建議優良導師獎以6名(其中1名為人社院導師)為原則,優良教學獎以8名為原則。	第2次行	教學務處處	(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99學年度教歷選拔辦法,99學年度制8名[採計方式為全校教師員額的2%,以378位教師計算之],推薦制最多3名)。擬依會議決議於本年度教學正。 (二)本校「優良導師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於99年10月行政會議審議。 (99.10.21) 執行情形: (一)學術服務組已於99年10月8日召開99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提案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於99年10月28日提送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第1提送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議。 (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業已依10月行政會議。 (99.11.29) 執行情形: (一)學術服務組已終99學年度第1學期於2次教務會第1學月校務會議部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業已依10月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提11月行政會議批辦法」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如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業 後第二學新於務會議」審議。 (二)學術服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業 經11月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本項列為 A 已完成)	В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91-16	校務評鑑諮詢委員之建議應提相關傳 之建議 選擇 實際檢 。 之	99.10.7 第3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一)校務評鑑諮詢委員之建議,屬格式文字錯誤及目前可逕行修正之部份,學術服務組已轉知校務評鑑五大項目負責單位進行修正。 (二)其他牽涉學校校務行政相關之建議,或尚無明確定案之問題,擬併同校務評鑑自評時訪評委員作整體討論,再修正於自評報告中。 (三)海洋文化列入通識課程部分,通識中心已於99學年度開設約40門海洋與海洋相關之特色課程。(本項列為A已完成) (99.11.29)執行情形:經99年11月25日校務自我評鑑第一次檢討會議決議,已於11月26日將校務諮詢委員與校務自評委員之建議合併總整,並請五大項目連絡人討論分工後,再進行修正執行情形追蹤。	В
991-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別 學場上 學場 學場 學場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9.10.7 第 3 次 行政會議	總務處	(一)依財政部99年10月11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10452號令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 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 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同意者是 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由 應於契約或申請書經營或所 應於契約或申請託經,與他人合作到 時代第三人使用。」 所表為提出,如港務局報其主管機關同 意,方能將"不得轉租"之規定刪除。 方能將"不得期租基地租金率調整百 二: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租金以百分 六十計收;若本校要求可轉租將不符是 定,港務局恐依此理由要求以原租金出 (二)另研擬酌收清潔場地費之方式辦理。	D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2 學期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82-07	大學綜合評鑑即將展開,惠請各單位 配合評鑑修中長程發展計畫,本 養處一一, 養養 一, 學生(畢業生)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研發處	已於3月18日函發各單位依修正之格式繕寫,並於3月26日(星期五)前擲回研發處企劃組彙整辦理。 (99.4.27) 執行情形: (一)於3月18日發函各單位依修正之格式繕寫。 (二)除少數單位尚未繳交,各單位已陸續將資料擲回,現正進行彙整修改中。 (99.5.25) 執行情形: (一)修正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已於5月20日提送校發會議討論,計畫修正後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另於5月5日由秘書室召開會議,請各相關單位一同討論校務發展計畫中各單位須補充之部份。 (99.6.29) 執行情形: 經多次開會,各相關單位已於5月28日提供修正資料,經彙整修正後於6月15日再次召開會確認計畫書內容及尚須修正之處。修訂後之計畫書(草案)業經6月17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В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9.7.27) 執行情形: 「98-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本校校務會 議討論通過,為求審慎,謹訂於99年8月4日召開 校務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俾利計畫書更臻完善。 (99.8.31) 執行情形: 於99年8月4日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外專	
				家學者針對「98-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供 建議,參卓委員意見進行調整。 (99.9.29)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99年9月8日簽奉核可,依各委員建	
				議分辦執行單位回覆,彙整後擬再簽核。 (二)如奉核可,擬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 (99.10.29) 執行情形: (一)本案「96-100校務發展計畫」(修訂版),原	В
				已於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二)經99年8月4日校務諮詢委員建意修正部份內容,亦已綜整各執行單位回覆意見,並於99年10月7日行政會議報告。訂於99年11月4日召開定稿會議。	
				(99.12.2) 執行情形: 「96-100校務發展計畫」業經99年11月19日自我 評鑑實地訪視委員審議,刻正依委員建議修正計 畫書內容。擬於99年12月7日召開定稿會議,邀 請行政、教學一級主管協助確認計劃書內容,並 提送99年12月10日校發會議討論。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82-26	鑑於體育館即將完工,請總務處考量 高爾夫球場是否配合週遭環境之整 建而遷移,例如將高爾夫球場遷移於 蝦米工廠或其它適合地點,以提供師 生一個良好的使用環境。	99.6.2 第 4 次 行政會議	總務處	擬會體育室共同研提可行方案。 (99.7.27) 執行情形: 目前尚未選定地點,擬再與體育室溝通。 (99.8.27) 執行情形: 目前總務處傾向設置於射箭場(共用),將再協調可行性。 (99.9.23) 執行情形: 設置地點尚研議中。 (99.10.15) 執行情形: 配合體育室本學期高爾夫球教學課程,將陸續遷移至射箭場。 (99.11.22) 執行情形: 目前施作方式仍協調中。	В
982-34	擬定本校「遴聘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要點」案,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訂本案所需具備之審查機制、授課教師應提出之授課綱要等事項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99.7.8 第 5 次 行 政 會 議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擬先依決議,以個案方式辦理1001期 研習班,俟重新擬訂「遴聘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要 點」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99.8.18-9.27) 執行情形: 目前尚在收集相關資料,審慎研議中。 (99.10.21) 執行情形: 為求問延,擬將修正內容提交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送交行政會議審議。 (99.11.29) 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積極進行研析擬議,提交近期(暫定100年1月12日)召開之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執行情形表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22	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一綜合教學大樓A棟及B棟已報部審核,惠請總務處追蹤教育部審核進度,積極爭取通過審查。	98.7.9 第6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本案教育部已將構想書審查意見函送到校,將於近日修正後再行報部審查。 (98.9.2)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6月底報部,審查意見於7月22日函文到校,目行構想書修正版之編撰,預計9月初再送請教育部審查。 (98.10.6)執行情形: 本案構想書修訂版已分別於98年9月8日及98年9月18日送請教育部再行審查,教育部將於近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 (99.9.23)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99年9月6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已修正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都審委員複審,俟完成複審後及本校複核後,即送基隆市政府核備。 (98.10.30)執行情形: (一)B 棟部份因土地及建物產權問題,目前保管組已函請國有財產局釋示。 (二)A 棟部份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經由教育部審查同意補助 70% 經費,目前持續辦理甄選建築師並修正構想書。	В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8.11.30)執行情形: (一)A 棟部分正進行修正構想書二版,預計 11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二)B 棟部分國有財產局已回復處理方式,保管組簽核中。 (99.1.4)執行情形: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目前已修正完成構想書二版,俟 12 月 23 日開會討論後定稿,預計 12 月 29 日前報部備查。	В
				(99.2.5) 執行情形: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構想書(修正二版)現 已修正完成,並於99年1月25日函報教 育部。	
				(二)綜合教學大樓 B 棟(麗峰莊宿舍區開發案) 因涉及提供基隆市政府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建築物之產權問題尚未解決,且已超過市 府同意申請開發之期限,無法續辦。(本項 執行等級為D)	
				(99.3.30)執行情形: 電資大樓構想圖已獲行政院核定,目前辦理初 步設計中。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9.4.26) 執行情形: (一)電綜大樓案,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12 日已核定,經費 1 億 7,380 萬元,30%規劃 設計圖說擬於近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二)麗峰莊宿舍案無法續辦,解除列管。	
				(99.5.24) 執行情形: 電綜大樓案 30%規劃設計書,5 月 4 日工程會已 審查完成,經費尚屬妥適,函送行政院核定, 總工程經費 1 億 7380 萬元,地上 7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7095.66 平方公尺。	В
				(99.6.11) 執行情形: 5月17日核復本案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無需辦理水保計畫,5月26日行政院核復30%規劃設計書圖、總工程經費1億7,380萬元,細部設計預計6月30日送本校審查。	
				(99.7.27) 執行情形: 目前由設計單位進行細部設計書圖,已於7月 15日掛件申請建照。	
				(99.8.27) 執行情形: 電資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已於 8 月 2 日召開細設圖說協調會,請設計單位修正細設 圖說,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會議作業。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9.9.23)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6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已修正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都審委員複審,俟完成複審及本校複核後,即送基隆市政府核備。 (99.10.19)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基隆市政府核備,並訂於 10 月 22 日召開第 6 次籌建委員會議。 (99.11.22) 執行情形: (一)本案A棟(即電綜大樓)已獲教育部同意,若99年底完成發包即予補助,目前正招標中。(二)麗峰莊綜合教學大樓A棟與市政府聯合開發案,擬依本校與市府第13次首長會議決議,俟市府評估所需工地後,再協商分割缴回,並各自所需建築物,另並請市府同意展延開發案期。 (三) B棟部分教育部不同意補助。(本項執行等級為D)	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2 學期行政會議決議尚未完成執行情形表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等級
06	請總務處確實執行節能措施,同時調查裝有獨立電錶之單位,評估其用電情形,若節能確有成效,可以經費回饋系館做為獎勵乙項。	97.5.8 第 3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研議中。 (97.6.30-四 (97.10.1) (97.10.31) (97.10.31) (97.11.2) (98.1.5) (10.31) (10	每 · 97. 9.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清形 : 斯工程清 中 中 中 中 中 是 中 一 是 中 一 是 中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續 續 續 變	В

編號	説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等級
				工學院區	0) 執行情形 獨立電錶已安 措施研議中。	- 裝完成,用電車	数據測試	
				(一)工學 技術		、體育室、航空 完成電錶安裝		
				經測		: 度數與總用電		В
				,	1) 執行情形 仍設定調校中			
				,		: 差值仍大,再請	青承包商	
				目前 錶之誤差		之單位,因分電 .持績進行調校 <i>及</i>		
				原供'	查供電迴路後	法確實辦識,已 , 再行確認修己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等級
					24) 執行情形 業已完成請購	: 及招商,目前仍	3詳細清	
				工學	旦路清查,大部	%: 、技術大樓及行 3分已完成,少音		
				,	,30)執行情形 各已清查完成。			В
				(二)線路	各圖已提供裝設	大電錶公司核對	0	
				(一)電鏡		之合核對電錶量 (·校對量測數據		
					(紀) (1) (1)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海洋廳(已確認,	含展廳)、臨海	·養殖場、電算、 月底顯示用電度:		
				(一)99 電力 (二)本年	」監控系統。 三度計畫完成漁	: 案已簽奉核准第 次學館、行政大村 冷氣溫度降載系	婁、技術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等級
				本案業簽 件,預定	26) 執行情形 簽奉核准,現正 6 月底前完成 25) 執行情形	-規劃細部規範 [公開招標。	及招標文	
				用電需量	量控制系統業已 隻、漁學館、技	.簽奉核准,本. .術大樓及航管		В
					21) 執行情形 田部規劃,預定	: 於6月底辦理公	開招標。	
				(一)電能 12 E	日完成招商作業	!監控系業已於		
					27)執行情形 隻場施作,要求	: 承商依期限完)	成。	
					24) 執行情形 責進行施作。	:		
				1	. 19) 執行情形 責安裝施作中,	3: 預定 99 年 10 月	25 日完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等級
				(-); t	11.22) 執行情形: 電能管理系統硬體已 咬測試。 督促承商儘速完成。	安裝完成	,現軟體調	

附件 二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991)學期期中預警登錄時間自99年11月15日起至11月29日止,警示對象包含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日間學制各學系(所)之各班別執行率及被預警學分逾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1 第41頁。本處註冊課務組將以掛號郵寄專函通知家長,並轉知學生名單予學務處、教學中心及各學系參考,敬請協助加強輔導學生。
- 二、世新大學因應教育部委託,於99年11月16日來函請本校協助更新99學年度學校概況、各碩博士班基本概況及師資資料,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查填,更新資料已於99年11月29日遞交世新大學。
- 三、本(991)學期第8週至第11週(99/10/31~99/11/27)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業於99年12月2日核發。
- 四、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則等14項規定。本校學則刻送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中;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共9項法規刻送教育部備查中;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共4項法規業發布施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
- 五、各系(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尚未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者,分別為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英語學程,已提99年12月3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六、特殊入學管道:

- (一)教育部核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保送技專校院名額,經 四技二專管道聯合甄選至本校養殖、環漁、食科、輪機、航管、資工、商船、電 機、通訊等系,總計 26 名。
- (二)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本校由輪機、 系工、資工及通訊等系分別提供1名(總計4名),於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部 分,由資工系提供名額5名;另於招收自閉症類組名額部分,本處招生組刻正調 查各學系提供名額之意願。

七、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10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開始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本校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100 年 4 月 8 日舉行。 (二)100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聯合甄選入學首度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報名,併同原離島考生、原住民考生、低收入考生、綜合高中考生,其資格由技專招聯會審核辦理,通過後始能報名。

八、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99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入學招生考試受理報名期間自99年10月21日起至10月28日止,經資格審查後,總計報名人數為60人,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2 第43頁**,考試日期為99年11月20日,預定99年12月7日前榜示。
- (二)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受理報名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經資格審查後,總計報名人數為 695 人,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3 第 44 頁、97~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4 第 45 頁、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來源學校統計表詳如附件 5 第 46 頁,考試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0 日,預定 99 年 12 月 7 日前榜示。
- (三)100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業於99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受理報名,總計8人報名,100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暨預估錄取率統計表詳如附件6 第47頁,考試日期為99年11月26日,預定榜示日期為99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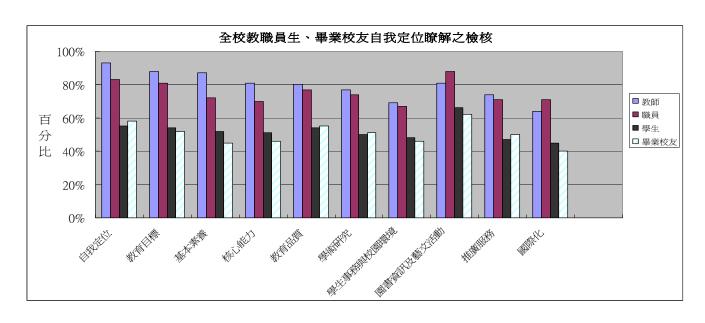
九、招生宣導:

- (一) 99 年 11 月份針對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刊登 Yahoo 關鍵字廣告,為擴大曝光招生訊息,擬於 99 年 12 月份持續刊登。
- (二)99年12月10日參加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
- (三) 99 年 12 月 10 日至台北市立中正高中進行海運學院及海資院學群介紹。
- (四)99年12月15日至台南二中進行海運學院、海資院及電資學院學群介紹。
- (五)擬於99年12月中旬於台北交九轉運站刊登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廣告。 十、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一)為配合宣傳本校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99年9月底發放予學生,並於校園展示大型帆布及AI海報公告,俾利達成宣傳之成效。全校教職員生問卷調查時程已於99年10月11日至20日完成,教師職員以網路問卷方式,學生以網路、紙本問卷方式。感謝各位協助填寫問卷。有效問卷數量如下表所示:

畢業校友	海運院(教)	生科院(教)	海資院(教)	工學院(教)	電資院(教)	人社院(教)
167 份	21 份	31 份	22 份	19 份	16 份	13 份
行政人員	海運院(學)	生科院(學)	海資院(學)	工學院(學)	電資院(學)	人社院(學)
84 份	241 份	239 份	195 份	143 份	337 份	60 份

問卷統計分析結果如下所示:

教師與職員對本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等之<u>瞭解程度明顯高於本校現任學生與</u> 畢業校友,主因在於其在校時間長所致。



- (二)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99年11月3日與15日分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第一次與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研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前置作業與當天之工作協調事宜。
- (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已於99年11月19日完成,當天有16位校外評鑑委員蒞校參訪。評鑑委員包含校務評鑑13位、體育評鑑1位、性別平等1位、環境安全衛生1位。
- (四)99年11月19日校務自評鑑之晤談時間為下午1:00-2:30。每位委員勾選晤談人員5位,共包含主管15位、教師15位、行政人員15位及學生30位,總計75位。感謝各位工作人員對晤談人員配合與協助。
- (五)依99年11月25日校務自我評鑑第一次檢討會議決議,本處學術服務組將99年 11月19日校務自評委員及99年8月4日校務諮詢委員建議,進行統整合併至五 大項目,若無法歸類之建議,列為其他項目再行討論。並於12月1日召開校務 評鑑連絡人會議討論此案。
- (六)本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書面資料回覆,待本校整體修正完成後再寄送書面資料予校外委員參酌。是否需請委員提供校務自我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等相關成績,再另行討論。
- (七)前次校務評鑑部份,屬校務項目部份,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97年10月完成第1次書面進行執行情形追蹤,第2次書面執行情形追蹤(97.11-99.12)預定於99年12月開始進行。屬專業領域部份,請各學院配合執行95年度校務評鑑專業領域之書面追蹤,並於12月底前完成。
- (八)本處學術服務組重新規劃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之工作時程表,時程表如下所示:

30	11月19日實地訪評(一天)	2010/11/19	2010/11/19
31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第一次檢討會議」(林副校長主持),審議評鑑委員建 議與修正方式	2010/11/25	2010/11/25
32	學服組將校務自評委員與校務諮詢委員建議,進行統整合併至五大項目,受 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之討論、訂定改進方案及填寫校務評鑑委員訪評追蹤改 進計畫書,並配合中長程計畫書修正「校務評鑑報告」。	2010/11/25	2010/12/15
33	研發處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自評委員建議方向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 畫書	2010/12/8	2010/12/8
34	高教評鑑中心函知本校塡報「校務評鑑量化指標」自塡表冊	2010/12/1	2010/12/5
35	本校學服組針對前次校務評鑑校務項目部份進行書面執行情形追蹤	2010/12/1	2010/12/31
36	彙整本校「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相關數據資料	2010/12/1	2010/12/31
37	99學年度校務會議	2011/1/6	2011/1/6
38	函送自填表冊至高教評鑑中心	201 1/1/1	2011/1/10
39	增補99學年度上學期資料至「校務評鑑報告」	201 1/1/1	2011/1/20
40	99學年度寒假期間	2011/1/16	2011/2/13
41	召開「第三次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議」,確定本校「基本資料表」及「校 務評鑑報告」	2011/2/14	2011/2/18
42	受評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評鑑報告	2011/2/14	2011/2/18
43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2011/2/18	2011/3/4
44	寄送本校「基本資料表」及「校務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並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網頁	2011/2/18	2011/2/28
45	評鑑中心將來函告知評鑑委員預定名單,請各受評單位提出迴避申請	2011/3/1	2011/3/31
46	召開評鑑相關單位工作協調會:協調實地訪評當日評鑑委員接送、接待及各項準備事宜(訪評前2-3週)	201 1/4/1	2011/4/30
47	大學校院實地訪評(二天)	2011/5/23	2011/5/24

十一、學院評鑑:

(一)各學院之自我評鑑報告與相關資料,已於99年11月中旬前陸續寄送予自我評鑑 委員審查。

(二)各學院之實地訪評日期如下表:

學院	實地訪評日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3
工學院	12/01
電資學院	11/30
生命科學院	11/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2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0

(三)各學院自我評鑑之審查費用,於訪評日後造冊檢據由本處學術服務組辦理核銷事 宜。

十二、教學反應問卷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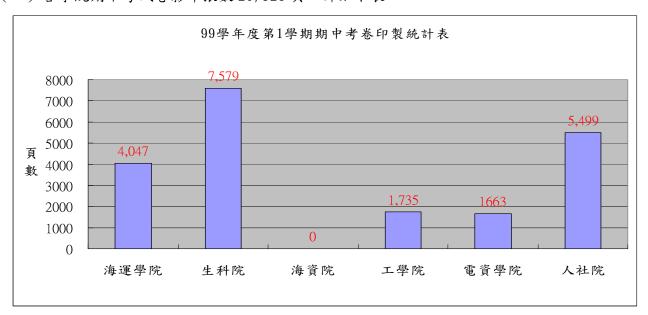
99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2 日完成施測,將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統計作業。

十三、教學優良教師暨傑出教學教師:

- (一)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已提供各學院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各學院預計100月1月14日前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送交本處學術服務組備查; 並通知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教學檔案於100年3月4日前送交該組,俾利進行複選作業。
- (二)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提名作業,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針對現任符合資格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46 位),調查是否參加,經統計共有 8 位教師有意願,已請上述教師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複審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交該組,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前選出本屆傑出教學教師。

十四、本學期試卷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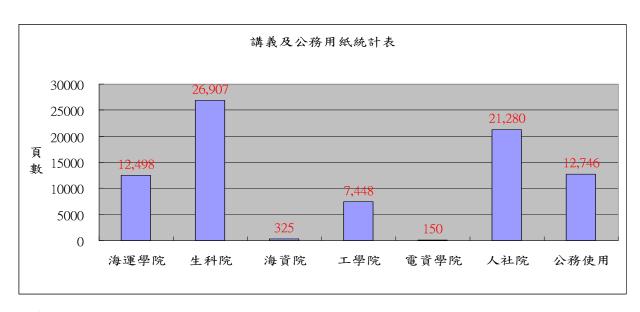
(一)各學院期中考試卷影印張數 20,523 頁,詳如下表。



(二)本學期各系所送印會考試卷影印張數 17,200 頁。

單位資料	生技所	海生所	光電所	總計	
交件份數	2, 600	180	350	3, 130	
影印頁數	14, 855	945	1, 400	17, 200	

十五、議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99年5月4日起至99年11月26日,影印合計489,085 頁。



十六、專任教師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及著作目錄: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99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專任教師,請定期至「新版教學務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維護」更新及維護相關資料。

十七、海洋大學校訊:

- (一)第200期校訊業已呈送教務長室、秘書室、校長室,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 (二)本期共印刷 3,000 份(印刷費用共計 34,200 元),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暨高中高職、基隆市國中國小等卓參。
- 十八、100 年度商船、運輸、輪機 3 系共計 163 名學生申請暑期海上進階實習,各系申請人數如下:

系級	商船 3A	商船 3B	運輸 3A	輪機 3A	輪機 3B	總計
男	31	24	36	10	17	118
女	16	18	11			45
總計	47	42	47	10	17	163

十九、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規劃安排洽訪航運公司,以感謝本年度提供本校學生實習 機會並給予幫助及明年度學生上船員額預估與協調。

二十、100 年度商船、運輸、輪機 3 系學生暑期上船實習,有關實習學生需辦理實習申請手續、繳交資料及文件相關事宜,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刻正作業中。

廿一、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

1、第一階段:

聘僱期程已於99年9月30日截止,本校至企業實習之畢業校友155位,已全數實習期滿,其中有74位表現良好,獲公司留用專任正式員工,計畫企業經費核撥延長至11月26日止,已撥款計畫總額為4,293萬8,677元整,並於12月10日完成計畫成果報告報部結案。

2、第二階段:

實行期間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 139 位,對象為本校 96~98 學年度畢業生,目前申請計畫之校友共計 140 位,並已媒合成功共計 35 位,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盡快協助未媒合之校友找到合適工作,並透過各種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及家長通知信函等宣傳管道,加強實習計畫之媒合率。

(二)97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

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問卷調查平台,提供本校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寄出1,038封紙本通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及電話聯絡通知該年畢業生線上填答流向問卷,填答期限將於99年12月15日截止,目前問卷回收狀況如下。

『國立台灣》	每洋大學』大學	專 畢業生目前問	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060	434	40.94%
進修學制	249	65	26.1%

廿二、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一)行政院勞委會 100 年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擬定明年度 將辦理 1 場校園徵才、4 場就業講座、3 場企業參訪,共計申請 36 萬 9,530 元整 經費補助,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備函送審。
- (二)99年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年度獲補助28萬8,613元整,共舉辦1場校園徵才、 7場就業講座活動,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99年11月16日提送計畫結案報告。
- 廿三、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99年11月30日召開召開99年度強化職涯輔導提升 就業力委員會議,由林副校長三賢擔任會議主持人,並邀請企業主官擔任委員, 提出有關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的相關建議與改進措施。

廿四、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就業力提升各項計畫:

(一)就業輔導活動:

依學生問卷回饋需求,辦理3場產業職能相關議題之講座,講座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日期	講師	內容	參與人數及滿意度
10/19	吳睿穎	產業趨勢	112人,滿意度 96%。
(=)	(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		
10/27	馬克	職場和你想的不一樣	96人,滿意度 92%。
(三)	(暢銷作家)		
12/9	廖郁菁執行副總	為自己找方向	籌辦中
(四)			

- 2、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99年9月30日舉辦校外企業參訪活動,擬定參訪 南僑化工、郭元益食品,透過學生與產業間的互動,學生表示更瞭解企業文化 及人才需求條件。
- (二)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99年12月9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辦兩岸學生生涯規劃分享交流座談會,邀請本校短期在台學習陸生及本校學生,透過座談會瞭解兩岸的教育環境、學習態度及生涯規劃之不同。

廿五、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一) 99 學年第1 學期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為 99 年 10 月 20 至 31 日,由於 10 月 31 日為假日,故延至 11 日 3 日截止,預估 99 學年度 1 學期畢業碩專生皆能於期限內上網申請。
- (二)本處進修推廣組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頒定之「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98學年度畢(結)業生及99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並已於99年11月2日上傳完成。
- (三)本處進修推廣組已於99年11月17日配合99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提供99學年度(99/8/1~100/7/3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畢業生等相關統計資料。
- (四)本處進修推廣組配合 99 學年度第1 學期填報大學課程暨教育主題作業,經彙整完成,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填報完成。
- (五)99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決算已編製完成,並送交會計室協助辦理後續管控事宜,敬請各系所注意業務費使用情形,請於99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 (六) 99 學年度第1 學期講義列印共計(截至 99 年 11 月 29 日止) 2, 930 張。

廿六、推廣班業務:

- (一)本處進修推廣組辦理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 20 學分班實施計劃。本案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0990164267 號函辦理,目前持續上課中。
- (二)「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及「海洋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兩班業經教育部99年7月23日台中(三)字第0990117927號函核准通過,兩班各補助10萬元。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 1、99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教育部補助),開班起訖日期為99年10月23日至11月9日,課程已結束,將整理及彙整學員名單、成績及意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並編製成成果報告後報部。
 - 2、「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報名截止日為99年10月22日,因報名人數不足,不予開班,已發函將原補助款10萬元歸還教育部。
- (三)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專責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本案係關稅總局開放各專業教育單位辦理保稅倉庫自主管理人員專業證照,許多大專院校持續辦理中,本案已簽核 准向關稅局申請,並經基隆關稅局核准。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 1、報名時間已於99年11月22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37名。
 - 2、上課用之講義等資料已收集彙整並付梓備用。

3、上課日期為99年11月27、28日及12月4、5日,業以電話及e-mail聯繫學員及任課教師,並於11月27日上午8:00~8:30辦理學員至海事大樓419教室報到作業。

4、本班預算表已編製完成奉核執行中。

- 廿七、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其中進修學士班 139 名,碩士在職專班 278 名,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與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系所整併並分組為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與資管組。99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0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第二次會議,調整 100 學年度碩專班各系所招生名額。99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180631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校依據 99 年 6 月 28 日招生名額會議決議招收 20 名。11 月 1 日將修訂之 100 學年度博碩士(含碩專班)新生名額分配表報部審核,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0990205482A 號函核定本案。
- 廿八、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99 年 11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520 萬 3,782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387 人。
- 廿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假綜合三館二樓會議室,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專業發展計畫-期中交流座談會」,會中邀集各課群之教師進行課群執 行成果交流分享,以利本計畫更臻完備。
-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2日奉派至輔仁大學參加「職涯探索資訊系統(CVHS) 工作坊」。
-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協助通識中心申提本校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 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通識計畫」相關事宜。
- 三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2日舉辦「開放式課程(OCW)之著作權探討」專題演講,主要邀請劉承慶律師,針對上傳課程資料與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並包含智慧財產權概念的建立與課程的釐清、討論。
-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991 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已於99年11月15日 繳交輔導紀錄單,並於99年11月21日完成10月份課輔助教費用之申報。
- 三四、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991學習預警輔導方案」,教學助教與工讀生已於99年 11月15日分別繳交輔導紀錄單及空間紀錄單,並於99年11月23日完成10月 份助教費與工讀費之申報。
- 三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5日奉派至世新大學參加「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座談 會」。
- 三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8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由「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舉辦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活動,張文哲副教務長並於會中分享本校moodle非同步數位教學平台之執行成果。
- 三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9日參與校務評鑑自評之意見回覆彙整相關事宜。
- 三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20日依教育部電子郵件,至國家音樂廳國際會議廳協

- 助本校「100-101教學卓越計畫」複審。
- 三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22日完成工學院地下室視聽教室之驗收程序,該教室 具遠距教學1對4之接收/播放功能,可充實本校大班教學之教學資源。
-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推出之『TOP I Form:打造頂尖 I 型「經營管理」菁英』社群領袖養成計畫,已於99年11月26日截止報名,面試日期將於11月29日至12月3日舉辦,並於12月6日正式實施運作。
-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SCI、 SSCI或TSSCI期刊」獎勵,截至99年11月26日止,共獎勵172篇論文。
- 四二、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育部補助22個員額中,其中4員額合併為2員額,13個員額聘期屆滿,目前為7個員額;截至99年11月29日止,在職業師5名。
-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 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已於99年10月31日結案;並於99年11月30 日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90161016號函,提交本方案之成果報告紙本乙式2份、 經費支用情形簡表乙份、電子檔乙份,及經費繳回款項新台幣65萬5,516元整支 票乙紙。
- 四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29日召開「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說明會。 另已於99年11月30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第七場教學助教研習 營,邀請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業務發展處文教行銷促進部施富川行銷 經理進行專題演講「簡報美化與數位教材製作」。
-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已於99年12月3日依教育部臺技(三)字第0990014316號函,繳回經費款項新台幣33萬2,289元整支票乙紙、經費支用情形簡表1份。
-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2月3日核銷「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 I」課程25班,共 50,000元之清潔物品購買費。
-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2月3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全校課程地圖、中英文會考分析平台及海洋專業發展課群說明會」。
- 四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2月10日奉派至淡江大學參加數位學習優良教材與推廣經驗分享會議。
- 四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2月14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林彥宏先生,進行「數位典藏與教學實務系列講座」專題演講。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1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學士班)

學系	商船系	航管系	輪機系	運輸系	食料系	養 殖 系	生 科 系	環漁系	環資系	系工系	河工系	機械系	電機系	責 工 系	通訊系
總開課數	57	51	41	51	64	48	26	40	30	31	50	51	54	53	26
未進行課程數	13	7	11	8	26	21	6	1	2	7	0	5	8	2	0
執 行 率	77.2%	86.3%	73.2%	84.3%	55.4%	56.3%	76.9%	97.5%	93.3%	77.4%	100%	90.2%	85.2%	96.2%	100%
學分二分 一以上被 預警之學 生數	35	7	8	9	0	5	4	17	12	27	5	28	9	26	20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99年12月1日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1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碩士班)-1

學系	商船	航管	輪機	運輸	食料	養殖	海生	生 技	環漁	環費	應地	海費	環態
系	系	桑	系	系	桑	系	所	所	系	糸	所	所	所
總													
闢	9	23	9	12	36	31	15	13	17	5	6	16	10
課	9	23	9	12	30	31	15	13	17	5	0	10	10
數													
未													
進													
行	2	6	3	4	18	15	14	8	4	1	2	4	4
課		0	3	-	10	13	14	0	-	-		-	*
程													
數													
執													
行	77.8%	73.9%	66.7%	66.7%	50%	51.6%	6.7%	38.5%	76.5%	80%	66.7%	75%	60%
*													
學分二分一以上 被預警之學生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99年12月1日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82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碩士班)-2

學	系	河	機	材	电	資	通	光	海	经	教	海	應
系	エ	エ	械	料	機	エ	訊	電	法	濟	研	文	英
ж	系	系	系	所	系	系	系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總													
Ħ	15	22	22	_	7	16	36	7	27	14	9		9
課	15	32	23	5	1	16	26	/	27	14	9	6	9
數													
未				.5									
進													
行	_	1.7		_			_	_	22				١.,
課	5	17	2	5	1	3	0	2	22	6	4	1	4
程													
數													
執				8									
行	66.7%	46.9%	91.3%	0%	85.7%	81.3%	100%	71.4%	18.5%	57.1%	55.6%	83.3%	55.6%
串													
學分二分一以上 被預警之學生數	0	1	2	0	0	1	1	0	0	0	0	0	0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99年12月1日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91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博士班)

季	航管	輪機	食料	養殖	海生	生技	環漁	環資	應地	系工	河	材料	電機	資工	光電	海法
系										2.21.22.22	I			555-555		
	系	系	系	系	所	所	系	系	所	泉	系	所	系	系	所	所
總																
開課	8	9	14	12	9	9	9	13	6	3	4	23	33	4	9	13
課				1.2				10			-	23	55			13
數																
未																
進																
行	_					_										
裸	5	2	10	6	7	7	5	2	4	1	2	14	13	1	3	13
程																
數																
執																
行	37.5%	77.8%	28.6%	50%	22.2%	22.2%	44.4%	84.6%	33.3%	66.7%	50%	39.1%	60.6%	75%	66.7%	0%
睾(%)			50.000.00					1.781.03.30000			100000000					3/5/2/7/2
學分二分一																
以上被預警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之學生數						"				*						"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99年12月1日止

附件 2

99學年度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2 66	60 P.1		招生名額	ĺ	報名人數			
系所	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海洋教育	國小教師組	無	15	15	無	25	25	
碩士學位班	中等學校教師組	無	15	15	無	35	35	
合計		0	30	30	0	60	60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4			-	招生名額	i	報名人數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商船學系			9	無	9	15	無	15	
輪機工程學系			6	無	6	9	無	9	
	食品科學組		11	無	11	50	無	50	
食品科學系	生物科技組		11	無	11	30	無	30	
	食品工程組		2	無	2	5	無	5	
1. Jr. 36 Jr. 601 A	生命科學組		7	無	7	13	無	13	
水產養殖學系	養殖科學組		11	無	11	19	無	19	
海洋生物研究所			8	無	8	12	無	12	
生物科技研究所			22	無	22	49	無	49	
海洋環境資訊系			5	無	5	12	無	1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8	無	8	14	無	1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6	無	6	12	無	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4	1	15	24	2	26	
	Laborate des	大地工程領域	4	無	4	16	無	16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1	無	1	1	無	1	
to the end of the	结構工程組		9	無	9	6	無	6	
河海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組		8	無	8	12	無	12	
	In the rest of a rest to an area for	水資源工程領域	5	無	5	9	無	9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環境工程領域	2	無	2	5	無	5	
材料工程研究所	甲組		10	無	10	31	無	31	
材料工程研究所	乙組		2	無	2	2	無	2	
	固力組		5	無	5	16	無	16	
	熱流組		6	無	6	18	無	1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控制組		5	無	5	14	無	14	
	設計製造組		5	無	5	21	無	21	
	微系統組		5	無	5	15	無	15	
	通识與訊號處理組		5	1	6	9	0	9	
	控制組		5	1	6	15	0	15	
亚油 - 知服 多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5	1	6	13	1	14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電子組		6	1	7	7	0	7	
	電波組		5	1	6	14	0	14	
	資訊科技組		6	1	7	17	1	18	
資訊工程學系			23	無	23	68	無	68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5	無	5	13	無	1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控制組		5	無	5	11	無	11	
	通识與訊號處理組		8	無	8	14	無	14	
光電科學研究所			12	2	14	43	0	43	
應用經濟研究所			5	無	5	7	無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2	無	12	21	無	2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	無	5	9	無	9	
슴1			294	9	303	691	4	695	

97~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附件 4

系所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商船系	17	7	14	15
輪機系	25	24	18	9
食科系	73	80	92	85
養殖系	38	38	40	32
海生所	11	12	27	12
生技所	63	71	54	49
環資系	3	8	17	12
應地所	6	2	20	14
環態所	9	16	16	12
系工 系	20	17	29	26
河工系	33	27	44	49
材料所	24	20	39	33
機械系	78	62	54	84
電機系	96	108	96	77
資工系	63	79	63	68
通訊系	7	13	37	38
光電所	31	33	37	43
經濟所				7
環漁系	14	19	17	21
海資所	14	13	11	9
合 計	625	649	725	695

附件 5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來源學校統計表

編號	來源學校	人數	百分比	編號	來源學校	人數	百分比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	34.68%	40	私立東吳大學	3	0.43%
2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27	3.88%	41	私立東海大學	3	0.43%
3	私立大葉大學	24	3.45%	42	私立開南大學	3	0.43%
4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	23	3.31%	43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3	0.43%
5	私立中華大學	22	3.17%	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	0.43%
6	私立銘傳大學	22	3.17%	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0.43%
7	私立義守大學	21	3.02%	4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0.43%
8	國立宜蘭大學	17	2.45%	47	私立大葉工學院	2	0.29%
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6	2.30%	48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2	0.29%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6	2.30%	49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	0.29%
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6	2.30%	50	私立立德大學	2	0.29%
12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3	1.87%	51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2	0.29%
13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2		52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2	0.29%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	1.73%	53	私立輔仁大學	2	0.29%
15	國立聯合大學	11	1.58%	54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	0.29%
16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	1.44%	55	私立靜宜大學	2	0.29%
17	私立亞洲大學	9	1.29%	5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	0.29%
18	私立華梵大學	9	1.29%	5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	0.29%
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	1.29%	58	私立明道大學	1	0.14%
20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9	1.29%	59	私立長榮大學	1	0.14%
21	私立南華大學	7	1.01%	60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	1	0.14%
22	私立逢甲大學	7	1.01%	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1	0.14%
23	私立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6	0.86%	62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	0.14%
24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6	0.86%	63	私立慈濟大學	1	0.14%
25	私立實踐大學	6	0.86%	64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	0.14%
26	國立臺東大學	6	0.86%	65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1	0.14%
27	私立大同大學	5	0.72%	66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	1	0.14%
28	私立淡江大學	5	0.72%	67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	0.14%
29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5	0.72%	68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	0.14%
30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4	0.58%	69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	0.14%
31	私立中原大學	4	0.58%	70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	0.14%
32	私立中華科技大學	4	0.58%	71	國立東華大學	1	0.14%
33	私立元培科技大學	4	0.58%	72	國立空中大學	1	0.14%
34	私立真理大學	4	0.58%	73	國立金門大學	1	0.14%
35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4	0.5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	0.14%
36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4	0.58%	7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	0.14%
37	國立嘉義大學	4	0.58%	7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0.14%
3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4	0.58%		國立臺北大學	1	0.14%
39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3	0.43%	7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0.14%

100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暨預估錄取率統計表

附件 6

系所	招	召生人數		卖	及名人數		預估
<i>示™</i>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錄取率
食品科學系	3	1	4	4	0	4	10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4	無	4	3	無	3	133.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無	2	1	無	1	200.00%
資訊工程學系	1	無	1	0	無	0	_
合 計	10	1	11	8	0	8	

附件 三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99年11月4日召開本學期(99)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另於會議通過設立系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綠色航運與物流研究中心」。
- 二、通知獲 99 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跨領域計畫案之教師,配合申請國科會「100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
- 三、本校「96-100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刻正依 99 年 11 月 19 日自評訪視委員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召開定稿會議及提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議(99.12.10)討論。
- 四、辦理商船系申請 101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案,計劃書依規定送外審委員審議,業已獲回覆,刻正依行政提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議(99.12.10)討論。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99 年專題研究計畫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核定 249 件,總金額 251,493,873 元,較 98 年增加 1 件,金額減少 15,014,605 元。第 1 期款總金額 133,067,563 元已匯入本校專戶。
 - (二)100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1件。
 - (三)自然處永續學門「100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申請案1件。
 - (四)國科會 99 年補助第 2 期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申請 3 件,通過 2 件。
 - (五)公告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並自 100 年度起實施。
 - (六)工程處推動『100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IE Program)』申請案,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接受申請,申請者須於 99 年 12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後續辦理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事宜。
 - (七)100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至 <u>99</u> <u>年 12 月 10 日截止</u>。請各學院推薦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之教師踴躍申請。
 - (八)100 年度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 99 年 10 月 28 日 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計畫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九)100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 主持人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18:00 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 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本校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 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十)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99年11月10日起接受申請,本次申請全面採用線上作業,請計畫主持人須於99年12月31日18:00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本校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十一)100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18:00 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本校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十二)100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8:00 前截止收件,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線上傳送國科會者,恕不受理。
- (十三)科學教育發展處徵求 100 年度「中小學學生的科學探索─親身體驗真實科學計畫」,自99年11月10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年2月21日24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計畫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六、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攬方案」,教育部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3名,研究助理68名,共獲得補助人事經費2,836萬6,114元。
 - (一)截至99年11月30日止,研究助理已報到在職0名,離職80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已報到在職0名,離職3名。
 - (二)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上教育部網站更新【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經費執行調查 表】、【到職人員清冊】及【到職人員特性分析表】。
 - (三)已於99年11月29日依成果報告注意事項及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併同收支結算表、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經費執行調查表、到職人員清冊、到職人員特性分析表及電子檔光碟片各1份函報教育部結案,繳回結餘款475萬4,590元。
- 七、99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至 <u>99 年 12 月 15 日止</u> 受理申請,申請資格為 99 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 有申請案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 師。
- 八、為提供本校教師對承接計畫申請及撰寫方法之意見交流,以提高本校教師申請計畫的通過率,於99年11月5日下午2時假本校圖書館2樓愛樂廳,舉辦「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會,邀請本校老師踴躍參與。活動當天共計有29位老師及同學與會,並因應更多老師想索取當天活動的簡報資料,在徵詢主講者的同意後,將資料公告在研發處"最新訊息"網頁中提供參閱,並E Mail 通知全校教師知悉。
- 九、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以99年11月9日海研計字第0990013860號令發布。
- 十、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 十一、99 年度 1-11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 法」補助教師共計 23 件。
- 十二、「2011 年總統科學獎」自 9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明(100)年 2 月 25 日止受理提名, 本校推薦養殖系陳建初教授參加甄選。
-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1 月 10 日來文,為配合該局 100 年施政目標並鼓勵多元參與,公開徵求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書,相關徵求重點及規格說明公告於該局網頁(http: www. fda. gov. tw/)科技計畫公告。
-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0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即日起公開招標徵求, 欲申請者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http://www.geps.gov.tw/)下載投標作業手冊,並請務必依照該投標作業要點 規定事項、計畫性質及確定採購案名,提出申請計畫。
- 十五、「教育部委託辦理 100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採購案」徵求作業招標公告,詳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查詢。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9年11月25日來文,為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資金調度,請各執行單位結算各計畫經費至11月底,依附表製作會計報告(一式3 聯),並按各項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核實預估至年底之經費核銷數及賸餘數,如有 餘款者請於12月6日前,儘速依來文辦理。奉核後已影印分送計畫主持人知悉。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9年11月30日來文,為計畫年度將屆及有效掌握預算執行數,99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補助計畫,農委會為求收款時效,將不再收受支票;另為避免錯帳,亦請各受補助單位於匯款單務必註明計畫編號與款項明細,並於99年12月6日前將匯款單影本與會計報告第1、2聯,寄至漁業署以利基金資料彙整轉報農委會;至農委會收款收據請以匯款單第2聯代替,請各受補助單位妥善收存。未如期繳送餘款或賸餘數與預估差異過大者,農委會將檢討其下年度補助經費。已轉本校計畫主持人知悉依來文辦理。
- 十八、因應國科會多次來文要求建立計畫助理內控出勤機制,研發處、人事室及圖資處 共同研擬後,圖資處目前已請廠商就原系統程式變更估價,本處於參考已實施之學 校(如台大、成大、彰師大等)工作規則(含勞基法規定之給假)後,擬修訂本校「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待法規及系統均完備後,將召開說 明會並通知主持人及助理試行運作。
- 十九、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於99年12月3日召開,會議審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2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1件、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共計2件。
- 二十、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本月共計 4 次, Mail 時間分別為 99.11.04、99.11.11、99.11.19、99.11.26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點閱。

- 二一、出國短期研修(究)、出席國際會議(交流活動)
 - (一)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公開甄選活動,本校 獲獎助 NTD120 萬元整,配合款 NTD24 萬元整,共有獎助金 NTD144 萬元整。本組 於11月30日召開校內書面及面試審查,共計9位同學報名並通過審核。
 - (二)補助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目前補助案件共達59件,其中博士生28件,碩士生31件。
 - 1. 教育部經費: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NTD13 萬 1,200 元整已全數使用完畢,本校配合款 134 萬元整,目前使用 9 萬 1,872 元,尚餘 1,24 萬 8,128 元整。
 - 2. 頂尖中心經費: 99 年度補助款共計 35 萬元,目前使用 19 萬 7,301 元,目前尚餘 15 萬 2,699 元整。
 - 3. 教育部(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子計畫3):補助計畫核定 50 萬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款 21 萬8,750 元,本校配合款 28 萬1,250 元, 目前共使用 48 萬元整。
 - 4. 本校獎助生活費經費:99 年度核定73 萬元整,目前使用33 萬元整,因部分學生搭配教育部推動國際補助子計畫,故本經費尚有半數以上之餘款。
 - 5. 國科會補助經費: 99 年度共 19 位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 13 人通過審核, 截至目前共獲補助 39 萬 5, 695 元整。
 - (三)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大陸地區)截至目前共計 95 人次,其中海運學院 19 件、 生科院 28 件、海資院 31 件、工學院 9 件、電資學院 5 件、人社院 3 件。
- 二二、辦理申請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有關資訊工程學系陳建銘博士生修 改主辦單位名稱事宜;有關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李毓和同學因故註銷獲獎事 官。
- 二三、辦理 98 年度本校博士生申請國科會人才培育計畫 (千里馬計畫)核銷結案事宜。
- 二四、辦理本校申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線上彙整 2 件、延攬科技人才及兩 岸科技交流彙整 2 件。

二五、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 (一)99年10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5航次,合計20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3航次18天,建教委託航次共1航次1天,校慶航次共1航次1天。
- (二)海研二號沈浴沂輪機長於99年11月2日簽准於民國100年1月15日退休。
- (三)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擬修正「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使用辦法」第八條部份條文。
- (四)99年11月16日基隆市安樂高中及99年11月22日馬來西亞沙勞越省漁業協會 (Ikhlas)參訪海研二號。

二六、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 (一)教育部區產連結計畫部分:
 - 1.11月5日至教育部繳交100年規劃書及99年自評表。
 - 2.11月15日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產學合作與智財管理國際論壇"。
 - 3. 教育部於 11/17 至本校進行期末實地訪評。

4.12月3日、4日假高雄小巨蛋參與「2010產學育成 創業領航 創新研究成果展」。

5. 預計於100年1月底繳交99年成果報告及100年修正後計畫書。

(二)行政部分:

- 1. 11 月 11 日上午與圖資處共同主辦"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的智慧財產權法實務"演講,邀請陳世杰律師與韓聖光律師主講。
- 2.11月25日下午與圖資處共同主辦"<u>智慧財產權實務研討-專利權與專利實務"</u> 演講,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顏逸瑜專利審查官主講。
- 3.12月7日辦理佰科樂活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
- 4. 預計12月14日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 5. 預計 12 月 17 日由林副校長帶領研發長及中心人員拜訪中原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

(三)推廣部分:

- 1. 12月3日、4日假高雄小巨蛋參與「2010產學育成 創業領航 創新研究成果展」,參展之育成企業為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因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頤登股份有限公司、弘毅休閒文化有限公司。
- 2. 預計 12 月 9 日參加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參加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舉辦之「2010 疫苗生技產品研發成果發表會」,由問信佑及陳歷歷 2 位老師發表。

(四)技轉部分:

1. 預計於年底簽訂本校食品科學系張正明副教授與饗賓餐旅的技術移轉合約書。

(五)專利部分:

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19件

美國發明 1 台灣發明 8 台灣新型 10

99 年度辦理情形(詳下表)

讓與:2件(台灣發明)

新申請:16件(美國發明*4、台灣發明*7、台灣新型*5)

撰稿中:3件 校內提案:4件

99.01-99.11 專利新申請案列表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LIPOPLEX-PATCH BASED DNA VACCINE (DNA 疫苗微脂體貼布)	食科系/ 吳彰 程 景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2.	INFERTILITY CONTRO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ISH(基因轉殖魚類不孕控 制平台技術)	中研院/ 吳金洌、 生技所/ 何國牟	US	發明	申請中	由中研院 委託事務所 辨理	國科會
3.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L		US	發明	申請中	誼鴻	國科會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						
	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4.	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	光電所/ 楊智為 林汶志 江海邦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5.	增加氮化鎵系發光二極體 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 林泰源、 黄智賢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6.	鹼活化透水混凝土組成物	河工系/ 張建智、 葉為忠	TW	發明	申請中	聖島	焦
7.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潭、 葉栗男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8.	互動式影音播放系統及其 使用方法	資 蔡 陳 京 第 頭 開 份 機 、 、 、 、 、 、 、 、 、 、 、 、 、 、 、 、 、 、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9.	雙瓣機械心臟瓣膜	機械系/ 周昭昌、 吳德群	TW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10.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 之組合物	養殖系/ 陳建初	TW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11.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D		US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12.	一種具三維流體聚焦結構 之微流體光學裝置	機械系/ 沈志忠	TW	新型	不准予 專利	_	_
13.	微型懸臂樑細胞檢測晶片	機械系/ 吳志偉	TW	新型	申請中	-	_
14.	可控式光學感測細胞代謝 裝置	機械系/ 黄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_	
15.	微型晶片式細胞代謝感測 裝置	機械系/ 黄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6.	微型化光觸媒晶片系統	機械系/ 余俊康、 王星建中、 陳建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T		1	ı		Τ
		陳永逸					
17.	穿戴式雙向膝關節穩定度 量測儀(暫)	機械系/ 林鎮洲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教育部 (長海計畫)
18.	病毒致病歷程紀錄暨疫苗 篩選系統(暫)	機械系/ 吳志偉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國科會
19.	晶片型熱電發電機系統檢 測平台之建置(暫)	輪機系/ 王正平	TW	發明	撰稿中	將群	國科會
20.	石斑魚不活化溶藻弧菌疫 苗製造技術(暫)	養殖系/ 李國誥 等4人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農委會
21.	熱電發電機模組(暫)	輪機系/ 王正平	TW	發明	校內提 案	_	國科會
22.	機械瓣膜裝置(暫)	機械系/ 周昭昌	TW US	發明	校內提 案	ı	國科會
23.	一種以單株抗體降低石斑 魚苗感染神經壞死病毒之 方法(暫)	養殖系/ 冉繁華 等3人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_

附件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品德教育

- (一)校內綜合推動
 - 1. 鑑於品德教育內涵涉及全校各單位,為持續發展本校品德教育,整合全校相關資源、課程與活動,擴大既有計畫基礎與實施成效,依據本校 99 年 2 月 3 日 「品德教育推展會議」決議,訂定各單位品德教育推展工作項目,分工如下表, 並自 99 學年度起品德教育方案學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	彎海洋大學品德教育推展分工表
組別	單位	工作項目
副本	交長	督導本校品德教育推展全般業務。
	教務處	策動品德教育課程融入方案暨特色教學方案。
教學組	各學院	策劃各院系所之品德教育專業倫理課程;鼓勵各 院系所強化導生關係。
	研發處	鼓勵教師於校內外媒體發表品德教育專文
	通識中心	開設品德教育通識教育課程。
	秘書室	1. 發佈品德教育新聞與公關窗口。 2. 建立本校品德教育檢核與改善機制。
	總務處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暨執行環保節能方案。
推展組	學務處	策劃並執行本校品德教育推展方案。
14/农组	圖資處	訂購品德教育校園良善刊物圖書、辦理藝文系列 活動、建置與維護本校品德教育網頁暨電子資訊。
	人事室	辦理教職員工品德教育專業倫理課程。
	體育室	辦理本校品德教育之體育系列活動。

- 2. 為強化學生品格教育,請學院系所在既有的基礎與特色上,開設品德教育相關 課程,將核心價值融入課程中;並請導師協助推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融入 班會討論主題,藉由討論的過程引導學生,潛移默化讓學生從生活中學習,建 立良好行為準則。
- 3. 課指組規劃之『感恩海大、溫馨 99』活動已完成網路宣傳及公告,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耶誕小禮物暨感恩小卡製作比賽』,讓校園增添溫馨和樂之氛圍,預計於12月中下旬結合辦理感恩卡懸掛、代送活動及社團辦公室整潔佈置比賽。
- 4. 為提昇學生環保意識,生輔組於11月18日至24日與臺灣創價學會假展示廳 共同舉辦「珍愛地球·真愛台灣」希望展,展覽內容包括「全球危機」、「心的 變革」、「行動的人」、「實踐地球憲章」等,藉由展覽活動教育學生從自身做起, 尊重大自然,實施環境保育,本次活動瀏覽人次計1,380人。
- (二) 品德深耕學校計畫-「海 Young 有品校園 微笑友善城市」講座
 - 1.全球環境遭受急遽破壞,環保議題迫在眉睫,為深植環境保護之價值觀,生輔 組業於11月23日邀請本校海洋環境資訊系胡健驊教授,以「流浪狗、流浪漢-全球暖化要怎樣」為題,發表演說,藉由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角度,喚醒全 體教職員工生學習人類與地球之依存關係,本次講座計110人參與,辦理成效 良好。

2. 愛是幸福重要元素,得以啟發心靈夢想,生輔組業於12月2日邀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傅木龍專門委員兼秘書,以「用愛鼓動人生的夢想」為題,針對本校50名教職員工發表演說,鼓勵與會者樂於付出愛與關懷,讓夢想得以實踐。

二、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同時營造學校各級主管與學生團體代表對話之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務之推動,業於 11 月 25 日舉辦本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計 130 人參與。本次活動於座談前依學院別,安排師長與受獎同學用餐;同時播放書卷獎獲獎同學求學歷程及獲獎心得分享影片,以激勵同儕;配合當日「感恩節」活動,書卷獎獲獎代表及社團幹部於本次頒獎典禮中,一同敬贈「感恩卡」給予校長、院長、各一級主管及師長,以表達對師長之謝意。

三、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為持續推展並深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加強本校師生對智財權之認識與重視,生輔組於本學期舉辦二梯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講座」,詳情如下表:

99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講座」一覽表								
辨理日期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99/10/27(三) 13:00-15:00	網路著作權之合理 使用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智權部江國泉經理	102					
$99/11/24(\Xi)$ 13:00-15:00	同學,小心!著作 權就在你身邊!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智慧科學研究所范徽瑜所長	79					

四、學生經濟輔助措施

(一) 獎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11月19日止,校內、外獎學金總計335名學生獲獎,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1,829,000元整,各學院校內外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各學院校內外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統計表(統計時間截至11月19日止)

單位	獲獎人數(人)	總金額(元)
海運學院	133	839, 000
生科院	65	317, 000
海資院	33	153, 000
工學院	52	266, 000
電資學院	52	254, 000
總計	335	1, 829, 000

(二)工讀金及工讀生研習

1. 本學期截至11月19日止,工讀人數共計688位,已核撥工讀金共計新臺幣6,497,553元,各學院工讀生人數、金額統計如下表所示。

各學院工讀生人數、金額統計表(統計時間截至11月19日止)

單位	人數(人)	金額(元)
海運學院	276	3, 531, 523
生科院	132	1, 291, 612

——————————— 海資院	63	417, 912
工學院	85	385, 451
電資學院	128	850, 914
人社院	4	20, 141
共計	688	6, 497, 553

2. 第 2 梯次工讀生研習於 11 月 22 日假第二演講廳舉行,主要參加對象為第一次執行工讀及執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計 62 人參與。本梯次邀請青輔會「青年達人講座」-中原大學資管系復興桃花源團隊分享其服務學習的歷程及收穫,以激勵同學培養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研習後半段邀請諮輔組林志聖組長進行講座,講座內容為「如何在工讀及服務學習中厚植未來就職潛能」,期盼學生於校內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並提高服務校園效率,進而厚植學生未來就業潛能。

(三) 學雜費減免

99 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自11月29日起至12月10日止受理申請,申請核准者將收到已扣除減免額之學雜費繳費單,同學只需繳付已扣除減免額之學雜費金額。

(四)學生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11月20日止,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急難救助核撥情形統計如下表:

項目	核准人數(人)	核准總金額 (新臺幣/元)
校內急難救助	9	107, 000
學產基金	4	80, 000
行天宮急難救助	6	87, 000
共計	19	274, 000

(五)學生團體保險

- 1. 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實際參保人數計 8,573 名 (日間學籍生計 7,304 名;進修 推廣教育班計 1,269 名),含休學有繳保費同學 32 人,保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199 萬 3,697 元整。
- 2. 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業已受理 63 件意外傷害理賠案件。

(六)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符合申貸資格者,計1,364人(日間部計1,176人;進修推廣教育班計188人),申貸金額計新臺幣4,217萬4279元,其中包含8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24萬元、2位申貸海外研習費新臺幣88萬元,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教育部查核就學貸款合格申請人、金額統計如下表:

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第1 學期教育部查核就學貸款合格申請人、金額一覽表								
	A 級	B級	C 級			依規定通知溢貸			
級別	免利息	自付 (半額利息)	(全額利息)	申請就貸款		同學(約 170 位) 至本組確認簽			
條件	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 (<u>有</u> 二人就讀 高中職)	人數	金額(新臺幣 /元)	章,送台銀修改 實際申貸金額後 撥款,刻正彙整 中。			
人數	1,326 人	12 人	26 人	1,364 人	42, 174, 279				

五、學生獎懲與學生申訴

- (一)本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獎懲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 法有關「定期停學」、「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等條文之修正,並提案送校 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 (二)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懲處人數共計3人(申誠1人;小過2人)。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於 11 月 1 日召開,會中選舉海洋法律所蘇惠卿所長為主任委員。第2 次學生申訴評議會議於 11 月 22 日召開,討論學生申訴案件。截至 11 月 25 日止,本學期計共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1 件。

六、社團活動

- (一)本校康樂性社團以『康熙來了』為主題,於12月7日假海洋廳辦理康樂性聯展, 共計有11個社團聯合演出;為配合『感恩海大-溫馨99』活動,康樂性聯展入場 方式以發票替代門票,並可以3張發票換取1張感恩卡片,活動當天海洋廳內座 無虛席,本次活動共計收集900餘張發票。
- (二)99級學生自治會訂12月16日於育樂館辦理「舞夜降臨—聖誕舞會」。本次主題以下雪的聖誕節為主軸,再加入社交舞的元素,藉由週邊環境佈置,讓學生感受到濃濃的聖誕節氣息,同時結合藍海舞社、魔術社及吉他社表演,展現社團平時學習之成果。
- (三)991 學期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訂於12月22日(三)PM6:00 假學生活動中心B01召開,會議中將宣達推動事務及相關配合事項。
- (四)學生社團-「博幼社」與「社會服務團」申辦教育部與行政院青輔會合作之「100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冬令營隊服務活動」,將於100年1月20日(四)至1月30日期間,計有3隊41位同學分別前往南投縣「頭社國小」、南投縣「成城國小」及宜蘭縣「南山國小」,舉辦冬令服務營隊。
- (五)本校生態解說員自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每週末前往暖暖區暖光社區協助社區營造,並且協助該社區成立生態維護志工團及環境告示牌製作,增進社區與學校之互動,並於 11 月 28 日邀請該社區居民前來海大參觀,希望可以提早為明年度螢火蟲季宣傳。
- (六)本學期畢業照拍攝時間自11月22日起至12月5日止,計有大學22班、研究所12班登記拍攝。100級畢聯會召開畢代會議之紀錄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七、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 (一)學生活動中心修繕
 - 1. 中央空調監控系統工程廠商已提前於 11 月 16 日完工,並於同日安排教育訓練 與系統線上測試,近期內由廠商主動向本校總務處提請驗收程序。周邊硬體設 備仍須編列預算,自 100 年起逐步保養維修,以確保系統正常及設備壽命。
 - 2.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第一期抓漏工程,課指組近期已邀請三家廠商會勘, 目前廠商提供 3 年之防水工程保固期,針對展演廳頂部氧化之泡棉進行全面更 換,經費約新台幣 9 萬 7,000 元整,驗收方式為下大雨不漏水,經現場檢驗無 誤後辦理核銷;有關合約書內容及付款方式確認後儘速簽辦。
- (二)射箭場併入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乙案,施作後僅餘10公尺及18公尺等短距離練習;射箭正規比賽30、50及70公尺基於場地與安全考量,擬於小艇碼頭空地安排假日時段練習,並已徵得運輸系同意商借貨櫃屋存放部分射箭練習器材。

八、海洋優秀青年選拔

99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選拔「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收件為 12 月 17 日,訂於 12 月 30 日舉辦評選會議,預計將遴選出 3 位學生,並推派前往參加 100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選拔活動。

九、學生諮商與輔導

(一) 大一新生普測

99 學年大一新生普測暨專題講座,由心理師到班進行施測與諮商組簡介,配合外聘講師授課,推廣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11 月份場次清單如下:

系級	時間	講師
電機 1A	11/3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河工 1B	11/4	頭陀心理諮商中心 張秀娟心理師
商船 1A	11/18	諮商輔導組 張元瑾心理師
輪機 1A	11/18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環漁 1A	11/18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資管 1A	11/19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電機 1B	11/25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食科 1A	11/25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航管 1B	11/25	杏陵性諮商中心 黄暐超心理師
系工 1A	11/25	杏陵性諮商中心 黄暐超心理師

(二)各學院諮詢與轉介

本學期各學院學生輔導諮詢與轉介議題以精神困擾與人際衝突為主 (統計如下表)。院心理師提供教職員諮詢學生轉介輔導事宜共 25 人次,接受轉介學生共 9人。目前學生轉介來源以教官與過往已有合作經驗之導師、助教為主,後續可持續透過參與學院會議等方式,增加教師對諮商服務之認識,提高諮詢與轉介意願。

99-1 各學院轉介學生諮商人數統計表(8-11 月)

學院	生科	海運	海資	電資	エ	人社	教職員	總計
學生人數	2	2	2	1	2	0	0	9
服務人次	5	4	4	2	10	0	0	25

(三)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1 月底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388 人次。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生涯發展(26.8%)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自我探索(21.13%)、人際關係(14.95%)、愛情關係(11.60%)、精神困擾(9.54%)、家庭關係(6.96%)、課業學習(4.64%)及諮詢/其他(4.38%),詳如下表。

99 學年第1 學期(8-11 月)個別諮商來談議題人次表

議題	自我 探索	家庭 關係	人際 關係	爱情 關係	課業 學習	生涯 發展	精神 困擾	諮詢/ 其他	總計
總計	82	27	58	45	18	104	37	17	388
百分比	21.13	6.96	14. 95	11.60	4.64	26.80	9.54	4. 38	100
排序	2	6	3	4	8	1	5	7	NA

整體而言,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33.51%),其次為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31.44%)、自我探索(21.13%)、精神困擾(9.54%)、諮詢/其他(4.38%)。

本學期截至11月底止,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99 學年第1 學期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表(8-11 月)

學院	生科	海運	海資	電資	工	人社	教職員	總計
人數	44	36	10	14	12	0	1	117
人次	165	98	46	42	32	0	5	388

(四)夜間諮商

- 1. 每週二、三、四晚上6時至9時。
- 2. 個別諮商人次:日間部 25 人次,進推部 23 人次,合計 48 人次。

(五) 諮商團體與工作坊

考量學生個別諮商來談主題以人際關係及生涯學習為大宗,為因應學生需求,增進其自我發展與心理健康,自期中陸續開辦相關主題活動,詳細資訊如下:

主題	時間	帶領者
「再見我的他/她」愛情失落支持團體	11/17~12/22 (共六次)	廖家鈴實習諮商心理師
「大學生讀了沒」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 精進工作坊	12/3	廖家鈴實習諮商心理師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電影座談會	12/7	許雅貞實習諮商心理師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12/1	許雅貞、廖家鈴實習諮商 心理師
精油按摩抒壓工作坊(教職員場)	12/15	徐燕如心理師
精油按摩抒壓工作坊(學生場)	12/15	徐燕如心理師
戀愛教室之男女大不同	12/16	黄暐超心理師
全校輔導股長「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	12/17	許雅貞、廖家鈴實習諮商 心理師
「愛是瞎咪東東」愛情關係工作坊	12/28	許雅貞實習諮商心理師

(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99 學年第1 學期學生障礙類別:

障礙類別	視障	聽障	病弱	自閉	肢障	其他	總計
大學及研究所	0	3	1	1	5	1	11
進修推廣學籍生	1	0	2	0	7	5	15
總計	1	3	3	1	12	6	26

2. 資源教室活動

- (1) 11 月 25 日辦理生命教育電影座談會-不能沒有你,以電影作為媒材,協助 本校學生學習對生命的愛與珍惜並體會生命的意義。
- (2) 11 月 25 日辦理 1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會議,計 1 人申請並獲 核准。
- (3) 11 月 25 日邀請中華科技輔具協會林中竹物理治療師到校協助本校學生、

教職員,實施個別動作能力評估,擬定個別醫療復健計畫。

(4) 12 月 13 日辦理時間管理講座,邀請王淑俐教授到校分享,讓學生透過時間管理觀念的改變,加強自我管理的概念,進而提升學習、工作效能。

(七)二一學生輔導

- 1. 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一學生名單共 126 名學生進行**電話追蹤關心目前學生學習**及其他適應狀況;無法以電話方式取得聯繫者,**寄發 e-mail 關心學生** 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訊息。
- 2. 生科學院(11 名)、電資學院(30 名)已完成追蹤;海運學院(28 名)、工學院(48 名)、海資學院(9 名)目前由所屬院心理師持續追蹤中。

十、導師業務

- (一)以「教師輔導知能-如何協助學生處理人際衝突」為主題之 99 學年度第1 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 11 月 10 日辦理完畢,學士班應到導師為 213 人,實到 109 人,出席率 51.17%;研究所導師為 305 人,實到 112 人,出席率 36.72%;教官及校安人員計 10 人,實到 9 人,出席率 90%;全校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528 人,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230 人,出席率 43.56%。滿意度為 92% (非常滿意 39%,滿意 53%)。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11月行政會議決議並發布,將辦理98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事宜。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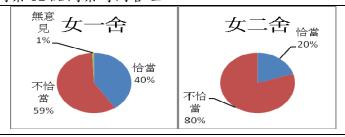
- 1. 已於 11 月 10 日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於會中提案決議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2. 已於 11 月 19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性別平等教育專案,依據委員所提之建議, 著手進行相關資料更新及改善。
- 3. 配合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計畫,辦理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主題諮輔週,獲得教育部補助款 NT\$20,000 元整,共舉辦「安全性教育與愛滋防治講座」(2場)、「戀愛溝通講座」、「親密關係工作坊」以及「同志戀愛關係的轉變講座」等 5 項活動,參加人員計 170 人次,成效良好,超過 9 成學生支持未來繼續辦理相關活動。

十二、住宿生輔導

- (一)住輔組針對本校大學學生宿舍門禁管理實施問卷調查,第1階段以住宿女生為調查對象,第2階段採郵寄方式以住宿女生家長為調查對象。
 - 1. 第1階段問卷調查時間:99.10.11~99.10.17,女一舍問卷回收率為97%,女二舍問卷回收率為59%,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1)對於本校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管理:女一舍 40.56%認為恰當,58.61%認為不 恰當,0.83%無意見。女二舍:20.11%認為恰當,79.89%認為不恰當(如 表一)。

表一:本校女生宿舍設有門禁12點門禁時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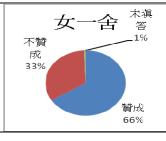
	女	一舍	女	二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恰當	146	40.56%	38	20.11%
不恰當	211	58.61%	151	79.89%
無意見	3	0.83%	0	0%
合計	360	100%	18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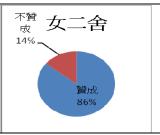


(2)對於門禁時間是否廢除問題:女一舍 66.11%贊成廢除門禁,33.33%不贊成 廢除門禁,0.56%廢票。女二舍:86%贊成廢除門禁,14%不贊成廢除門禁 (如表二)。

表二:門禁時間是否廢除

				1 1 21/2 1
	女	一舍	女	二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238	66.11%	162	85. 71%
不贊成	120	33. 33%	27	14. 29%
未填答	2	0.56%	0	0%
總數	360	100%	189	100%





2. 第2階段問卷調查時間為99.11.20~99.11.26,共寄出648份問卷,截至99年11月29日止,問卷回收份數為215份,回收率為33%,俟問卷統計結果分析後再提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報告。

(二)床位清查

99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清查業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完畢,各宿舍未配合床位清查或違反宿舍規定共計 51 件,已由各宿舍輔導員開立違規單(依規定記 4 點),日後不定期執行床位複查。各宿舍違規情形如下表:

宿舍違規情形統計表

資料統計時間:99年11月11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男研舍	女研舍	合計
10 月份	10	4	0	0	1	19	5	51

(三) 靜學宿舍

目前除加強自治幹部與招募志工配合宣導落實公約規範外,鼓勵同學主動反映, 一經糾舉違反公約人員,徹底輔導改進或搬離(自行互換)靜學宿舍之樓層,預 定於下學期擴大宣導相關作法,規劃各棟以保留一層樓靜學宿舍為原則,並辦理 先期保留登記等作業程序,以全面提昇本校住宿品質。

(四)宿舍專案活動

- 1.今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活動,已於11月8、9、10日晚間2100至2200時辦理,每天參加人數約1000餘人前往取用,並編組宿舍自治幹部、志工協助分發餐點、宿舍生活服務志工招募等。在此期間也由學務長、副學務長代表學校師長關懷鼓勵同學,及由參加領餐同學實施感恩海報簽名留言;招募服務志工方面,由男二舍三名同學主動響應。本次圓滿舉辦完畢,均獲得熱烈響應與認同,有效引發感恩與回饋精神。
- 2. 本學期辦理之「節能環保總動員—寢室美化」比賽,業於11月24、25日辦理 完畢,總計43間寢室參加比賽,參加人數為172人。為確實達成提昇住宿生 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及結合生活化、實質性、延續性、有效果之活動,由 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實施評審,其中分數達90以 上,總計有女一舍5間、女二舍2間、男二舍2間,按比賽辦法於本學期得不 定期接受檢查合格後,下學期保留宿舍床位,並配合宿舍相關活動公開頒獎。 評分詳細結果如下表:

99 學	年度節角	た 環保總	動員寢室	宦美化比	賽評分彙	定集表					
編號	宿舍別	樓層別	寢室別	得分	名次	編號	宿舍別	樓層別	寢室別	得分	名次
1	男一	3	330	75.8		1	女一	2	205	90.4	優良
2	男一	3	324	80		2	女一	2	206	×	
3	男一	3	325	77.8		3	女一	2	210	80.4	
4	男一	3	335	X		4	女一	2	214	81.2	
5	男一	4	422	82.4		5	女一	3	303	90.4	優良
6	男一	4	424	79. 2		6	女一	4	402	78	
7	男一	4	429	77		7	女一	4	405	77.8	
8	男一	5	502	72		8	女一	4	407	79	
9	男一	5	510	75		9	女一	4	412	84	
10	男一	5	530	76.4		10	女一	4	413	×	
11	男一	5	538	73		11	女一	4	416	90	優良
12	男二	2	214	72.4		12	女一	5	503	90.8	優良
13	男二	2	218	80.2		13	女一	5	505	×	
14	男二	3	303	66		14	女一	5	507	91.4	優良
15	男二	3	316	60		15	女一	5	510	78. 2	
16	男二	5	509	90.6	優良	16	女一	5	513	79	
17	男二	5	522	68.2		17	女一	5	514	76	
18	男二	6	611	74		18	女二	2	217	79	
19	男二	7	711	54.4		19	女二	3	322	93.8	第一名
20	男二	9	904	66.4		20	女二	4	402	93	第二名
21	男二	9	922	92	第三名						
22	男三	1	007	70							
23	男三	1	019	72							

十三、宿舍修繕

- (一) 男一舍、男三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於99年10月15日竣工,10月26日驗收結果因部份缺失尚須改善,於99年11月11日複驗完成。
- (二) 男二舍閱讀椅汰舊更新 300 張,99 年 10 月 5 日開始施作,11 月 10 日交貨,已 於11 月 11 日完成驗收。
- (三)女一舍圍牆大門內殘障坡道坡度過大易滑,由環安組協助處理,並由建築師提出 建議如下:
 - 1. 將原有階梯修改加裝鋁合金止滑條設置; 2. 將原有殘障斜坡道地磚打除, 修改成抿石子地面; 3. 預估經費共計 54, 600 元。
- (四)女一舍大門進口處加裝感應燈及紅外線攝影機已於11月13日安裝完成。
- (五)女一舍加裝圍牆外圍鐵絲網阻隔裝置,目前營繕組已按請購流程辦理中。
- (六)為改善住宿生忽略海報或公告情形,住輔組規劃住宿生上網時電腦主動顯示宣導 畫面之構想,已請圖資處評估設備價格,倘若可行,住輔組將設計訊息上傳系統。 另寢室內同學頻寬限縮,目前頻寬目前僅為100MB,圖資處將視硬體設備能否配

合再行評估。

十四、教學務系統-住宿系統程式操作問題

教學務系統-住宿系統程式操作問題,自8月至10月共計提報系統修正單為16件, 未處理案件為12件,已完成4件。由於系統資訊不正確,雖已提送系統維護單, 但程式至今未更改(例如:床位資訊錯誤、學生年級系級未更新、住宿床位數不正 確、住宿系統程式各項資訊不一、住宿費未包含就貸、減免),嚴重影響宿舍各項 申請作業,系統維護單統計表資料如下:

月份/數量	件數	已完成	未處理
8月	6	2	4
9月	7	2	5
10 月	3	0	3
合計	16	4	12

十五、新生健康檢查

- (一)99學年新生體檢綜合結果:體檢人數共計2441人次,檢康檢查綜合結果說明如下:
 - 1. 大學新生各項檢查異常統計



製水田和 - 2010

2. 研究所新生各項檢查異常統計





3. 碩士專班各項檢查異常統計





(二)99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複檢暨B型肝炎疫苗注射

1. 衛保組掌握指數異常需複檢之446位同學,並協同承辦本次新生健檢廠商之「仁愛醫院啟新診所策略聯盟」,依合約書於11月24日提供免費複檢(不包括校外體檢學生),新生體檢複檢通知單已於10月底完成個人發送作業。免費複檢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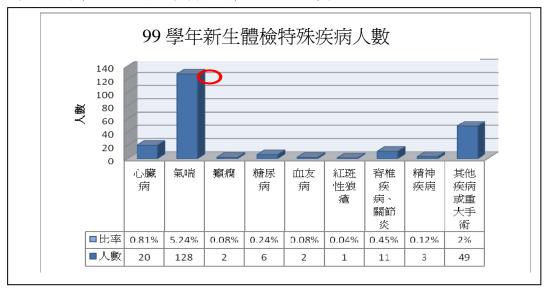
異常項目	異常檢查數值	免費複檢項目	欲複檢 人數
尿液異常	蛋白尿、尿潛血反應	留尿帶回檢驗尿液 10 項	171 名
B型肝炎	B型肝炎帶原且肝功能異常者	下學期提供免費腹部超音波 複檢乙次,但須事先預約	17名
n= 1.45	SGOT、SGPT 任何一項超過 100 以上	抽血複檢	40 名
肝功能	SGOT、SGPT 任何一項超過 300 以上	提供免費預約到院施行腹部 超音波檢查1次	3名
腎功能	BUN、Creatinine 任何一項異常	抽血複檢	49 名
尿酸	超過13以上	抽血複檢	0名
血脂肪	超過 350 以上	抽血複檢	1名
血液檢查	1. 白血球少於 2,500 以下或超過 10,000 以上 2. 紅血球少於 350 萬以下 3. 血小板少於 10 萬以下 4. 血色素少於 10 以下	抽血複檢血液常規	147 名
	心臟肥大	心電圖檢查	1名
胸部 X 光	陰影、腫塊	提供免費預約到院施行側面 X 光複檢 1 次	3名
醫生問診	心雜音、心律不整	心電圖檢查	42 名

- 2. 缺點矯治追蹤有 91 人參加複檢,其中有血液檢查 57 人、尿液檢查 25 人、心電圖檢查 9 人。
- 3. 本校新生無 B型肝炎抗體人數為 1104 人,「仁愛醫院啟新診所策略聯盟」於 11 月 24 日提供免費複檢同時提供 B型肝炎表面抗原與表面抗體呈陰性,且肝功能正常,未感染 B型肝炎之同學依自由意願施打 B型肝炎疫苗,B肝注射費

用由欲施打的同學自行支付,費用為每支新台幣 300 元整,共計 241 人參加 B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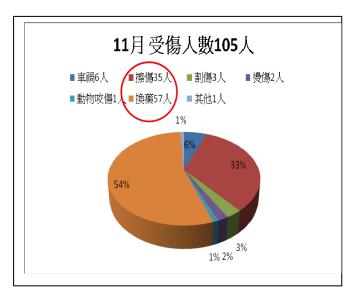
(三)特殊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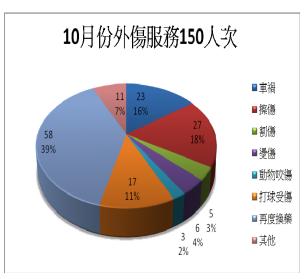
-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2條規定,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 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 調整其課業及活動。衛生保健組於合乎學校衛生法第9條之保密原則下,個別 將特殊疾病學生名單分送體育室、諮商輔導組及其所屬導師,協請適時提供必 要之輔導與照顧,並請其遵守個案保密之規定。
- 2.99年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特殊疾病學生人數統計表



十六、衛生保健

(一)外傷處理服務:10月份計150人次,11月份計105人次,以換藥佔多數,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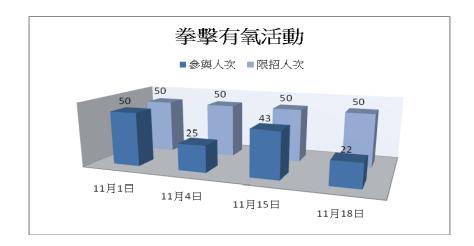




(二)拳擊有氧活動

拳擊有氧教學活動時間安排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周一 17:30~18:30 及周四 16:00~17:00) 共 8 堂課,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

參與人數如下圖。



十七、餐飲衛生

(一)10月份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相較 9 月份不合率 31%為低。不合格項目皆於次週完成追蹤稽查,唯硬體維修部分(紗窗破裂)因需配合維修廠商,目前仍於修繕中,其餘項目皆完成改善。

日期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不合格率
99年10月	78	16	21%

(二)10月份油炸油酸價檢測

1. 檢查油脂酸價家次

日期	檢查油脂酸價家次	輔導換油家次	不合格率
99年10月	7	2	28%

- 2. 油脂酸價檢查目前採用「加熱油脂劣化度試紙」(比色表)作簡易檢測,礙於 試紙檢測法係屬於「酸價」之簡易檢查,結果易受試紙保存品質、油脂溫度、 檢測時環境濕度等人為因素影響檢查結果。若需檢查油脂之實際品質,需以實 驗室檢測「油脂總極性物質」。故目前尚無隨機且快速之準確檢查方式。且不 合格目前尚缺乏相關辦法作為處罰依歸。
- 3. 有關油脂酸價過高之解決之道,目前採取響應基隆市衛生局提倡油品自我監測。衛保組於 11 月 9 日召開加強油脂酸價控管會議,與各餐廳負責人商討自 我管控措施如下:
 - (1)餐廳自行購買檢測試紙,實施自我檢測:給予販賣試紙廠商電話。
 - (2)填具「油炸品質控管記錄表」。
 - (3)由衛保組每週以試紙檢查餐廳是否嚴格自我檢測並確實填寫表單。
 - (4)目前各餐廳有裝設水質濾水器者需填寫「濾水器更換濾心記錄表」。

(三)餐具檢查

1.10 月份結果

檢測項目	檢驗數量	初檢不合格	初檢不合	複檢不合	複檢不合	ı
		件數	格率	格件數	格率	
脂肪殘留	32	13	40%	5	5%	l
澱粉殘留	32	4	13%	0	0%	ı

清潔劑殘留	32	0	0%	0	0%
平均不合格率			18%		5%

2. 餐具檢查改善措施

初檢不合格之餐廳包含第一餐廳(自助餐、好記麵飯館、京采食坊、一餐三樓、 喜可麵食館)、第二餐廳(自助餐、魯味)及理工餐廳。複檢仍不合格之餐廳 包含第一餐廳自助餐及第二餐廳自助餐。不合格項目中「脂肪殘留」佔40%、 「澱粉殘留」佔13%。

第一餐廳因餐具使用年限已達 6 年,餐廳已訪價訂製新美耐皿餐具,其餘餐廳 則要求業者加強清洗及消毒。

(四)餐飲衛生處辦案件

- 1.10 月份餐廳處罰案件計 2 家次,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略以,未符合項目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以罰緩;
- 2. 風鈴巷餐廳於 10 月 27 日稽查時發現,美生菜(屬即時生菜)與生肉混放,且 未加蓋包覆,有嚴重交叉污染並引發食品中毒之虞,故立即處以罰緩。
- 3. 貴族世家於 10 月 29 日稽查,冰凍及冷藏庫有多項食材未覆蓋,該餐廳於 9 月 10 日稽查亦發生類似情形,但事後皆已改善,唯類似缺失一再反覆發生,故處以罰緩並要求業者作好自主管理。
- (五)本校風鈴巷餐廳將洗滌水槽等設備置放於餐廳外部,易滋生病媒蚊且影響環境美觀,因衛保組所轄餐飲衛生管理辦法未有限制之條文,經簽請總務處協助評估業者是否有違反「工學院與風鈴巷餐廳場地租用經營餐飲合約書」第8條之規定。因業者於施工前雖將施工計畫送事務組核備,但並未述及洗滌水槽之放置位置,事務組已請廠商於寒假時將水槽移至室內。

(六)食品抽驗

於 11/2 及 11/5 日已抽驗餐廳食品計 20 件,檢驗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檢驗報告尚未出爐,未來將針對抽驗未通過之餐廳進行輔導及複驗。

(七)食科系學生實習餐廳之情形

本學期修習「餐飲衛生管理實務」共31名學生,分為2梯次,每梯次分成3組, 每週分組至餐廳實習3場次,每梯次實習7週。

- (八)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 1.10月15日邀請基隆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洪子涵稽查員講述「如何預防肉毒桿菌中毒」及「食品抽驗之重要性」,各餐廳皆有派員計25人參加,有關本課程之回饋問卷調查已完成統計分析。
 - 2.11 月 29 日由食科系實習餐廳之學生報告實習成果及餐廳缺失,將邀請各餐廳 廚師與會聆聽。

十八、校園安全

(一)校安事件統計分析:99年10-11月(截算至11月23日止)意外事件總計66件, 其中以車禍(僅10月份計有20天下雨)及疾病照料各11件最多、其次為情緒 疏導、生活輔導及其他事項各9件、遭恐嚇詐騙6件、遭竊4件、學業關懷、性 騷擾及租屋糾紛各2件、鬥毆1件。

月份 類別及件數	10 月	11 月	小計
車禍	9	2	11
鬥毆事件		1	1
情緒疏導	2	7	9
疾病照料	6	5	11
學業關懷		2	2
遭恐嚇詐騙	4	2	6
行竊			
遭竊	1	3	4
租屋糾紛	1	1	2
偷窺偷拍(含性騷 擾)	1	1	2
生活輔導	4	5	9
其他	2	7	9
合計	30	36	66

※其他項說明(9件):外人侵入3件、學生發現竊嫌通報、綜合三館擋土牆坍塌協處、 發現宿舍周邊蟲蛇出沒、**廠商未經同意至校內推銷書籍、學生使用提款機故障協處、** 學生騎機車撞傷民人和解事宜之協處各1件。

(二) 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 1. 外人侵入,連續竊盜:991019 日及 991030 日於本校女 2 舍及資工系○女性助理校外賃居住所遭不明男子非法擅入(經比對為同一人所為),經全校動員實施人肉搜索,991107 日 23 時,同學於校外發現搜索目標,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警方,並於 2330 時許緝獲,據警方初步清查嫌犯吳文堯(非學生剛服完兵役,住基隆海事附近),主要目的為偷竊,警方已朝非法侵入、偷竊未遂及清查有無其他不法行為偵辦。經校安中心查察吳嫌曾於 98 年 3 月間連續於本校圖書館行竊(時為逃兵),今(99)年 3 月退伍,曾打零工度日(家境小康),後因工作不積極又賦閒在家,數月以來,採隨機闖空門行竊財物約 7 起,且剛被移送法辦後又一再犯案,軍訓室已發布校安通報請全校同學應加強門禁管制工作。
 - 11月9日新聞報導該吳姓嫌犯於中正路學生套房偷了9000多元,遭警逮獲。因此,陸續仍有「TVBS」、「民視」等媒體,結合本案再次報導校園賃居及學生宿舍安全問題。為徹底做好宿舍安全維護,住輔組持續檢討本校女生宿舍進出改進門禁設施有無漏洞外,另於出入門口加強宣導提高警覺嚴防歹徒尾隨、遇異狀立即回報等警語海報及規劃辦理各項實況安全演練,以杜絕可能的危安因素,落實各項安全教育與防範措施。
- 2. 過度自信,摔斷小腿:991110日下午,進修部航管系 2A 學生陳○○(教學中心 工讀生)奉派至海事大樓 6 樓關閉教室,隨即自行至頂樓欣賞風景,卻因陣風將 出入鐵門關閉,陳生當時未攜帶行動電話且呼叫無人,欲攀躍至 6 樓走廊下樓, 卻不慎跌至 5 樓側邊平台,隨即衛保組護士、教學中心鄒小姐、警衛室及校安中 心值勤人員、進修部莊養森教官及陳敬忠助理均趨往協助,通聯家長(家住桃

- 園),並送三總正榮院區急診治療,經醫師檢查為右小腿封閉性骨折(2根骨頭斷裂),已完成鋼釘植入手術,目前安排入住男2舍1樓休養,家長對學校的幫忙十分感謝。
- 3. 捏造事件, 詐騙巨款: 991116 日 15 時, 輪機碩 1 蘇○○同學大伯來電表示:「蘇母接獲蘇同學遭綁架, 一時情急, 將新台幣 80 萬元贖金當面交給歹徒。」大伯懷疑為詐騙, 請學校協助查探, 莊養森教官立即查詢, 確定蘇生正在實驗室無綁架情事, 速通報蘇母, 旋即通報警方處理, 警方目前仍在偵辦中。

(三)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為強化反毒及愛滋防制,推廣健康身心休閒娛樂,於991027日及991103日等2天,辦理3場次「春暉專案」宣導活動,邀請中正區衛生所曾戎凜主任以「愛滋認知與防制」為題擔任講座;同時邀請基隆市航模翔鷹中隊,以航機展示及模擬機飛行表演等動態方式,引導同學培養正當休閒,向毒品與愛滋說不。

(四)校安通報公告

本學期以來(截算至 991124 日止),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之安全因素及已發生之校安事件,賡續發布校安通報 12 則,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

十九、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一) 賃居訪視

1. 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72戶計185人(如下表),以居家安全及環境品質為主要訪問重點,因應寒冬來臨,自1015日起住輔組將瓦斯偵測器(1具)移交本室,已列為訪視時必檢之重點項目,檢查期間尚無發現重大影響住宿安全之情事。另年關將近,對校外防竊工作,本室已準備印發「海洋人賃居防竊口訣」(如下圖)之貼紙發送所有賃居生,為擴大防竊工作之效應,由校安中心於各系(所)公佈欄公告本口訣資料,並已以電子郵件寄發全校同學。

本校 99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外賃居輔訪統計表									
區域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23	5	11	15	18	72			
人數	66	15	33	26	45	185			

海洋人賃居防竊口訣 出門就寢鎖好門 不幸遭竊莫慌張 • 門窗空隙要補強 • 保持現場卽報警 ・錢財保管要謹愼 ・同學作伴勿落單 • 不要招搖引人側 · 急扣教官給你靠 ・樓梯間裡照明亮 值班專線要記牢 • 頂樓陽台要緊閉 02-24629976 • 隨手關門好習慣 ・回頭看看尾隨狼 • 相互照應有警覺 •守望相助皆平安 🤝 海洋大學關心您

2. 主動運用訪視審查作業認證及面對座談等各項手段,鼓勵校外房東自我管理,建立優質租屋服務,達成減少學生校外賃居困擾,安心向學之目標。住輔組規劃之「推薦校外賃居優良房東」作業辦法,目前已簽奉校長核定完成。並按相關作法持續規劃辦理,由被推荐房東之賃居學生進行評鑑及主動連繫是否提供相關資料實施複審及參加相關座談會、公開自我評鑑、網站公佈「優良房東」等程序,以提供日後本校學生租賃之參考。

(二)學生生活輔導

10-11 月份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疾病照料、學業關懷、情緒疏導及意外事件處理等事件較多,並持續與家長保持聯繫,另對有心理障礙者協助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 10-11 月份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記錄統計表																	
		輔導系所															
人次	生	養	電	食	資	通	河	系	航	運	商	機	輪	環	環	進	合計
類別及件數	科	殖	機	科	エ	訊	エ	エ	管	輸	船	械	機	漁	資	航	
M/M/X/1/3X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管	
疾病照料	8	9	1	3	6		3	1	7		2	6	8	6	14	4	78
急難救 (扶)助				2			2	1		1			1			1	8
情緒疏導	2	3		7	13	3	8	9	1	3			1	4	2		56
轉介服務							1										1
意外事件處理	1	2	3	5	1	2	2	7	5	2	1	6	4			2	43
與學生家長聯繫	2	1	2	2	1		2			2				2		1	15
學業關懷	3	3	1		18	11	0	0	5	4				9	3	6	63
生活輔導	4	2	1	1					0	4	1	4	3	1		2	23
其他			2														2
合計	20	20	10	20	39	16	18	18	18	16	4	16	17	22	19	16	289

單位:人次

※其他事項說明(2件):協助處理預官考選問題及學生遺失物領取各1件。

卅、預官考選及考試科目輔導

- (一)民國 100 年國軍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本校已上網完成登錄作業共 232 人,完成繳件報名計有 225 人,經資審合格計有 225 人(大學部及碩士班考 選 220 人,博士班甄選 5 人),報名資料已於 991109 日前送「考選委員會」複審。
- (二)考試預訂於明(100)年1月18日分設北、中、南3個考區同時舉行,軍訓室擬訂於991206日至991210日(維時1週),聘請本校吳智雄老師、郭慧貞老師、林川傑老師及莊養森教官等(並備有講義),辦理考前輔導,以鼓勵同學爭取佳績。課程表如下:

本校同學參加民國 100 年國軍預備軍士官考選輔導課程表									
輔導日期 上課時間 課目名稱 授課教師									
991206 日 (一)	1800	國防報告書、智力測驗	莊養森教官						
991207 日(二)		憲法與立國精神	郭慧貞老師						

991208 日 (三)	2100	計算機概論	林川傑老師
991209 日 (四)		國 文	吳智雄老師
991210 日 (五)		孫子兵法	田志德教官

- 一、上課教室:海事大樓 621 教室。
- 二、請同學踴躍參加,上課同學,請提前十分鐘就位。
- 三、現場備有講義,因故不克參加者,請逕自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

附件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為配合教育部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處分階段擬訂執行計畫。第一階段針對可立即辦理之部份,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業經99年9月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布實施),屆時將依各單位每年影印紙之用量辦理績效評估。第2階段公文線上簽核,將規劃於100年上線,實施推動執行計畫業於99年11月3日奉准,並公布週知。
- 二、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規畫,目前已完成(一)市場調查(二)廠商說明會(三)公文線上簽核服務專區之網頁規畫等三項工作。後續將依原核定之執行計畫於12月初召開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會議,另100年1月建置公文線上簽核服務專區於首頁,提供同仁最新的資訊及互動平台,期能於100年底順利導入公文線上簽核。
- 三、配合本校組織修正,爰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經教育 部於99年11月22日臺總(四)字第0990202011號函轉檔管局通過核備在案。核定 通過之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將於100年1月正式實施。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訂購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約定辦理大量訂購之擇定訂購對象作業,已改變原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與訂約廠商原約定之價格或履約條件,涉及價格或優惠條件之比較,如於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一併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所定監辦程序,對於機關公平公正辦理採購,更有助益,爰訂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並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令發布。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結論,訂購機關辦理上述大量訂購除擬訂購之項次僅有 1 家廠商得標外,機關應自行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並得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交貨日期、地點或其他優惠條件,如價格折扣、保固期限延長、產品升級、免費提供教育訓練(場地由訂購機關提供)或其他服務等,經機關內部簽辦程序選定訂購對象後,再據以訂購。屬大量訂購之優惠條件及採購金額上限,需查閱集中採購各商品的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內容。例如,學校比較有可能大量訂購的商品,如『冷氣』、『電腦軟體』、『1 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外文圖書』等,目前契約中適用此規定的條件如下:

冷氣: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數量逾100台,或訂購總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

電腦:單一機關一次訂購電腦設備用品總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或單一品項訂購數量達 50 台且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電腦軟體:單一機關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1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外文圖書: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以上最新規定已公告於行政資訊網,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五、行政大樓一、二樓演講廳、海洋廳投影等相關設備老舊效能不佳, 汰換更新採購案 已於11月19日開標決標,預定於12月20日完工。
- 六、工學院區洗手間緊急求助警報系統採購案已於 11 月 12 日開標決標,預定於 12 月 27 日完工。
- 七、11月4日清晨2、3時左右因台電供電閃爍,造成海空大樓、體育館跳電,事務組水電同仁緊急完成復電處理。

八、自來水停水情形

- 1、11月15日上午9時至15時自來水公司電話通知停水,因貢寮給水廠配合台電停電檢修線路。
- 2、11 月 16 日上午祥豐校區停水,自來水公司未預先通知,經洽詢獲悉因祥豐自來水加壓站加壓泵浦跳機。
- 3、11 月 24 日晚上 9 時至 25 日上午 9 時停水,但依自來水公司公告並未將北寧路段 列入停水區域。
- 4、12月1日上午祥豐校區停水,自來水公司未預先通知,經洽詢獲悉因祥豐街自來 水加壓機電設備故障。
- 九、10月26日~12月1日水電維修單共262件。
- 十、11月25日上午9時召開本校節能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100年度節能措施, 並續提報12月10日校發會審議。
- 十一、11月30日下午2時召開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玉萍小姐敘獎案、以及高麗卿小姐與簡清嵐先生獲選99年度績優技工友案。
- 十二、截至12月1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319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323人。 十三、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11月節能異常巡查表如附件1 第78頁。

十四、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 (1)建築工程於 99/9/2 竣工、10/29 完成驗收,並於 11/5 完成點交作業。
 - (2)二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原減項發包項目,包含全棟磨石子地磚、1樓3間大型教學教室裝修(含視聽設備)及空調、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及燈具、屋外景觀及鋪面,已於10/8 決標,訂於11/15 開工,預計100/3 完成全部工程,其中3樓公共實驗室部份預計於99/12/20 前進行驗收。目前進行3樓、4樓、6樓地磚鋪設、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打底、戶外水溝等工項。本工程因涉及戶外鋪面工程,涉及範圍較建築工程大,請各單位見諒。

2、體育館新建工程

- (1)本工程於99/6/27竣工、9/6完成驗收,並於9/10完成點交作業。
- (2)空調工程於 10/21 決標,11/4 開工,工期為 100 日曆天,預計 100 年 2 月底 完工。目前進行管線放樣、組裝等工項。
- (3)另外二期工程主要內容包含兩底、安全強化防護措施、儲物櫃、公告欄、服 務櫃檯、淋浴間裝修等,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99/12 進行發包作業。
-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案於 99/11/9 核定建築執照,目前進行招標公告、五大管線送審、候選綠建築 證書審查等作業,訂於 12/14 開標,若因故流標,將於 12/24 辦理第二次開標。 十五、專案工程:

-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已完成設計圖說,廠商已進行設置準備相關作業。
- 2、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0 年暑假施工,已召開說明會討論施工期間安置事宜。
- 3、學人二、三期耐震補強工程已於99/11/11完成驗收。

十六、一般整修:

- 1、99 年度已完成案件
 - (1)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

- (2)綜合一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 (3)商船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 (4) 男生第二宿舍床組更新工程。
- (5)工學院路口改善工程。
- (6)女一舍前水塔基座工程。
- (7) 男生第三宿舍入口修繕工程。
- (8)工學院地下室視聽教室設置工程。
- (9) 男一舍男三舍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2、進行中案件:

- (1)綜合二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案因配合使用單位要求,現有屋頂防水層敲除作業已規定廠商僅能於假日中施工,加上假日可能因天候不佳無法施工, 將依契約規定展延工期,已請廠商於敲除作業完成後加速趕工。
- (2)商船大樓 6、7樓廁所整修工程:本工程已完工,因尚有部分缺失需改善,已 訂於 99/12/2 複驗。
- (3) 麗峰莊宿舍拆除工程:本案已完成開工前行政作業,並於 99/12/1 開工,預計年底完工。
- (4)其他零星修繕工程。
- 3、規劃中案件
 - (1)綜合三館邊坡擋土牆工程。
 - (2)學人二、三期一樓整修工程。
 - (3)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中庭採光罩整修工程。
 - (4)學人一期整修工程。
- 十七、100 年度校園清潔暨廢棄物清運(100 年1月1日至100 年12月31日止),清潔 範圍包括各棟建築物廁所、公共空間、教室、戶外區域等,並需清運校園一般廢 棄物,本案將於12月中旬完成發包。
- 十八、校園建物消防安全設備 11 月實施零星維護更新、修繕及環境清理實施要項:
 - 1、男一舍火災警報線路查修。
 - 2、養殖系後方養殖池火災警報線路查修及感應器更換料。
 - 3、綜合二館火災警報線路查修。
 - 4、行政大樓更換緊急照明(LED)*8、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2F 更換緊急照明燈(LED)*2、 航運大樓緊急明更換(LED)*4、食品工程館偵煙探測器更新*1。
 - 5、男二舍頂樓消防管路銹蝕更換。
 - 6、機械系B館1樓女廁更換凡而1組。
 - 7、育樂館1樓女廁面盆進水管漏水更換。
 - 8、海空大樓7樓男廁洗臉盆排水管路堵塞通排水*1。
 - 9、河工二館1樓男廁地上排水管路堵塞通排水。
 - 10、商船系 4~3 化糞池管路破裂維修。
 - 11、行政大樓前花台自力種植紅寶石聖誕紅61盆。
 - 12、工二 A 館(電資學院)前校樹修剪。
 - 13、工學院前手扶欄杆銹蝕補強。
- 十九、本校 99 年度「消防安全檢修報告書」已完成,將填具消防安全檢修申報表經管 理權人核章後,檢送基隆市消防局中正分隊申報。
- 二十、本校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辦理要項:

- 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管理及化學品採購相關流程(如附件所示),請各實驗室 負責老師配合辦理。
- 2、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宜,新進助理於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勞安 法之體格檢查表,如於勞安法規定指定場所(即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 等)工作者,其定期健康檢查費用,由下列付款人支付:

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工作者	付款人
計畫助理	雇主計畫主持人
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助理	校方
40 歲以下公教人員	校方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	請利用人事單位2年一次之公教人員健
	康檢查補助費

3、業於11月25日下午假綜合研究中心120室舉行3小時之「99年新進及在職人員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共計30人參加,由本校輻防員賴意繡技士講授,本案並報原 子能委員會申請再繼續教育積分。

附件 1

1.3	中山力土	络山口口	L 9 M D	十
			1	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99年10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1錶	65, 891	55, 066	43, 857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2錶	154, 218	140, 419	115, 337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1錶	32, 179	28, 335	23, 649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2錶	99, 550	78, 240	67, 666	資工系
海工館	25, 193	21, 904	17, 994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7, 487	32, 008	25, 171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0,477	60, 617	62, 552	糸工系
航管系館	16, 961	14, 956	11, 735	航管系
海空大樓	46, 704	42, 978	36, 476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
肿女产	20.750	01 545	10 440	環安組、空大
體育室	20, 756	21, 545	12, 446	體育室及游泳池
男一舍	112, 560	103, 708	116, 687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 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二舍	100, 954	88, 660	79, 247	住輔組
男三舍	74, 312	73, 824	80, 438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
技術大樓	98, 571	82, 227	61, 763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91, 710	58, 929	56, 984	商船系、機械系A館
育樂館	18, 491	12, 017	11,831	體育室
行政大樓	26, 240	22, 169	19, 236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臨海工作站	12, 707	11, 841	12, 054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
電算中心	35, 671	35, 189	37, 847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飲店
海洋廳	3, 126	4, 120	2, 412	海洋廳、展示廳
綜合研究中心	47, 714	35, 480	28, 968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114, 332	78, 491	73, 182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 生科系
圖書館	21, 576	21, 532	14, 758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人文大樓	39, 651	58, 689	50, 919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女一舍 220V	10, 811	7, 211	4, 315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 110V	113, 497	106, 250	143, 896	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綜合一館	126, 182	89, 670	54, 985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 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館	46, 910	40, 078	55, 873	養殖系
環資系館	70, 840	52, 223	54, 489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e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23, 648	21, 603	21, 180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漁學館	70, 330	67, 049	68, 912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42, 944	122, 929	85, 488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系館	56, 445	43, 183	45, 662	食科系
生科院	1, 200	900	850	生科院
學生活動中心	104, 534	84, 250	61, 212	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 家
輪機工廠	4, 174	3, 972	3, 768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 中心	9, 671	20, 281	26, 872	養殖系
生科院館			2, 299	電錶 0~29, 262 度:由一期工程廠商使用支付 29, 262~31, 561 度:由生科院館使用 31, 561~完工點交時度數:由二期工程廠 商使用支付,目前施工中
體育館			1, 189	電錶 0~2,751 度:由一期工程廠商使用支付 2,751~3,940:由體育室使用 3,940~完工點交時度數:由二期工程廠商 使用支付,目前施工中
總計	2, 138, 217	1, 842, 543	1, 684, 621	

註:

- 一、99年9月份係9月30日抄錶。
- 二、99年10月份係10月29日抄錶。
- 三、99年11月份係11月29日抄錶。

99年11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

日期	11/12	11/26		
狀況 地點 單位 時間	未關燈	未關燈		
電機系	501(3:58)			
海事大樓 養殖系		103(3:53)		

附件 六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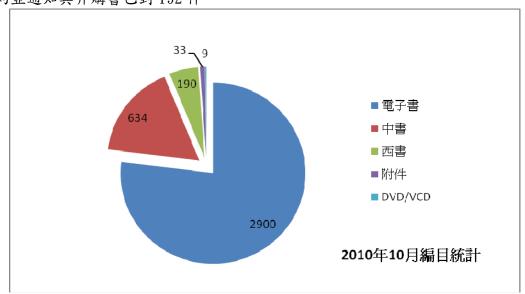
(一)99年10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 次數	建議抱怨 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 次數	建議抱怨 申訴
書刊介購	27	1	館際合作	113	0
圖書經費	16	0	推廣活動	37	0
館內閱覽	15	0	電腦使用問題	27	0
館藏諮詢	129	0	空間借用	46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 通	153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72	7
圖書代尋	15	0	指示性諮詢	18	0
典藏諮詢	3	0	其 他 服 務	33	0

(二)99 學年第一學期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將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各學院如有提案或 建議,請於 12 月 7 日前將書面資料寄採編組彙整。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99 年 10 月新編圖書資料 3,766 冊,總金額新台幣 866,817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634 冊、西文圖書 190 冊、附件 33 片、影音 DVD 9 片及電子書 2,900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663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16 件,問題書目回報 18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92 件。



(二)採編組99年10月份接受學生介購圖書71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34件、訂購中27件、已有館藏7件、絕版1件、不購2件);老師介購126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20件、館藏已購8件、有電子版2件、訂購中94件、絕版2件)



- (三)配合教務處執行「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子計畫「加強課程改進方案」提撥圖書費 44 萬 1 千元,購置全英教學參考圖書 230 冊,目前已全數到館,預計 12 月起陸續上架供師生參閱。
- (四)慶祝鋼琴詩人蕭邦 200 週年冥誕及藝文中心「諸大明鋼琴獨奏會」及「Veronica Yen 蕭邦音樂盒」活動,圖書館 2 樓 SMART 區推出「聽見蕭邦--蕭邦主題圖書及視聽資料展」,展期為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歡迎利用。
- (五)採編組組長自12月2日起申請自願退休,所留職缺公告外補,經人事室初核符合 資格計6人,99年11月15日召開組長甄審委員會,決議已奉校長核准,11月23 日人評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商調事宜。
-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10 月、11 月採購 NetLibrary、Palgrave、ABC-CLIO& Greenwood、IOS、Taylor&Francis 等多家出版社之電子書,2010 年本校以圖書費 170 萬透過聯盟計採購電子書 11,648 種,平均單本僅 60 元,主題大類分析如下:

型態	電子書產品	主題	冊數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16 個綜合學科	1, 172
NO	McGraw-Hill	綜合學科	861
CTI	Cambridge Books Online	綜合學科	501
COLLECTION	OVID	醫學、護理與藥學	567
[00]	SpringerLink 2010/1997-2002	13 個綜合學科	5, 660
	Palgrave Connect eBooks	人文、社科與商業	1, 120
	Elsevier-SD	科學、科技與醫學	800
TITLE	ABC-CLIO&Greewood&IOS	綜合學科	563
TII	NetLibrary	綜合學科	224
	Taylor&Francis	人文、自然與科技	180
	小計		11, 648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99 年 10 月,不含 K 書中心分別計 18,139 人次進館閱覽;為維護閱覽品質,執行違規停權 11 位;團體視聽室借閱 14 次。受理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11 人次。辦理書刊流通計 23,401 冊、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24 冊;

人工期刊借閱 112 册;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402 件;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處理 e-mail 退件 88 件;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520 本;辦理未收期刊催缺。

- (二)持續更新教學務系統欠書欠款名單,10月已繳清罰款註記計17名,截至11月17 日欠書欠繳計54名。
- (三)填報「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資料。
- (四)報銷贈送合訂本期刊考試院公報、考銓月刊、疫情報導3種29本。
- (五)簽請重錄停止借書及閉館提醒文稿等8種。
- (六)提供教研所及商船系中文期刊種數。
- (七)10月21日更新視聽資料調閱單及特藏室調閱單。
- (八)10月27日催還二館四樓期刊室存物櫃鑰匙計催還10件、歸還4件、遺失賠償1件,並變更借用申請方式、網頁新增存物櫃申請表。
- (九)配合推動科普閱讀辦理主題書展:「科普好書 100」計 89 本資料建檔及加工上架, 展期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擬定閱讀心得徵文辦法及報名表;科學 到民間講座兩場: 12 月 22 日龔國慶教授主講「海洋與全球暖化」、12 月 29 日 程 一駿教授主講「一個古老的航海家--綠蠵龜之傳奇一生」。
- (十)配合期中考學生溫書之需,於10月31至11月13日由全體館員偕工讀生執行本校考期 K 書中心暫停對外服務規定,佔位移除宣導、勸阻喧鬧與飲食等逾364人次,並執行圖書館外賓證減半核發措施。
- (十一)簽請 2009 年過期一般性期刊拍賣;辦理訂購 2011 年中文期刊 207 種(一般性 70 種、學術性 137 種),11 月 10 日業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請購;期刊裝訂續約;自動繳費機維護合約。
- (十二)請廠商到館提供2樓視聽櫃及4-5樓書架報價及規格,以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 (十三)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10 月 27 日 K 書中心門弓器檢修。
 - 2.11月16日 《書中心安裝連接 2 樓對講機 1 台。
 - 3. 圖書館 及 K 書中心燈具更換與廁所漏水請修繕,計5件。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電腦維護方面:

互動系統遠端自動開關設定4台電腦、公用區電腦3部、及部份工讀生4部電腦等, 目前列入遠端開關機程式控管自動開關機。

(二)系統維護方面:

- 1. 遠端開關機控制系統目前開發至可設定被控管電腦自動開機及自動關機時間,以 及遠端(單獨或群控)開機、遠端(單獨或群控)關機等功能。
- 2. My Lib 網頁更新館員介面美工版面設計,以明顯區格讀者與館員介面,並將版面橫幅由800 像素改為1024 像素。
- 3. 配合 99 年圖書館週活動製作「科普好書 100 有獎徵文」網頁。

(三)財產管理:

- 1. 新增財產:5部電腦、1台數位攝影機、1台數位相機及5台觸碰螢幕等。
- 2. 新增物品:掃瞄器2台及螢幕架等共8件物品。
- 3. 報廢財產:數位相機1台及屛風兩組。

(四)冷氣管理:

K書中心箱型冷氣噪音過大,委請東元公司調整後情況較為改善。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8月24日至11月16日舉辦系所「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及館際合作服務等說明 會計20場,指引711位師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藏紙本與電子資源,協助完成論文與 報告撰寫,並宣導圖書館與校園網路相關服務。歡迎系所洽參考諮詢組申請舉辦說 明會。
- (二)與研發處技轉中心合辦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11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15分, 邀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杰合夥律師(前司法院智慧財產權法專業法官)主講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計有50位師生參加;11月25日下 午2時至4時「專利權與專利實務」演講,講者為智財局專利審查官,將從審查者 的角度分享專利申請實務經驗,特別是生技、化學、食品微生物領域,歡迎踴躍報 名參與這場機會難得的專利實務演講。
- (三)其他推廣活動:為鼓勵本校學生把握學習的黃金時期,熟悉圖書館各類型資源及服務的利用,特配合每年12月全國圖書館週舉辦系列活動,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 點
「找"查"」不犯法、還有禮券 拿:圖書館查資料比賽	第 1 場:99/12/01 中午 12:10~13:00 第 2 場:99/12/02 中午 12:10~13:00	計中3樓電腦教室(2)
圖書館有獎徵答	99/12/06~	圖資處首頁
EndNote 說明會	99/12/16 12:10-14:00	計中3樓電腦教室(2)
專題演講:成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講者:Emerald 台港澳市場經理 沈揚程	99/12/17 10:30-12:00	第二演講廳

(四)「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3 所大學圖書館免費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於10月4日 起跑,截至11月17日,本校對外申請借書117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80件。 100年5月31日前,若需借閱下列12所圖書館藏,歡迎線上申請:東吳大學、陽 明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 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大學。

(五)電子資源利用管理:

- 1. 辦理「中文電子期刊 CEPS」資料庫驗收。
- 2. 電子資源網頁:電子書項下新增 Taylor & Francis 電子書清單與使用手冊,2010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採購 180 冊 Taylor & Francis 電子書,每本書可同時 6 人閱讀,請善加利用。
- 3. 鼓勵參與資料庫廠商有獎徵答活動:看 MagV 電子書抽 apple ipad 跟 shuffle、「用電子書填問卷 拿獎品」抽 iPod nano、金庸作品集電子書知識庫抽金庸機及望遠鏡、Nature 經典文獻回顧有獎徵答、Web of Science 有獎徵答、Reaxys徵答「揭密:毒奶粉「三聚氰胺」」抽 Acer 小筆電等。
- 4. 系統維護停機公告: 10/26 Taylor & Francis / Informaworld 平台、10/29 EBSCO A-to-Z 電子期刊系統、10/31 ProQuest 資料庫平台暫停服務等。
- 5.10 月試用中外文資料庫計 20 種:包括 Africa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EconLit with Full Text、Fish, Fisheries & Aquatic Biodiversity Worldwide、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Online、Global Economic Monitor、 Library Pressdisplay Newspaper Direct、MSI Eureka、Water Intelligence Online、Waters & Oceans Worldwide、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大家學日語全球線上教學網、台灣全文資料庫 HyRead、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影音知識庫」台視+華視、聯合知識庫—原版報紙資料庫、聯合報系知識庫、MagV 電子書+電子雜誌、法源法律網、金庸作品集電子書知識庫等。其中為善用「法源法律網」提供之試用點數 5000 點,避免重複列印相同文獻,提請廠商設定指定 3 臺電腦(海法所、航管所、圖書館)下載使用。

- (六)資料提供: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師培中心評鑑所需 5 大類電子期刊種數統計、「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簡化表單格式及設置標準化流程等服務項目、立法院預算評估作業所需「館際合作現況」暨相關統計、商船所評鑑所需電子期刊數量統計等資料。
- (七)10月25日採編組監視鏡頭及線路檢測、11月3日加裝還書箱監視鏡頭。
- (八)99年10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 1. 參考諮詢服務量(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 412 件;
 -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16件
 -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60件
 -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件
 -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14件
 -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3次
 -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件
 - 8. 討論室借用次數:53次
 -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 9次
 -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 3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協助人文社會科學院「簡吉與日據台灣農民運動特展」請柬設計及送印。
- (二)徵集99學年第2學期展演企劃。
- (三)剪輯整理「國家話劇院-青春禁忌遊戲」、「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並將演出 片段置放於藝文中心網站供觀賞。
- (四)統計整理 99 年度經費運用。
- (五)12月8日諸大明鋼琴獨奏會及12月16日維若妮卡蕭邦音樂盒將於12月1日及9日開放索票,歡迎踴躍參加。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教學務新系統上線維運
 - 1. 教學務新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 2.10 月 18 日應註課組要求提供 98 學年度外籍生及僑生畢業生人數資料(含科系/教育部系所代碼、性別、國別、年級別、出生日期、畢業年月、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第一次交付後,業務單位才發現部份外國學生的入學管道與入學身份於舊系統轉制資料時有誤,經業務單位修正後,交付所需資料。
 - 3.11 月 9 日,將 961~972 教師研究折抵資料轉入新系統,以供專任授課教師升等 教學成績授課時數統計表使用。
 - 4.11 月 10 號依所需格式提供註冊課務組 991 學期僑生 2 年級(含)以上學生之畢

業、休學、退學學生名單,以供99年11月僑生動態通報使用。

- 5. 配合進修推廣組熟悉抵免作業進行,9 月至 10 月間於新教學務系統因反應抵免操作流程問題計修正5次學生抵免資料,以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新舊生抵免。
- 6. 因應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本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 e 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的負擔, 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 10 月 20 日應註課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982 學期申請休學名單, 982 學期辦理復學名單、982 學期在學狀態為休學名單、982 學期退學名單。
 - (2)10月18配合進修推廣組學期學生報部需求,因新教學務系統未滿足其數據需求,以系統指令方式匯出以下學生名單供統計彙整:982學期申請休學學生 名單、982學期休學原因結束學生名單、982學期仍休學學生名單、982學生 年齡別人數統計、982科系別人數統計名單。
 - (3)協助進修推廣組於11月2日統計各系學生修課系所分布資料,俾利進修推廣組檢視學分費例外規則。
 - (4)協助出納組於11月11日轉換991學期尚未繳納學分費學生的電子郵件帳號, 俾利出納組寄發繳費提醒通知。
- 7.10 月 25 日為因應隨時變更需求內容之電子資料處理,建議教務處提供人員名單,因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考量,建議提供 1-2 名特定人員,專人負責,以確定資訊安全權責。本組依名單,提供資料查詢帳號、密碼、資料表概要(SCHEMA),並對指定 ip 開放防火牆,本建議已經教務處同意,註課組並協商進推組指派專人負責。
- 8. 協助出納組於 10 月 11 日至 15 日期間,產出 991 學期學分費繳費檔,俾利出納 組收費作業進行。
- 9.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11 月 1 日查詢中英文課名有(II)的課程, 俾利註冊課務組修 正成績單排版問題。
- 10.10 月 19 日起生輔組需要處理學生溢貸退款事宜,但因學生就學貸款系統無處理學生溢貸退款流程設計,本組協助承辦人處理對於溢貸退款金額有疑慮的學生並解釋金額如何計算,讓承辦人放心學生溢貸退款金額計算確認無誤。
- 11.11 月 11 日住輔組因需要目前住宿學生連絡電話與地址資料,本組協助匯出共約 2700 筆資料,住輔組承辦人順利完成與目前住宿學生連絡的業務。
- 12. 初驗程序所列上線前需改正之 563 項功能,宏碁公司皆已改正,本校於平行上線測試及正式上線期間共修改完成解決 1212 個問題,其餘尚未修改之問題,於 4 月開始轉至維運平台進行管控,4 月以後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1189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730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結案 459 個問題。
- 13. 教學務各子系統上線維運紀錄統計如下表:

作業名稱	功能數	SystemCare			
了F 系 石 円 	切肥製	未結	已結	總數	
招生考試	100	13	47	60	
課程大綱+選課	86	6	55	61	
考試作業	6	2	9	11	
教育學程作業	30	1	10	11	
暑修作業	14	1	48	49	
訊息通知	2	3	3	6	
資源教室	5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12	2	2	4	

作業名稱	山北數	SystemCare		are
TF 未石件	功能數	未結	已結	總數
導師工作-班級	26	7	3	10
課程-活動-比賽	15	1	0	1
獎助學金管理	14	3	6	9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29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12	0	1	1
獎懲-操行管理	14		15	24
學籍資料	114			332
學生住宿管理	23	22	44	66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1	4	8	1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19	0	9	9
學生綜合紀錄	7	2	4	6
带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9	0	0	0
五育護照	6	2	0	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13	0	3	2 3 3 2 1
職涯發展	24	1	2	3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22	2	0	2
學生請假	10	1	0	
諮商輔導	15	0	2	2
工讀助學金管理	25	9	8	17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13	4	4	8
畢業生離校	7	6	26	32
學分班網路報名	11	3	1	4
海報機申請列印	7	0	0	0
校園安全	16	0	1	1
餐飲衛生管理	13		0	0
學生兵役管理	16		5	21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28			47
鐘點作業	23	20	24	44
成績系統	40			149
衛生保健	43		0	2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9	29	39	68
課程評鑑系統	32	8	20	28
碩博士學位系統	44	22	13	35
學位服作業	8	2	7	9
預官查詢	9	1	0	1
問卷調查	4	2	3	5

(二)規劃建置人事勞健保系統

- 1. 目前已於 11 月 9 日完成標準作業流程文件並請委外廠商評估開發系統價格。
- 2. 後續設計開發時程評估如下:

評估 1. 委外設計開發所需開發時程約 2 年,預計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評估 2. 自行設計開發與後續維運需新增 2 個人力,所需開發時程約 3 年,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執行項目	預	[定時程		實際完	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 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256	99/11/11	100%	100%	
1.1 事務組	98/12/1	98/12/31	22	99/11/9	72	99/11/11	100%	100%	
1.2 研發處	98/12/31	99/1/31	20	99/11/9	76	99/11/11	100%	100%	
1.3 人事室	99/1/31	99/2/28	14	99/11/9	54	99/11/11	100%	100%	
1.4 會計室	99/2/28	99/3/15	11	99/11/9	54	99/11/11	100%	100%	
1.5 出納組	99/3/15	99/4/15	23	99/11/9	92	99/10/11	100%	100%	
2. 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4	99/11/11	17%	5%	
委	外開發								
3.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1	1						
總計			636						
自行開發			_						
3.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1/1	101/12/31	750						需新增2 個人力
4. 正式上線	103/1/1	103/1/1	1						
總計			886		260				

(三)校務系統組 10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247 J. 10 11 J. 10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	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 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 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 護次數			
學籍	41	獎助學金管理	2	帳號密碼管理	1			
成績	18	獎懲-操行管理	1	網頁訊息	2			
碩博士學位	9	五育護照	1	權限管理系統	22			
選課系統	1	學生兵役管理	6	校務主機維護	7			
鐘點	9	就學貸款-減免 補助	2	資料庫系統	12			
招生考試	16	學生宿舍管理	3	學校網頁	30			
出納繳費	2	職涯發展	1					
		工讀助學金系統	2					
		預官查詢	2					
		校園安全	1					
		學生綜合記錄	1					
		活動器材-場地 借用	2					

(四)校友服務組於11月1日反映校友會客室主機照片上傳功能無法使用,經測試非系統問題。於11月2日親至校友服務組確認為使用者電腦環境設定所致,協助調整

後該問題已解決。

- (五)10月27日配合秘書室討論進行海大網頁-『關於海大』的內容修正,目前已經正式 修改完畢,並通知協請檢視內容資訊是否有誤。
- (六)原海大英文網頁已自教育部伺服器移轉至本校伺服器完畢,於11月15日並完成訓練單位放置新聞訊息功能,目前已正式運作。
- (七)進修推廣組網頁內之『學生會』疑似有惡意駭客程式於網頁內,經通報該單位負責 人後,已經暫時停止該網頁活動,直到完成網頁修改完畢。
- (八)本組下半年將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 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 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10月份各教學單位排名如下: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首頁	搜尋筆數	(Size)			曝光度 (Visibil	lity)	備註
		(0. 28*RankS +0. 72*RankV)	Google PR	(Google	and Yaho	00)	(Yahoo)			
			(PageRank)	網頁數 (Google)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1	資訊工程學系	1. 28	5	2100	10184	12284	2	4730	1	
2	河海工程學系	3. 16	5	3010	10312	13322	1	1840	4	
3	外語教學研究中 心	4. 12	4	498	1717	2215	7	1910	3	
4	通識教育中心	5. 72	7	904	4059	4963	5	1570	6	
5	系統工程暨造 船學系	6. 16	5	835	4727	5562	4	1510	7	
6	海洋生物研究所	7. 32	5	212	428	640	21	2120	2	
7	海洋環境資訊系	8. 04	6	670	8118	8788	3	973	10	
8	應用地球科學 研究所	8. 72	5	404	1727	2131	8	1100	9	
9	師資培育中心	10.04	5	177	370	547	23	1690	5	
1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08	5	194	519	713	19	1300	8	
11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12	5	299	936	1235	12	809	12	
12	水產養殖學系	12. 12	5	285	638	923	15	876	11	
13	電機工程學系	12. 16	6	180	1348	1528	10	761	13	
14	教育研究所	14. 72	5	132	833	965	14	719	15	
1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5. 36	5	329	2214	2543	6	458	19	
16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6. 92	4	215	1803	2018	9	272	20	
17	生物科技研究所	17	5	238	639	877	17	484	17	
18	商船學系	18. 48	5	357	878	1235	12	222	21	
19	海洋環境化學 與生態研究所	18. 52	5	229	246	475	25	548	16	
20	環境生物與漁 業科學學系	19. 04	5	96	109	205	32	721	14	

排	系所單位	積分	首頁	搜尋筆數		曝光度 (Visibility)		備註		
名		(0. 28*RankS +0. 72*RankV)	Google PR	·			(Visibil (Yahoo)	1ty)		
			(PageRank)	網頁數 (Google)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21	生命科學院	21.36	5	109		256	30	473	18	
22	航運管理學系	22. 48	5	138	764	902	16	156	25	
23	電機資訊學院	22. 52	4	285	1135	1420	11	104	27	
24	食品科學系	23. 28	5	153	345	498	24	206	23	
25	海運暨管理學院	23. 44	4	239	340	579	22	158	24	
26	材料工程研究所	24. 52	5	108	130	238	31	217	22	
27	應用經濟研究所	26. 84	5	137	158	295	29	136	26	
28	運輸科學系	28. 08	0	789	38	827	18	73	32	
29	工學院	28. 88	4	196	230	426	26	89	30	
30	海洋法律研究所	29. 36	3	189	464	653	20	56	33	
31	生命科學系	29. 68	4	75	84	159	34	93	28	
32	輪機工程學系	29. 88	4	167	224	391	27	80	31	
33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29. 96	4	2	3	5	35	93	28	
34	海洋科學與資 源學院	33. 72	4	91	82	173	33	46	34	
35	通訊與導航工 程學系	33. 76	5	108	269	377	28	35	36	
36	應用英語研究所	35. 56	4	0	0	0	37	42	35	
37	資訊管理學系	36. 44	0	3	2	5	35	30	37	
38	光電科學研究所	37. 72	0	0	0	0	37	7	38	

排名計算公式說明:

指標	搜索引擎	搜索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fs.ntou.edu.tw	Google 與 Yahoo 對於食
	Yahoo	site:fs.ntou.edu.tw	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
			結果
Visibility	Yahoo	linkdomain:fs.ntou.edu.tw	Yahoo 對於網頁連結至食
		-site:fs.ntou.edu.tw	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
		或	結果
		linkdomain:www.fs.ntou.edu.tw	
		-site:www.fs.ntou.edu.tw	
		(兩者取大值)	

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

原計算公式 +0.15*Rank(Sc)

修正後公式	WR = 0.28*Rank(S) + 0.72*Rank(V)
備註說明	$0.28 \sim 0.2/(0.2+0.5)$
	0. 72=1-0. 28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第一階段網路電話採購,該系統具備基本語音通話功能,包括分機與網路電話、網路電話與網路電話互通,以及網頁電話(Web Call)。

(二) 99 年侵權案件統計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通訊協定	侵權檔案
01	140. 121. 130. 136	通訊與導航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CSI:Miami
02	無				
03	無				
04	140. 121. 210. 157	男一舍	SafeNet	BitTorrent	影片:The Bounty
					Hunter
	140. 121. 213. 199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05	140. 121. 215. 76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00	140. 121. 215. 213	男二舍	SPEC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140. 121. 214. 56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Iron Man 2
	140. 121. 160. 38	環漁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Iron Man 2
	140. 121. 213. 20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Shrek Forever
					After
06	140. 121. 209. 94	男一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Brooklyn's
					Finest
	140. 121. 165. 106	海洋環境資訊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Brooklyn's
					Finest
07	140. 121. 135. 111	電機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Killers
08	140. 121. 160. 33	環漁系	BSA	BitTorrent	軟體:Solidworks 2010
09	140. 121. 221. 9	男三女二舍	TFACT	BT · FOXY	影片:特務間諜
10	140. 121. 120. 130	輪機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Resident Evil
					Afterlife 2010 R5
11	140. 121. 125. 198	機械系	BSA	BitTorrent	軟體:
					Corel.Digital.Studio
					.2010.Multilingual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教師成果資訊網已完成「多語系」功能,讓使用者能直接套用多語系標記(html)。

(二)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4	非同步遠距教學	24
行政資訊網	10	其他	6
公文處理	13		

附件 七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一) 外籍生招生
 - 1. 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將於 99 年 12 月 4 日在東京舉辦「台灣留學教育展」, 本組已提供中、英文系所簡介共 100 份予該中心,以利藉此博覽會向日本學生宣 傳本校特色。
 - 2.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次(100)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系所統計結果如下:

單位	是否招收	招收班別
商船學系	0	學士班、碩士班
航運管理學系	\circ	學士班
運輸科學系	\circ	碩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和動力工程組)	0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食品科學系	0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水產養殖學系	0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	×	
海洋生物研究所	0	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博士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0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環境資訊系	0	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0	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事務與事務管理研究所	0	碩士班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	碩士班
河海工程學系	0	學士班
材料工程研究所	0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0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0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circ	學士班、碩士班
光電科學研究所	0	碩士班
海洋法律研究所	×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	\circ	碩士班
海洋文化研究所	×	
應用英語研究所	×	

(二) 僑生暨國際學生活動

- 1. 99年11月3日由連婉吟小姐帶領僑生幹部參加教育部僑教會「99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會中有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教育部相關單位溝通與解決各校僑生及僑輔人員提問,諸如有關簽證與居留證時效疑點、未來健保類別、畢業後停留台灣以及校內外工作證問題等。
- 2. 99 年11 月24 日本校「僑生座談會」順利完成,會中邀集圖資處、註課組、環安組、教學中心,以及衛保組、住輔組及生輔組蒞臨指導並解答相關教學務系統、宿網、宿舍環境、課輔補強、入學體檢、獎助學金及工讀金事務之提問。會中學生提問踴躍,相關內容亦將製作會議紀錄。
- 3.99年12月2日辦理99學年第1學期大一學習促進「指著背包去旅行」,邀請台 北市自助旅行協會張季玫祕書長分享自助旅行之經驗與規劃,啟發學生獨立規劃 能力及宏觀思維,藉以開拓國際視野與對多元文化之理解。
- 4. 為促進陸籍交換生與本校台灣學生的交流,本組將與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合作於12 月9日舉辦「二岸學生學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本座談會將有六名陸籍交換生代 表與會,與台灣學生就學習經驗及未來目標暢談。
- 5.99 年 12 月 15 日預定辦理交換生餐會,邀請校長與陸籍交換生座談以表本校一貫 對國際學生的熱忱關懷。
- 6.99年12月22日預訂舉辦僑外生及陸生99年聖誕節師生聯誼活動,稍解僑外生及 陸生思鄉之情,使感受佳節溫馨與師長關懷。
- 7. 針對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推動與執行,除已分發志願擔任接待家庭活動回饋問卷,作改進作法參考外,另亦與接待家庭保持聯繫,實際了解國際學生與接待家庭互動情形,俾利國際學生輔導與服務。

(三)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 1.99 年 9 月及 10 月僑生工讀金已發放,除少數新生因郵局開戶作業未完成或舊生 未於教學務系統填具關鍵資料,已與相關單位及學生聯絡,併於 11 月工讀金補發。
- 2.99 年 4 月至 9 月份僑委會工讀金已完成發放,10 月至 12 月工讀金將依規定於12 月底發放並結報成效。
- 清寒僑生助學金已報部憑撥,學生相關資料聯絡及蒐集中,預計 12 月初完成印領 清冊

並依往例一次發放9月至12月助學金。

- 4. 截至 99 年 11 月止,共計有 3 名休學(馬來西亞、緬甸、印尼籍各 1),2 名退學(緬甸、馬來西亞各 1)。
- 5.99年11月協助因車禍重傷王姓僑生,申請僑委會急難及醫療慰問金。
- 6. 預計於12月2日召開99學年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會議,本年度教育 部核定獎學金名額1名。
- 7. 預計於 99 年 12 月下旬召開 99 學年第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討論有關國際事務法令規章之修正、國際事務推展重點及國際合作交流事務等議題。
- 8. 預計於100年1月上旬召開99學年第1學期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討論各單位英文資訊網頁建置、國際學生招生及輔導、陸生招生及來臺就學輔導及國際合作交流等議題。
- 9. 預計於 100 年 1 月中旬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學生指導教授座談會,討論國際學生輔導服務及課業輔導概況、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推廣與落實及國際學生校友聯

繫等議題。

二、國際合作組

- (一) 國際合約締結
 - 1. 辦理與馬來西亞馬尼拉大學合作備忘錄與簽呈內文撰寫,預計於 99 年 12 月 30 日 由海生所陳義雄所長代表赴馬國簽訂合約。
 - 2.99 年 11 月 24 日,蔡震壽老師與孫寶年老師轉達泰國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欲從院級合作備忘錄提高層級至校級和作備忘錄之簽訂。預計 99 年 12 月完成條約內文磋商。
 - 3. 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偕同本校註冊課務組完成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雙聯學位學術備忘錄之撰寫與檢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該合約之簽訂將暫緩並由本校林副校長進行相關條文的協商。
 - 4.99年11月中辦理與姐妹校日本東京大學塚本勝巳教授進行續約初步洽談。
 - 5.99年11月15完成印度 Alagapa University 之調查,預計12月初完成簽訂合約可行性之評估。

(二)國外獎學金與交換生課程

- 1.99年11月初辦理日本姐妹校神戶大學交換生甄選事宜,本校推薦航管所碩一生林 淑敏同學進行甄選。
- 2.99年11月16日辦理日本交流協會之獎學金甄選,本校推薦商船學系大三生劉濱 方同學進行甄選。
- 3.9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日本姐妹校琉球大學 Short-Term Regular rograms(STRP)與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Short-Term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URSEP)兩 類交換生課程公告。
- 4. 規劃 99 學年度第2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生短期研修事宜;992 學期與本校進行交換學生之學校共計3所:中國海洋大學學(10 名)、浙江海洋學院(10 名)、上海海洋大學(6 名)。

(三)國際訪賓

- 1.99年11月中旬辦理日本姐妹校東京大學塚本勝巳教授來訪續約洽談事宜。
- 2.99 年 11 月中旬辦理中央佛羅里達劉俊傑教授至本校電資學院探討 IEEE 設立分會 事宜。
- 3.99年11月22日辦理馬來西亞漁會與協力廠商至本校研考參訪事宜。
- 4.99年11月2日辦理南昌大學副校長及6名教職員等,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 5.99年11月12日辦理浙江省城鄉經貿產業促進會常務理事及8名理事等,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四)國際/國內研討會

- 1. 協助宣傳並公布 6 場國際型研討會予本校教師。
- 2.99年11月16日出席萬能科技大學所主辦台越學術交流研討會。
- 3.99年11月26日出席由中興大學主辦之惠蓀講座。
- 4.99年11月29-30日出席由教育部主辦2010台越教育論壇。
- 5. 協助 AMFUF 本校張志清院長與會核銷事宜。

(五)其他事項

- 1. 辦理 2011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投稿摘要,主題為「Advancing Student Exchange」。
- 2. 99年11月上旬回覆 ORAH Study Abroad Fairs 2011之參與邀請。
- 3. 99年11月上旬回覆日本文化語学院之合作邀請。
- 4.99 年 11 月上旬回覆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Conference Centr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 Checkpoint Charlie 之空間使用廣告邀請。

- 5. 撰寫俄羅斯 Maritime State University120 周年校慶之祝賀信,預計12 月上旬完成寄發作業。
- 6. 99年11月30日完成辦理國合會「侯鳥計畫」之本校申請意願調查。
- 7. 辦理甄選華語教師赴澳調查事宜,預計12月上旬完成甄選。
- 8. 持續完成本校國計畫相關資料之建檔與調查(姐妹校介紹資訊、國際合約數、各姐 妹校對口單位資訊與交換生與交換教師之調查)。

附件 八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 (2)會議紀錄於11月16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將紀錄寄送1、2級單位主管及 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 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 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100 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惠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99年12月8日(星期四)前將工作報告送本組彙整,若有提案請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同樣於99年12月8日前送本組彙整,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3. 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99年12月2日召開會議,除相關單位業務報告外,並依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遴選2名內部稽核委員,分別為張委員建智及陳委員 義雄,並由張委員建智擔任召集人。。

(二)行政效能

1. 全校性業務統計

- (1)有關每月份校內用電、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及本校一、二級單位每月份公文逾辦統計情形,業於99年11月30日轉請總務處續辦。
- (2)針對有關 99 年 9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許多之使用單位,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致送追蹤回覆單,敬請相關單位填寫用電量增加原因說明,於 11 月 30 日回收彙整完成,並提書面說明,後續擬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及改善。

2. 列管工作小組

(1)99 年度追踪列管節能、行政 e 化、教學 e 化、校園規劃、校地發展推動及校史編撰等 6 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至 99 年 10 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第 97 頁)。

執 工作小組	.行進度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20	1	_	21
行政e化小組		_	1	_	1
教學 e 化小組		_	2	_	2
校園規劃小組		2	_	_	2
校地發展推動小組		_	1	_	1
校史編撰小組		1	2	1	4
合計		23	7	1	31

3. 財務控管

本校 99 年 10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3.15%,執行情形表業於 99 年 11 月 4 日函送教育部。

4.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

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三)字第0990191007號函,業於99年11月4日e-mail 通知各教學及行政一級單位,敬請填寫本案相關推動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效,於11月10日前回傳紙本及電子檔,由本組彙整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11月份執行成效表,於11月11日報部。

5. 大專畢業生調查

依本校 98 年 11 月 2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就業力計畫」會議 決議辦理,有關本校 96 及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調查結果業已分析比較完成(詳如 附件 2 第 105 頁),對於問卷項目滿意度降低之追蹤,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發出 通知,敬請各負責單位於 12 月 30 日前將檢討報告擲回本組辦理後續彙整事宜。

6. 本室業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奉派至銘傳大學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北區 系統操作說明會」, 將擇期於校內召開說明會, 敬請各單位派員參加。

二、校友服務組

(一)校友服務

- 1.11 月7日主辦慶祝母校 57 周年校慶第三屆校友盃高爾夫球聯誼賽,球賽地點在台 北林口球場,共有 63 位來自海內外各地的校友組隊參加。今年有多位 LPGA 職業 選手下場與具有職業水準的校友配對揮桿競技,應邀參賽的巴拿馬駐華使館沙濟 華秘書長,將當時挖鑿巴拿馬運河的紀念品致贈本校,本校也由林三賢副校長回 贈「情誼永慶」水晶玻璃高球藝術品作為紀念。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雖然不克 參加,但特別贊助長榮航空亞洲全航線商務艙來回機票做為獎品。
- 2.11 月 12 日寄出 5,000 份第 47 期校友簡訊,並完成 e-paper 電子書模式,提供給更多校友閱讀,以傳遞母校關懷,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publsih/epaper/47/index.html。

- 3.11 月 20 日協助規劃及接待基隆市校友會洪英正理事長召集 69 級航運管理學系校友回娘家活動。
- 4.11 月新增 4 家特約商店:艾迪艾斯運動休閒鞋、長榮桂冠酒店、我幫你 580、金湧泉 SPA 溫泉會館。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AppStore/appstore.html。

5. 本校校務基金(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99 年 11 月 25 日止)捐款明(詳如附件 3 第 107 頁)。共 99 筆捐款,累計金額:3,061,769 元。

(二)新聞公關業務

- 1.10月23日至11月26日發布11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10則,高教技職簡訊10則,發行電子報13則。
- 2. 安排媒體專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8件。
- 3.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 8 則。
- 4. 緊急事件新聞處理1件。
- 7.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 8. 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剪報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附件 1

列管工作小組99年度執行進度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99.02~99.10 執行情形 完 執 尚 組 未執 行 執行項目 名 說明 行 1. 分離式、窗型冷氣需量控制: 一、本案已於99年7月12日完成招標。 能 二、承商施工中。 (1)規書評估、簽核。 小 (2)辦理招標作業。 2. 規畫學生宿舍汰換 T5 節能燈具: 校友捐贈 1,099 盞燈具,已於 9 月 15 日安裝汰換完畢。 (1) 由校友捐贈燈具,本校負責施工。辦 理勞務委外招標作業。 3. 辦理夏月(6~9月)期間辦公室溫度量測紀 錄: (1) 通知各單位配合量測,並收回量測記 錄。 (2) 各單位執行量測,並收回量測記錄。 4. 男一会、女一会自來水揚水幹管,建置「共 一、已於98年4月10日簽奉核准,並移請營繕組辦理公開招標。 同管溝」計畫: 二、本案經營繕組請專業技師評估後,因與本校現有高壓電管線交錯、 (1) 規劃建置「共同管溝」之經費及招標 工期長、施工難度高,建議於女一舍前小游泳池設置不銹鋼水塔取 代原案。 規範。 (2) 會同營繕組辦理「共同管溝」之公開 三、配合本案調整,營繕組已完成小游泳池整地評估規劃。

招標作業。 (3) 辦理「共同管 業。	滿」之施作及驗收作		四、增設不銹鋼水塔及水管路更新案,由本組配合續辦,業已於99年4月30日發包、6月28日完成驗收。
5. 食科系館、河工一 (1) 簽核及辦理 (2) 完成更新及馬	召標作業。		99年5月10日完成招標,7月4日開始汰換,並於9月7日完成驗收使用。
銹鋼管:	廖給水幹管,汰換為不 核及辦理採購作業。 及驗收。		祥豐校門口至食品科學館水管路、及圖書館前至人社院風雨走廊水管路,已於99年6月12日完成汰換為不銹鋼管路。
7. 出口標示燈、避難: 明: (1) 完成統計採購 (2) 完成汰換與驗			環安組於99年4月6日提出請購,全校計汰換793組,於99年7月完成 驗收。
8. 施工完成部份路燈 12 時以後,改一迴	改採二迴路供電,晚上 路供電。		人社院至食品科學館路燈晚上 12 時以後關閉一迴路。
9. 傳統式日光燈具安電子式安定器。	定器故障,一律汰換為		99 年 2 月至 10 月底止累計汰換 466 個。
10. 新建大樓(生科院)	採用節能燈具。		新建生科院、體育館及航管二館均採用 T5 節能燈具。
11. 故障路燈調整照度	自 250W 降為 150W。		99年2月至10月底止累計汰換15組。
	差、與會,除敘明特殊 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宣導辦理。		已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
13. 館舍洗手間水龍頭器。	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		99年2月至10月底止累計汰換25個。

	14. 利用網路、會議及文宣品宣導相關節能資訊與常識。		持續於事務組網頁公告。
	15. 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並訂定合理電費 計價方式: (1) 檢討評估,如需調整向臺電公司提出 申請。		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簽奉核准,為配合本校新建大樓啟用,99 年度不調降台電用電契約容量。
	16. 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1)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 行。		已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
	17. 宣導冷氣使用期間,每週清洗濾網: (1)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 行。		已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並持續宣導中。
	18. 駐警隊巡邏機車採充電式 2 輛之採購驗 收。		業已完成採購及驗收。
	19. 飲水機 60 台每日自 22 時至翌日 7 時止及星期日全日停機之設定執行。		
	20. 每月於本校網頁首頁公佈水、電及油料耗用情形。		
	21. 配合「節約能源行動」宣導隨手關燈、關 冷氣,鼓勵每位教職員工一週一日上班日 不開汽、機車,推行健康日活動。		已公告宣導。
行政E化	人事勞健保系統: (1)協助各相關單位標準作業流程製作 (2) 需求分析並確立需求範圍(俟圖資 處4月底完成需求評估後,再行召開行		一、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評估規劃建置人事勞健保系統,首先安排相關單位之作業流程訪談,協助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後再確立 e 化範圍。 二、目前已完成人事(勞)進用、離職標準作業程序暨說明、人事資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暨說明、勞健保標準作業程序暨說明等文件待與業務單
小			位事務組、研發處、人事室確認文件範圍。

組	政臣化小組會議,討論後續規劃期程)。		三、由於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管理、就貸減免系統、學生住宿系統維護申請問題多且緊急(如:協助生輔組就學貸款之計算退費清冊業務與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計算與送出業務;協助國際組與住輔組將 984 學期暑期住宿繳費資料與 991 學期住宿繳費、僑生健保費資料出納系統順利處理繳費單業務等),與程式維護廠商、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及國際組承辦人協商調整,佔用大部分時間因而總體進度延誤 35%。 四、會計出納薪資延誤部分,將以原有民泰規劃設計已完成會計出納薪資系統文件為主。 五、總務處出納組於 99 年 9 月 7 日提出租用薪資與所得稅軟體簽,有關出納薪資與所得稅系統部分先暫停進行。99 年 9 月 30 日決議有關出納薪資與所得稅系統部分之需求繼續進行,預計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標準作業流程文件與確認之後,請委外廠商評估開發系統價格。 六、後續設計開發時程評估如下: 評估1: 委外設計開發所需開發時程約 2 年,預計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評估2: 自行設計開發與後續維運需新增 2 個人力,所需開發時程約 3 年,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月31日止,延誤總體進度延誤3%,將加緊補上進度,預計於99年11月10日完成並送請廠商評估開發系統價格。
教學E化小組	1. 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 (1)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7 學年度第2 學期達 30%。 (2)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8		一、教務處教學中心於 98 年 5 月 18 日初步完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 各系所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統計作業,並已於 5 月 21 日發函通知各 系所之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需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 30%。 二、98 年 7 月 10 日再次統計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尚未達成 30%之系所, 業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請教務長口頭提醒各 系所將投影片或講義等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

學年度第1學期達60%。	平台,以達預定目標。
	三、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之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前若達 80%,每系所擬補助業務費 2 萬 5 仟元,作為數位課程資料上傳之補助。
	四、已於 98 年 10 月中旬起至 12 月上旬止,陸續安排 Moodle 非同步遠距 教學平台教育訓練課程,派中心相關人員至各系所介紹 Moodle 平台 之基本功能使用方式,以利全校教師可以更熟悉操作此平台,以期達 到預定目標。
	五、已於98年10月19日發函通知各系所之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需於98 學年度第1學期達60%。於12月10日初步完成98學年度第1學期 全校各系所課程數位教材上網率統計作業,將通知尚未達成60%之系 所盡快配合辦理。
	六、已於99年4月下旬,安排Moodle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派中心相關人員至商船系介紹Moodle 平台之基本功能使用方式,以 利商船系教師可以更熟悉操作此平台,以期提高上網率。
	七、已於 99 年 5 月中旬,由 Moodle 系統各別發信給尚未上傳數位教材之 老師,提醒老師盡快上傳數位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九、已於 99 年 7 月開始建置每個系所助教一組 Moodle 系統帳密,可以管理該系所之所有課程,方便協助教師上傳與整理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十、已於 99 年 10 月中旬,由 Moodle 系統各別發信給尚未上傳數位教材之老師,提醒老師盡快上傳數位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十一、預定 99 年 11 月下旬,由 Moodle 系統再度發信給尚未上傳數位教材之老師,提醒老師盡快上傳數位教材,並告知老師如需要協助,可以名人利用服效際,以紹為時間,淮石流式預定日標。
	以多加利用服務隊,以解決疑問,進而達成預定目標。

	2. Moodle 服務隊: 系所老師有需求時,派遣前往協助。		一、已於99年2月26日公告98學年度第2學期「Moodle 服務隊」開始開放全校教師預約,服務時間自99年3月1日至99年6月25日止,已進行98學年度第2學期派員至各系所協助教師或相關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之人員,操作使用平台。 二、已完成98學年度第2學期派員至各系所協助教師或相關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之人員,操作使用平台。 三、已於99年9月23日公告99學年度第1學期「Moodle 服務隊」開始開放全校教師預約,服務時間自99年9月27日至100年1月14日止,已進行99學年度第1學期派員至各系所協助教師或相關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之人員,操作使用平台。
校園規劃小組	 職務宿舍計畫: (1) 洽顧問公司進行學人宿舍二三期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預計 98 年 3 月召開說明會(含補強工法及住戶配合搬遷事宜)。 (2) 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發包作業。 (3) 補強工程施工及驗收。 		一、已於99年1月15日召開細部圖說審查會議。 二、已於99年4月19日公告上網採購,4月30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三、廠商已於99年5月3日提出說明並於5月6日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最低標廠商(鉅航營造有限公司)。 四、廠商已於99年5月13日開工。 五、「學人二、三期宿舍耐震補強工程」已於99年10月18日竣工,並於11月12日完成驗收。
	2. 工學院門口交通動線:(1)進行工程發包等相關事宜,並與基市府開施工前協調會議。(2)完成本案工程施工及驗收。		一、本案業於99年4月13日決標,並於4月23日與基隆市政府各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本校發包主工程施工期程自99年4月28日至99年6月12日止,再由基隆市政府進場辦理後續鋪面工程、畫線及號誌設置(非本校工程),以維護工學院路口交通安全。 二、本校及基市府皆已完成工程施工,本案業已結案。
校地	龍崗校區土地規劃管用合一構想案: 目前尚無本校可代管之法令依據,追蹤是否		森林法尚未修法。

發	有	相關法令修正。		
展				
推				
動				
小				
組				
校	1.	編纂出刊「海大歲月」口述歷史第三卷:		因原承辦人周子硯先生請育嬰假,復於10月份離職,雖於11月份新聘蔡
史		(1) 規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懷德先生接辦業務,但(99)年度已不及編纂口述歷史第三卷。
編		(2) 聯絡口述歷史訪談事宜。		
撰小		(3) 收集稿件編印出版第三卷口述歷史。		
組	2.	執行校史編纂研究計畫:		目前收到吳蕙芳老師及應俊豪老師第一期成果報告稿各一份,擬送請外審
		(1) 追蹤校史編纂研究計畫進度,並提供		後編印出刊,另安嘉芳老師及卞鳳奎老師之第一期成果報告催收中。
		協助。		
		(2) 5 月辦理第一期期中報告,追蹤校史		
		編纂研究計畫進度與執行情形。		
		(3) 8 月辦理第一期期末報告,彙整成果		
		初稿編印成冊。		
	3.	整合校史資料庫系統與校史網頁功能,持		一、已完成新舊校史資料轉移系統設計,並設定各單位使用帳號與密碼。
		續執行維護工作:		二、新版校史網頁持續建構中,後台程式開發完成,硬體設施尚待增添。
		(1) 完成新舊校史資料輸入系統資料轉		
		移工作,著手進行校史網頁與新版校		
		史資料庫可同步更新之建置作業。		
		(2) 完成新版校史資料庫之各單位使用		
		者帳號密碼建置與申請作業,進行新		
		版校史網頁功能測試。		
		(3) 配合大事記,上傳更新校史相關圖片		

及文字資料。		
 校史展覽與宣導: (1) 規畫畢業特展內容。 (2) 舉辦畢業特展。 (3) 配合新生活動,宣傳本校校史資料。 (4) 舉辦校慶特展。 		一、畢業典禮日於連通走廊舉辦學校環境變遷展,供畢業生校園巡禮及家長參觀。 二、9月9日參與新生校園資源博覽會,於育樂館設攤位,以遊戲獎勵方式宣傳校史室。 三、10月16日配合57週年校慶活動暨體育館落成揭牌典禮,舉辦「海大體育館舍的故事」特展,當日校史室全日開放參觀。

附件 2 96 及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調查分析報告比較結果表

占贴	阳火旺口	負責單位	加棉	望分數	問卷結果
序號	問卷題目		96 年	97年	滿意度比較
1	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術	教務處	3. 2	3. 3	提高
2	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基礎電腦應用技能	教務處	3.6	3. 2	降低
3	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將理論運用到實際 工作的能力	教務處	3. 2	3. 2	不變
4	職涯規劃與信心-對自己職涯發展的了解 及規劃	教務處	3. 3	3. 4	提高
5	職涯規劃與信心-有關的產業環境與發展 情形的了解	教務處	3. 4	3. 4	不變
6	修業科系的師資	教務處	3.6	3. 7	提高
7	修業科系的課程	教務處	3. 3	3. 4	提高
8	系所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	教務處	3. 1	3. 3	提高
9	系所老師對學生的關心	教務處	3. 5	3.6	提高
10	就業輔導的服務	教務處	2.7	3. 1	提高
11	學校所提供的特別服務與課程(如資源教室、原住民中心及暑期或夜間特別課程)	教務處	3.0	3.5	提高
12	課後學習討論的空間	教務處	3. 0	3. 5	提高
13	如果可以重來,您是否仍會選擇目前相同的主修領域	教務處	3. 5	3. 6	提高
14	學生表達意見或申訴的管道	學務處	2. 7	3. 2	提高
15	學校所提供的諮商服務(課業壓力、情感 困擾等)	學務處	3. 2	3.6	提高
16	活動中心設備	學務處	3. 0	3. 5	提高
17	多元文化的接觸與學習	學務處	2. 9	3. 4	提高
18	性知識及相關資訊(如性騷擾防護)的提供	學務處	3. 1	3. 5	提高
19	學生權利保障	學務處	2. 9	3. 4	提高
20	學校校規執行	學務處	3. 1	3. 5	提高
21	校園藝文活動	學務處	3. 6	3.8	提高
22	學校提供的學生宿舍數量	學務處	2.3	2.0	降低
23	宿舍的居住環境	學務處	2.5	2.4	降低
24	宿舍管理與輔導	學務處	2.8	2.7	降低
25	學生社團活動的多樣性	學務處	3. 0	3. 4	提高
26	學校提供的醫藥保健服務	學務處	3. 1	3. 5	提高
27	校園景觀	總務處	3. 1	3.6	提高
28	校園維護狀況	總務處	2. 9	3. 4	提高
29	校園中的停車位	總務處	2.6	3. 0	提高
30	校園內的安全保障	總務處	3. 0	3. 4	提高
31	學校的廁所設施	總務處	2.7	3. 2	提高
32	學校餐廳所提供的菜色及價格	總務處	2. 1	2.4	提高

序號	問卷題目	負責單位	加權分數		問卷結果
77 3%	问心处口		96 年	97 年	滿意度比較
33	福利社的商品及價格	總務處	3.0	3.3	提高
34	學校的服務店鋪(如理髮廳、洗衣店、運動用品、影印部··等	總務處	3.0	3.4	提高
35	學校週邊交通及生活機能	總務處	2.6	3. 0	提高
36	學校的各項收費	總務處	2.6	3. 3	提高
37	圖書館閱讀是舒適及安靜度	圖資處	3.4	3. 7	提高
38	圖書館內藏書量	圖資處	3. 1	3. 7	提高
39	圖書館的服務	圖資處	3.6	3.9	提高
40	電腦網路設備	圖資處	3.0	3.3	提高
41	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游泳 池···等)	體育室	3. 1	3. 4	提高
42	對學校的整體評鑑	秘書室	3.0	3.5	提高
43	如果可以重來,您是否仍會就讀貴校	秘書室	3. 2	3.5	提高
44	目前就讀大學的聲譽	秘書室	2.8	3.3	提高
45	通識教育的師資	通識中心	3.6	3. 7	提高
46	通識教育的課程	通識中心	3.5	3.6	提高
47	職場所需的一般能力-外語能力	外語中心	2.8	2. 5	降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99年10月25日99年11月25日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0-10-25	飛統自動化實業有限公 司		指定用於98年度國科會自動化學門專題計 畫成果發表會
2	2010-10-25	寶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 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 賽專用
3	2010-10-25	寶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000	指定用於親善大使團使用
4	2010-10-26	陳雲龍引水人事務所		指定用於商船系系務專用
5	2010-10-26	許繼哲	1,000	指定用於師資培育中心,但不限制其使用 用途
6	2010-10-26	邱萬德	2, 000	指定用於館舍興建:生命科學院館使用
7	2010-10-26	陸素雲	20, 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系務推展使用
8	2010-10-26	賴瓊慧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系學會使用
	2010-10-26	•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10	2010-10-27	大中船務代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 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 賽專用
11	2010-10-28	林晉	10,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系務推展使用
12	2010-10-28	無名氏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13	2010-10-29	周士博	5, 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14	2010-10-29	王彥翔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15	2010-10-29	曲綿洸	5, 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16	2010-10-29	葉仁博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17	2010-10-29	鍾兆君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18	2010-10-29	林銘崇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19	2010-10-29	吳宗儒	2, 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0	2010-10-29	張重太	•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21	2010-10-29	李雲萬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22	2010-10-29	曾信勝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 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23	2010-10-29	尤柏森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 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24	2010-10-29	張詠斌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究、所方會、學生活動使用
25	2010-10-29	張文昌	10, 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6	2010-10-29	張建仁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27	2010-10-29	黄怡陵	5, 000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 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28	2010-10-29	張正杰	2, 000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 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29	2010-10-29	李明宗	3, 000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 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30	2010-11-01	張志清	5, 000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
31	2010-11-01	施士雄	1, 500	指定用於學生急難救助金
32	2010-11-01	施士雄	6, 000	指定用於系工系獎助學金
33	2010-11-01	施士雄	1, 500	指定用於系工系學生急難救助金
34	2010-11-02	The David and Diana Sun Foundation	1, 931, 7 09	指定用於 The David and Diana Sun Foundation 各項獎助學金
35	2010-11-02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36	2010-11-03	謝君偉	27, 000	指定用於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使用
37	2010-11-03	曾俊鵬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 塞惠用
38	2010-11-03	賴榮德	30, 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 賽專用
39	2010-11-05	莊文圳		指定用於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專用
40	2010-11-05	台中校友會	20, 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 賽專用(97G23001)
41	2010-11-08	海洋大學旅美北加州校友會	29, 929	指定用於舉辦校慶校友活動使用
42	2010-11-08	出園は L T Xf 亚払松立	15, 000	指定用於石延平教授講座
	1	化工工日		<u> </u>

一番	43	2010-11-08	魏秋男	100, 000	指定用於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推廣使用
46 2010-11-10 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 50,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專用 47 2010-11-11 謝君偉 3,898 指定用於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計畫使用 48 2010-11-12 隸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0 2010-11-1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0 2010-11-12 陳秋郎 100,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0 2010-11-12 陳秋郎 100,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0 2010-11-16 林世堂 150,000 地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用」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一海洋夢想家獨考	44	2010-11-10	張上君	2, 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 務推展使用
47 2010-11-11 謝君偉	45	2010-11-1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及課外英文能力輔導使用	46	2010-11-10	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		專用
2010-11-1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0 2010-11-1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1 2010-11-12 陳秋郎 100,000 指定用於海洋大學海法所學術研討	47	2010-11-11	謝君偉	,	計書使用
50 2010-11-1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1 2010-11-12 陳秋郎 100,000 指定用於海洋大學海法所學術研討及編印海洋法學報專用 52 2010-11-16 林世堂 150,000 地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用」 53 2010-11-16 楊崇岱 3,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專用 54 2010-11-16 呂美玲 1,600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海洋夢想家獨才訪東海岸之旅 55 2010-11-17 陳芳姿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急難救助金 56 2010-11-17 秦培坤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7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関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48	2010-11-11	龔秀鳴	10, 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測驗報 名費及課外英文能力輔導使用
51 2010-11-12 陳秋郎 100,000 指定用於海洋大學海法所學術研討及編印海洋法學報專用 52 2010-11-16 林世堂 150,000 地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用」 53 2010-11-16 楊崇岱 3,000 非定用於學典於友聯誼活動校友盃專用 54 2010-11-16 呂美玲 1,600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海洋夢想家獨才 訪柬海岸之旅 55 2010-11-17 陳芳姿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急難救助金 56 2010-11-17 秦培坤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7 2010-11-17 赫承美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棒ط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闢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核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49	2010-11-1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指定用於 99 年下半年獎學金
52 2010-11-16 林世堂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地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用」 53 2010-11-16 楊崇岱 3,000 非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專用 54 2010-11-16 呂美玲 1,600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海洋夢想家獨才 訪東海岸之旅 55 2010-11-17 陳芳姿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急難救助金 56 2010-11-17 秦培坤 3,000 名費使用 57 2010-11-17 隸永川 3,000 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関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核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0	2010-11-1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2 2010-11-16 林世堂 150,000 地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用」 53 2010-11-16 楊崇岱 3,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專用 54 2010-11-16 呂美玲 1,600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海洋夢想家獨才訪束海岸之旅 55 2010-11-17 陳芳姿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急難救助金 56 2010-11-17 秦培坤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7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関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核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1	2010-11-12	陳秋郎	100, 000	指定用於海洋大學海法所學術研討會專款 及編印海洋法學報專用
53 2010-11-16 楊崇岱 3,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專用 54 2010-11-16 呂美玲 1,600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海洋夢想家獨才 前東海岸之旅 55 2010-11-17 陳芳姿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急難救助金 56 2010-11-17 秦培坤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7 2010-11-17 謝春美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闕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2	2010-11-16	林世堂	150, 000	
55 2010-11-17 陳芳姿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急難救助金 56 2010-11-17 秦培坤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7 2010-11-17 謝春美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闕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3	2010-11-16	楊崇岱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賽 專用
56 2010-11-17 秦培坤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7 2010-11-17 謝春美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闕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4	2010-11-16	呂美玲	1, 600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海洋夢想家獨木舟尋 訪東海岸之旅
57 2010-11-17 謝春美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關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5	2010-11-17	陳芳姿		• • •
2010-11-17	56	2010-11-17	秦培坤		名 質使 用
58 2010-11-17 林永川 3,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國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7	2010-11-17	謝春美		名
59 2010-11-17 詹仕聰 1,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名費使用 60 2010-11-18 闕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8	2010-11-17	林永川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測驗報 2 費使用
60 2010-11-18 關建仁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	59	2010-11-17	詹仕聰	1, 5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測驗報
	60	2010-11-18	闕建仁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
	61	2010-11-19	南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0	指定用於材料工程研究所綜合研究中心地 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使用
	62	2010-11-19	李燦元		指定用於海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63 2010-11-23 林碧娟 2,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 名費使用	63	2010-11-23	林碧娟	2, 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補助英文多益測驗報 名費使用
總計 筆數:63 筆 總金額:3,061,769 元	總計	筆數:63 筆	總金額:3,061,769 元		

附件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重點摘要如下:
- (一)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5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5年內放寬為7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2年。(第11條)
- (二)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原規定2年 內為限,修正為以3年內為限。(第15條)
- (三)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 為期明確,將原規定「..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修正為「送 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第24條)
- (四)原規定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無論通過與否皆公開典藏, 為避免造成送審人之困擾,爰修正限定<mark>為經審查通過者,始應公開典藏</mark>。(第32 條)
- (五)經教育部審議確定應不通過資格審定者,原規定依情形不同所定之期間為不受理 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經考量將處分結果副知各大專院 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爰明定不受理期間為5年以上者,始應副 知各大專院校;另增訂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不得撤回其教師資格 審查案。(第37條)
- 二、教育部99年11月26日臺人(一)字第0990202653號函以,機關首長就任前,已任職於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親屬,因渠等人員進用時,該長官尚無用人權限,自無從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且顧及勞動契約履行之信賴保護,及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迴避進用之臨時人員,在各機關首長就任前進用者,不受迴避進用規定之限制。
- 三、教師因輸卵管外孕接受子宮外孕手術治療,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 規定核給流產假一案:

經教育部99年11月15日台人(二)字第0990192750號函釋: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復查銓敘部91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640號書函以:「案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醫字第0910059965號書函函轉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略以,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本部(六四)臺謨典三字第33610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忠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4款(按:現為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函釋,核給流產假。」,教育人員

比照上函辦理。

四、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補助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一案:

經教育部99年11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9019266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14日局給字0990027062號函釋規定:教育部前因考量目前國人普遍生活與工作壓力均大、影響身心健康,建請行政院同意放寬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以鼓勵同仁定期檢查,注意身心健康。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所定5項自籌收入之用途,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爰本案請准將5項自籌收入作為增加教職員工健檢經費之財源,實非妥適。本案仍請依前開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查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係由行政院統一規範。本案仍請依現行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 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一案:

教育部部99年11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9018644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函釋:教育部前因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者,確具高度危險性,衡酌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性,建請行政院同意各國立大專校院得在不造成校務基金短絀及虧損之前提下,以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同仁投保額外保險,俾照護參與學術研究發展之教職員工。案經人事局函復:「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查公教員工得否投保額外保險係由行政院統一規範。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六、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政字第0990203605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防範機關保 有之民眾個人資料被詐騙洩漏**情事,以確保資訊安全:

邇來發生數起機關保管民眾個人資料被假冒身分之不明人士詐騙機關員工查詢回 覆,致發生洩漏個資案件,恐引起當事人困擾。為避免同仁因疏忽不慎而擔負行政、 民事或刑事責任,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審慎處理、利用所保管個人資料,並落實 資料庫安全維護措施及定期稽核相關作為,以確保資訊安全。

附件 十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檢附 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14 頁), 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率未達 90%者,請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 二、為配合99會計年度決算作業,有關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校務基金預算: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單據核銷,為配合本校 100 年 1 月 3 日校慶補休,請各單位務必於 100 年 1 月 4 日前辦理核銷。
- (二)國科會計畫預算:因計畫係配合學年度,惟屬於99年12月31日前之單據,應於99年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100年度核銷)。
- (三)農委會計畫預算: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請各計畫除已核准辦理保留或已奉准 展延者外,請務必於99年12月15日前核銷結案。
- (四)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預算: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惟期末款項未撥入學校之計畫,請專案簽核同意延長計畫期限,惟其單據屬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之單據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五)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請於100年1月5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 (六)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99年12月15日 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 (七)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100年1月5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官,逾期恕不受理。
- 三、農委會來校抽查本校執行該會研究計畫,針對兼任助理、臨時工之差勤管理及支給 依據,希望於年度結束前能補正相關資料,為避免事後遭農委會正式來文糾正,擬 比照國科會事先填寫聘任簽案,並修正臨時工簽到簿。99 年度已聘任之人員,請於 計畫結束前補填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聘任簽案完成,併同原始憑證裝 訂成冊。99 年 12 月起依新修正之臨時工出勤紀錄簿辦理簽到退。
- 四、重申因業務需求須自行代墊款項達一萬元以上之案件,請事先專案簽准並於核銷時 將簽呈附上。另代墊人須為經手人、驗收人或單位主管為事項關係人才能為代墊 人,核銷時請特別注意避免延誤付款時程。
- 五、國外旅費為管制性科目,近來審計部正著手調查 97 年至 99 年因公派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暨「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有關出國報告之繳交,請因公出國之同仁注意相關規定,並請人事室、研發處記錄出國人員姓名、起迄日期、地點、出國事由、提出報告日期、經費來源、金額及報告建議採納情形,以備日後審計部及教育部之調查。
- 六、11 月 29 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洪秀柱委員特別重申若各校有虛報 浮報經費者,學校應嚴懲辦理,請各單位主管應加強注意辦理。
- 七、截至99年11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9 億 7,699 萬 0,861 元,實際支出數 18 億 8,129 萬

- 2,942元,累計賸餘9,569萬7,919元,較預計賸餘525萬6,000元比較,賸餘差 異數9,044萬1,919元,主要係因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資產使用收入、受贈收入增加及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 附件2 第127頁)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4 億 4,416 萬 4,000 千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3 億 6,759 萬 5,429 千元,執行率達 82.76%,其中房屋建築執行率為 83.08%,機械及設備執行率為 83.15%,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率為 50.12%,什項設備執行率為 84.63%,其中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 10/29 完成驗收,目前進行二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原減項發包項目,包含全棟磨石子地磚、1 樓 3 間大型教學教室裝修(含視聽設備)及空調、圓形展示廳基本粉刷及燈具、屋外景觀及鋪面,已請廠商加速工進;另體育館於 9/6 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空調工程,已請廠商趕工。第 2 次校統籌補助基礎較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請總務處及已獲補助之各系所繼續積極辦理,避免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過低,每月遭教育部糾正。(詳附件 3 第 128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1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99.12.01-08:19:47 計算截止日期: 99.11.30

單位:元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實支數 年度可支用數 執行率% 99T160 圖資處 99T160 0 0 0 0 6,000 0 0 6,000 0.00 0.00 100 人事費 99T160 0 300 業務費 44,000 0 2, 260 0 2, 260 41,740 5.14 5.14 99T160 700 設備費 29, 395 29, 395 0 0 0 29, 395 0 100.00 100.00 99T160 79, 395 29, 395 0 2, 260 0 0 31, 655 47, 740 39.87 39.87 合 計 99T161 圖書設備 99T161 99.06 700 設備費 8, 500, 000 7, 232, 160 0 1, 187, 847 0 0 8, 420, 007 79, 993 99.06 99T161 8, 500, 000 7, 232, 160 0 0 79, 993 99.06 99.06 合 計 1, 187, 847 8, 420, 007 99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99T162 99.67 97.63 300 業務費 31, 117, 000 15, 111, 439 14, 787, 000 481,000 633, 508 31, 012, 947 104, 053 99T162 合 計 31, 117, 000 15, 111, 439 14, 787, 000 481,000 633, 508 31, 012, 947 104, 053 99.67 97.63 99T163 藝文中心 99T163 100 人事費 10, 399 6, 399 0 0 0 0 6, 399 4,000 61.53 61.53 99T163 300 業務費 1, 200, 101 992, 504 0 61, 211 0 0 1, 053, 715 146, 386 87.80 87.80 99T163 44, 500 44, 500 0 0 0 0 44,500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99T163 合 計 1, 255, 000 61, 211 1, 043, 403 0 0 1, 104, 614 150, 386 88. 02 88.02 99T164 校務系統組 0 0 99T164 0 0 0 0 0.00 0.00 100 人事費 50,000 50,000 99T164 300 業務費 510,000 105, 686 0 2, 225 0 0 107, 911 402, 089 21.16 21.16 99T164 700 設備費 460, 205 460, 205 0 0 0 0 460, 205 0 100.00 100.00 99T164 合 計 1,020,205 565, 891 0 2, 225 0 568, 116 452, 089 55. 69 55.69 99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99T165	100 人事費	50, 000	44, 492	0	0	0	0	44, 492	5, 508	88. 98	88. 98
99T165	300 業務費	2, 190, 000	1, 669, 429	0	201, 403	0	91, 380	1, 962, 212	227, 788	89.60	85. 43
99T165	700 設備費	459,972	360, 222	0	99, 750	0	0	459, 972	0	100.00	100.00
99T165	合 計	2, 699, 972	2, 074, 143	0	301, 153	0	91, 380	2, 466, 676	233, 296	91.36	87. 97
99T166 教	學支援組										
99T166	100 人事費	15, 000	0	0	0	0	0	0	15, 000	0.00	0.00
99T166	300 業務費	575, 000	316, 765	0	60, 500	0	0	377, 265	197, 735	65.61	65. 61
99T166	合 計	590, 000	316, 765	0	60, 500	0	0	377, 265	212, 735	63. 94	63. 94
99T168 採約	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99T168	100 人事費	30,000	13, 159	0	0	0	0	13, 159	16, 841	43.86	43. 86
99T168	300 業務費	4, 583, 000	3, 325, 636	0	1, 033, 827	0	17, 450	4, 376, 913	206, 087	95. 50	95. 12
99T168	700 設備費	1, 531, 428	1, 531, 428	0	0	0	0	1, 531, 428	0	100.00	100.00
99T168	合 計	6, 144, 428	4, 870, 223	0	1, 033, 827	0	17, 450	5, 921, 500	222, 928	96.37	96. 09
99T170 國F	祭事務處										
99T170	300 業務費	267, 941	80, 345	0	109, 364	0	0	189, 709	78, 232	70.80	70.80
99T170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170	合 計	267, 941	80, 345	0	109, 364	0	0	189, 709	78, 232	70.80	70.80
99T180 體 7	育室										
99T180	300 業務費	2, 759, 143	2, 339, 590	0	41, 106	0	97, 527	2, 478, 223	280, 920	89.82	86. 28
99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79, 307	0	5, 474	0	0	284, 781	115, 219	71.20	71. 20
99T180	700 設備費	77, 857	77, 857	0	0	0	0	77, 857	0	100.00	100.00
99T180	合 計	3, 237, 000	2, 696, 754	0	46, 580	0	97, 527	2, 840, 861	396, 139	87. 76	84. 75
99T190 軍	訓室										
99T190	132 值班費	50, 000	43, 700	0	0	0	0	43, 700	6, 300	87.40	87. 40
99T190	133 值班費(B)	315, 000	178,000	0	20, 700	0	0	198, 700	116, 300	63.08	63. 08
99T190	300 業務費	300,000	241,092	0	11, 428	0	20,000	272, 520	27, 480	90.84	84. 17
99T190	700 設備費	70,000	70,000	0	0	0	0	70,000	0	100.00	100.00

99T280 漁業扌	推廣中心				32, 128	0	20,000	584, 920	150, 080	79. 58	76.86
99T280	300 業務費	176, 000	55, 345	0	28, 219	0	0	83, 564	92, 436	47. 48	47. 48
99T280	700 設備費	39, 000	39, 000	0	0	0	0	39,000	0	100.00	100.00
99T280	合 計	215, 000	94, 345	0	28, 219	0	0	122, 564	92, 436	57.01	57. 01
99T300 生命和	科學院										
99T300	300 業務費	610, 900	345, 560	0	41, 485	0	0	387, 045	223, 855	63, 36	63. 36
99T300	700 設備費	689, 225	660, 225	0	29, 000	0	0	689, 225	0	100.00	100.00
99T300	合 計	1, 300, 125	1, 005, 785	0	70, 485	0	0	1, 076, 270	223, 855	82.78	82. 78
99T302 食品和	科學系										
99T302	100 人事費	5, 000	1, 912	0	0	0	0	1,912	3, 088	38. 24	38. 24
99T302	300 業務費	1, 241, 082	1, 108, 417	0	36, 800	0	0	1, 145, 217	95, 865	92. 28	92. 28
99T302	700 設備費	1, 744, 143	1, 606, 114	0	116,000	0	0	1, 722, 114	22, 029	98. 74	98. 74
99T302	合 計	2, 990, 225	2, 716, 443	0	152, 800	0	0	2, 869, 243	120, 982	95. 95	95. 95
99T303 水產剂	養殖學系										
99T303	300 業務費	1, 357, 879	1, 120, 087	0	226, 023	0	0	1, 346, 110	11, 769	99. 13	99. 13
99T303	700 設備費	476, 947	476, 947	0	0	0	0	476,947	0	100.00	100.00
99T303	合 計	1, 834, 826	1, 597, 034	0	226, 023	0	0	1, 823, 057	11, 769	99. 36	99. 36
99T304 生命和	科學系										
99T304	300 業務費	703, 893	591, 047	0	78, 560	0	0	669, 607	34, 286	95. 13	95. 13
99T304	700 設備費	19, 000	19,000	0	0	0	0	19,000	0	100.00	100.00
99T304	合 計	722, 893	610, 047	0	78, 560	0	0	688, 607	34, 286	95. 26	95. 26
99T324 海洋生	生物研究所										
99T324	300 業務費	538, 807	496, 334	0	6, 105	0	0	502, 439	36, 368	93. 25	93. 25
99T324	700 設備費	469, 291	469, 291	0	0	0	0	469, 291	0	100.00	100.00
99T324	合 計	1, 008, 098	965,625	0	6, 105	0	0	971, 730	36, 368	96. 39	96. 39
99T326 生物和	科技研究所										

99T326	300 業務費	554, 093	418, 775	0	46, 694	0	0	465, 469	88, 624	84. 01	84. 01
99T326	700 設備費	662, 629	662, 629	0	0	0	0	662, 629	0	100.00	100.00
99T326	合 計	1, 216, 722	1, 081, 404	0	46, 694	0	0	1, 128, 098	88, 624	92. 72	92. 72
99T500 エ	學院										
99T500	300 業務費	469, 400	329, 921	0	76, 382	0	0	406, 303	63, 097	86. 56	86. 56
99T500	700 設備費	1, 245, 500	888, 436	90,000	267, 064	0	0	1, 245, 500	0	100.00	100.00
99T500	合 計	1, 714, 900	1, 218, 357	90,000	343, 446	0	0	1,651,803	63, 097	96. 32	96. 32
99T501 系系	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9T501	100 人事費	5, 000	501	0	0	0	0	501	4, 499	10.02	10.02
99T501	300 業務費	884, 826	633, 983	0	33, 720	0	0	667, 703	217, 123	75. 46	75. 46
99T501	700 設備費	988, 342	836, 322	0	152, 020	0	0	988, 342	0	100.00	100.00
99T501	合 計	1, 878, 168	1, 470, 806	0	185, 740	0	0	1, 656, 546	221, 622	88. 20	88. 20
99T502 河泊	每工程學系										
99T502	100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502	300 業務費	1, 326, 076	1, 012, 201	0	109, 765	0	0	1, 121, 966	204, 110	84. 61	84. 61
99T502	700 設備費	1, 472, 891	1, 472, 891	0	0	0	0	1, 472, 891	0	100.00	100.00
99T502	合 計	2, 798, 967	2, 485, 092	0	109, 765	0	0	2, 594, 857	204, 110	92. 71	92. 71
99T508 機材	戒與機電工程學系										
99T508	300 業務費	1, 205, 936	875, 714	0	101, 901	0	0	977, 615	228, 321	81.07	81.07
99T508	700 設備費	1, 300, 460	920, 951	300,000	0	0	0	1, 220, 951	79, 509	93.89	93. 89
99T508	合 計	2, 506, 396	1, 796, 665	300,000	101, 901	0	0	2, 198, 566	307, 830	87. 72	87. 72
99T514 海和	开二號										
99T514	300 業務費	7, 272, 000	6, 552, 528	69, 062	482, 282	-69,062	0	7, 034, 810	237, 190	96. 74	96. 74
99T514	700 設備費	348, 000	348, 000	0	0	0	0	348, 000	0	100.00	100.00
99T514	合 計	7, 620, 000	6, 900, 528	69, 062	482, 282	-69,062	0	7, 382, 810	237, 190	96.89	96. 89
99T525 材料	料工程研究所										
99T525	300 業務費	397, 533	340, 262	0	12, 575	0	0	352, 837	44, 696	88. 76	88. 76

700 設備費	441, 542	252, 006	0	189, 536	0	0	441, 542	0	100.00	100.00
合 計	839, 075	592, 268	0	202, 111	0	0	794, 379	44, 696	94.67	94.67
幾資訊學院										
300 業務費	922, 436	525, 305	0	54, 042	0	9,000	588, 347	334, 089	63. 78	62.81
700 設備費	543, 514	518, 514	0	25, 000	0	0	543, 514	0	100.00	100.00
合 計	1, 465, 950	1, 043, 819	0	79, 042	0	9,000	1, 131, 861	334, 089	77. 21	76.60
幾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 300, 588	1, 061, 219	0	124, 068	0	0	1, 185, 287	115, 301	91.13	91.13
700 設備費	1, 233, 391	998, 391	0	235, 000	0	0	1, 233, 391	0	100.00	100.00
合 計	2, 533, 979	2, 059, 610	0	359, 068	0	0	2, 418, 678	115, 301	95. 45	95. 45
訊工程學系										
100 人事費	2, 400	0	0	0	0	0	0	2, 400	0.00	0.00
300 業務費	1, 251, 223	776, 138	0	196, 687	0	0	972, 825	278, 398	77. 75	77. 75
700 設備費	1, 262, 385	1, 256, 283	0	6, 101	0	0	1, 262, 384	1	100.00	100.00
合 計	2, 516, 008	2, 032, 421	0	202, 788	0	0	2, 235, 209	280, 799	88.84	88. 84
訊與導航工程系										
300 業務費	770, 461	578, 578	0	107, 527	0	0	686, 105	84, 356	89.05	89. 05
700 設備費	926, 606	888, 226	0	38, 380	0	0	926, 606	0	100.00	100.00
合 計	1, 697, 067	1, 466, 804	0	145, 907	0	0	1, 612, 711	84, 356	95.03	95.03
電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462, 785	420,536	0	0	0	0	420, 536	42, 249	90.87	90.87
700 設備費	616, 850	555, 023	0	61, 827	0	0	616, 85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 079, 635	975, 559	0	61, 827	0	0	1, 037, 386	42, 249	96.09	96.09
運暨管理學院										
300 業務費	545, 850	335, 160	0	130, 760	0	3, 750	469, 670	76, 180	86.04	85. 36
700 設備費	339, 570	265, 471	0	74, 099	0	0	339, 570	0	100.00	100.00
合 計	885, 420	600, 631	0	204, 859	0	3, 750	809, 240	76, 180	91.40	90. 97
	 费 300 等 300 好 300 好	会計 839,075 幾資訊學院 300 業務費 922,436 700 設備費 543,514 合計 1,465,950 幾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300,588 700 設備費 1,233,391 会計 2,533,979 現工程學系 2,400 300 業務費 1,251,223 700 設備費 1,251,223 700 設備費 1,262,385 会計 2,516,008 現與導航工程系 300 業務費 770,461 700 設備費 926,606 合計 1,697,067 電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770,461 926,606 合計 1,697,067 電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462,785 700 設備費 616,850 合計 1,079,635 運暨管理學院 300 業務費 545,850 700 設備費 339,570	会計 839,075 592,268 幾資訊學院 300業務費 922,436 525,305 700設備費 543,514 518,514 合計 1,465,950 1,043,819 幾工程學系 300業務費 1,300,588 1,061,219 700設備費 1,233,391 998,391 合計 2,533,979 2,059,610 RL工程學系 100人事費 2,400 0 300業務費 1,251,223 776,138 700設備費 1,262,385 1,256,283 合計 2,516,008 2,032,421 RL與導航工程系 300業務費 770,461 578,578 700設備費 926,606 888,226 合計 1,697,067 1,466,804 電科學研究所 300業務費 462,785 420,536 700設備費 616,850 555,023 合計 1,079,635 975,559 運營管理學院 300業務費 545,850 335,160 700設備費 545,850 335,160 700設備費 545,850 335,160	合計 839,075 592,268 0 幾責訊學院 300 業務費 922,436 525,305 0 700 設備費 543,514 518,514 0 6 計 1,465,950 1,043,819 0 6 計 1,300,588 1,061,219 0 700 設備費 1,233,391 998,391 0 6 計 2,533,979 2,059,610 0 月工程學系 100 人事費 2,400 0 0 0 300 業務費 1,251,223 776,138 0 700 設備費 1,262,385 1,256,283 0 6 計 2,516,008 2,032,421 0 月工程系 300 業務費 770,461 578,578 0 700 設備費 926,606 888,226 0 6 計 1,697,067 1,466,804 0 電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462,785 420,536 0 700 設備費 616,850 555,023 0 6 計 1,079,635 975,559 0 軍暨管理學院 300 業務費 545,850 335,160 0 700 設備費 339,570 265,471 0	会 計 839,075 592,268 0 202,111 幾資訊學院 300業務費 922,436 525,305 0 54,042 700設備費 543,514 518,514 0 25,000 会 計 1,465,950 1,043,819 0 79,042 幾工程學系 300業務費 1,300,588 1,061,219 0 124,068 700設備費 1,233,391 998,391 0 235,000 会 計 2,533,979 2,059,610 0 359,068 北工程學系 100人事費 2,400 0 0 0 0 300業務費 1,251,223 776,138 0 196,687 700設備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会 計 2,516,008 2,032,421 0 202,788 北興等航工程系 300業務費 770,461 578,578 0 107,527 700設備費 926,606 888,226 0 38,380 会 計 1,697,067 1,466,804 0 145,907 電科學研究所 300業務費 462,785 420,536 0 0 700設備費 616,850 555,023 0 61,827 会 計 1,079,635 975,559 0 61,827 運暨管理學院 300業務費 545,850 335,160 0 130,760 700設備費 339,570 265,471 0 74,099	会計 839,075 592,268 0 202,111 0 数資訊學院 300業務費 922,436 525,305 0 54,042 0 700設備費 543,514 518,514 0 25,000 0 会計 1,465,950 1,043,819 0 79,042 0 数工程學系 300業務費 1,300,588 1,061,219 0 124,068 0 700設備費 1,233,391 998,391 0 235,000 0 会計 2,533,979 2,059,610 0 359,068 0 私工程學系 100人事費 2,400 0 0 0 0 0 0 0 0 300業務費 1,251,223 776,138 0 196,687 0 700設備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会計 2,516,008 2,032,421 0 202,788 0 私與等机工程系 300業務費 770,461 578,578 0 107,527 0 700設備費 926,606 888,226 0 38,380 0 会計 1,697,067 1,466,804 0 145,907 0 世科學研究所 300業務費 462,785 420,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会 計 839,075 592,268 0 202,111 0 0 0 機資訊學院 300業務費 922,436 525,305 0 54,042 0 9,000 700 設備費 543,514 518,514 0 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会計 839,075 592,268 0 202,111 0 0 0 794,379 残資訊学院 300 業務費 922,436 525,305 0 54,042 0 9,000 588,347 700 該備費 543,514 518,514 0 25,000 0 0 0 543,514 合計 1,465,950 1,043,819 0 79,042 0 9,000 1,131,861 株工程学系 300 業務費 1,300,588 1,061,219 0 124,068 0 0 1,233,391 998,391 0 235,000 0 0 0 1,233,391 分分計 2,533,979 2,059,610 0 359,068 0 0 0 2,418,678 社工程学系 100人事費 2,400 0 0 359,068 0 0 0 2,418,678 100人事費 1,251,223 776,138 0 196,687 0 0 972,825 700 該備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0 972,825 700 該備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0 0 1,262,384 分計 2,516,008 2,032,421 0 202,788 0 0 0 2,235,209 北梁等航工程系 300 業務費 770,461 578,578 0 107,527 0 0 6 686,105 700 該備費 926,606 888,226 0 38,380 0 0 0 926,606 分計 1,697,067 1,466,804 0 145,907 0 0 0 1,612,711 金科学研究所 300 業務費 462,785 420,536 0 0 0 145,907 0 0 1,612,711 金科学研究所 300 業務費 462,785 420,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会計 839,075 592,268 0 202,111 0 0 794,379 44,696 後音紅学院 300 紫精学 922,436 525,305 0 54,042 0 9,000 588,347 334,089 700 投債費 543,514 518,514 0 25,000 0 9,000 1,131,861 334,089 卷 計 1,465,950 1,043,819 0 79,042 0 9,000 1,131,861 334,089 卷 社程学系 300 紫精学 1,300,588 1,061,219 0 124,068 0 0 1,185,287 115,301 700 投債費 1,233,391 998,391 0 235,000 0 0 1,233,391 0 0 0 計,233,391 0 0 0 1,233,391 0 0 0 1,233,391 0 0 0 1,233,391 0 0 0 0 1,233,391 0 0 0 0 1,233,391 0 0 0 0 1,233,3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会計 839.075 592.268 0 202.111 0 0 79.4379 44.696 94.67 後音紅拳形 300 素務費 922.436 525.305 0 54.042 0 9.000 588.347 334.089 63.78 700 投債費 543.514 518.514 0 25.000 0 0 543.514 0 100.00 合 計 1.465.950 1.043.819 0 79.042 0 9.000 1.131.861 334.089 77.21 東土紅學夫 2.427章 大学 1.300.588 1.061.219 0 124.068 0 0 1.185.287 115.301 91.13 700 投債費 1.233.391 998.391 0 235.000 0 0 1.233.391 0 100.00 合 計 2.533.979 2.059.610 0 359.068 0 0 2.418.678 115.301 95.45 700 投債費 1.233.391 70 100.00 合 計 2.533.979 2.059.610 0 359.068 0 0 0 2.418.678 115.301 95.45 700 投債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0 972.825 278.398 777.75 700 投債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0 972.825 278.398 777.75 700 投債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0 972.825 278.398 777.75 700 投債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0 0 972.825 278.398 777.75 700 投債費 1.262.385 1.256.283 0 6.101 0 0 0 1.262.384 1 100.00 合 計 2.516.008 2.032.421 0 202.788 0 0 0 0 866.105 84.356 89.05 700 投債費 1.697.067 1.466.804 0 107.527 0 0 0 686.105 84.356 89.05 700 投債費 926.666 888.226 0 338.380 0 0 0 926.666 0 0 100.00 合 計 1.697.067 1.466.804 0 145.907 0 0 0 1.612.711 84.356 95.03 84.494 97.00 投債費 926.666 888.226 0 338.380 0 0 0 926.666 0 0 100.00 合 計 1.697.067 1.466.804 0 145.907 0 0 0 1.612.711 84.356 95.03 84.494 96.09 수 計 1.697.067 1.466.804 0 145.907 0 0 0 1.037.386 42.249 90.87 700 投債費 166.850 555.023 0 61.827 0 0 0 616.850 0 100.00 合 计 1.079.635 955.502 0 61.827 0 0 0 616.850 0 100.00 合 计 1.079.635 955.502 0 61.827 0 0 0 616.850 0 100.00 合 计 1.079.635 955.502 0 61.827 0 0 0 616.850 0 100.00 合 计 1.079.635 955.502 0 61.827 0 0 0 616.850 0 76.180 88.04 700 投債費 154.5850 335.160 0 130.760 0 3.3750 469.670 76.180 88.04 700 投債費 154.5850 335.160 0 130.760 0 0 3.3750 0 76.180 88.04 700 投債費 154.5850 335.160 0 130.760 0 0 3.3750 0 0 100.00 100.00 6 100

99T701 商,	船學系										
99T70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701	300 業務費	1, 629, 175	556, 064	0	1, 038, 862	0	0	1, 594, 926	34, 249	97. 90	97. 90
99T701	700 設備費	467, 712	467, 712	0	0	0	0	467, 712	0	100.00	100.00
99T701	合 計	2, 106, 887	1, 023, 776	0	1, 038, 862	0	0	2, 062, 638	44, 249	97.90	97. 90
99T703 航 ³	運管理學系										
99T703	300 業務費	536, 662	519, 274	0	2, 920	0	0	522, 194	14, 468	97.30	97. 30
99T703	700 設備費	782, 733	782, 733	0	0	0	0	782, 733	0	100.00	100.00
99T703	合 計	1, 319, 395	1, 302, 007	0	2, 920	0	0	1, 304, 927	14, 468	98.90	98. 90
99T704 運	輸與航海科學系										
99T704	300 業務費	835, 459	593, 314	0	95, 669	0	0	688, 983	146, 476	82.47	82. 47
99T704	700 設備費	1, 218, 530	1, 032, 639	0	185, 891	0	0	1, 218, 530	0	100.00	100.00
99T704	合 計	2, 053, 989	1, 625, 953	0	281, 560	0	0	1, 907, 513	146, 476	92.87	92.87
99T705 輪	機工程系										
99T705	300 業務費	1,091,854	707, 896	0	227, 199	0	0	935, 095	156, 759	85.64	85. 64
99T705	700 設備費	1, 042, 448	1, 024, 448	0	18,000	0	0	1, 042, 448	0	100.00	100.00
99T705	合 計	2, 134, 302	1, 732, 344	0	245, 199	0	0	1, 977, 543	156, 759	92.66	92. 66
99T800 海	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T800	300 業務費	418, 000	122, 109	0	14, 199	0	0	136, 308	281,692	32.61	32. 61
99T800	700 設備費	557, 000	307, 000	100,000	150,000	0	0	557, 000	0	100.00	100.00
99T800	合 計	975, 000	429, 109	100,000	164, 199	0	0	693, 308	281, 692	71.11	71. 11
99T804 海	洋環境資訊系										
99T804	300 業務費	688, 000	226, 037	0	86, 793	0	0	312, 830	375, 170	45. 47	45. 47
99T804	700 設備費	917, 000	917, 000	0	0	0	0	917, 000	0	100.00	100.00
99T804	合 計	1,605,000	1, 143, 037	0	86, 793	0	0	1, 229, 830	375, 170	76.62	76. 62
99T805 環	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99T805	300 業務費	822, 000	795, 207	0	9, 450	0	0	804, 657	17, 343	97. 89	97. 89
99T805	500 國外旅費	100,000	80, 362	0	0	0	0	80, 362	19, 638	80.36	80.36
99T805	700 設備費	743, 000	708, 062	0	24, 467	0	0	732, 529	10, 471	98. 59	98. 59
99T805	合 計	1, 665, 000	1, 583, 631	0	33, 917	0	0	1, 617, 548	47, 452	97. 15	97. 15
99T826 應り	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T826	300 業務費	334,000	279, 178	0	22, 502	0	0	301,680	32, 320	90.32	90. 32
99T826	700 設備費	446,000	431,000	0	0	0	0	431,000	15,000	96.64	96.64
99T826	合 計	780, 000	710, 178	0	22, 502	0	0	732, 680	47, 320	93. 93	93. 93
99T827 海۶	羊資源管理研究所										
99T827	300 業務費	286, 000	200, 419	0	38, 190	0	0	238, 609	47, 391	83. 43	83. 43
99T827	700 設備費	374, 500	374, 500	0	0	0	0	374, 500	0	100.00	100.00
99T827	合 計	660, 500	574, 919	0	38, 190	0	0	613, 109	47, 391	92.82	92.82
99T829 海洋	羊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9T829	300 業務費	646, 000	643,577	0	1, 685	0	0	645, 262	738	99.89	99.89
99T829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829	合 計	646, 000	643,577	0	1,685	0	0	645, 262	738	99.89	99.89
99T900 人3	文社會科學院										
99T900	300 業務費	359, 450	315, 675	0	4, 494	0	9, 380	329, 549	29, 901	91.68	89. 07
99T900	700 設備費	229, 277	229, 277	0	0	0	0	229, 277	0	100.00	100.00
99T900	合 計	588, 727	544, 952	0	4, 494	0	9, 380	558, 826	29, 901	94. 92	93. 33
99T902 數字	學小組										
99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38, 000	0	3, 968	0	0	41, 968	209, 032	16.72	16. 72
99T902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902	合 計	251,000	38, 000	0	3, 968	0	0	41, 968	209, 032	16. 72	16. 72
99T903 生年	物實驗室										
99T903	300 業務費	251,000	218, 945	0	24, 836	0	0	243, 781	7, 219	97. 12	97. 12

99T903	700 設備費	87, 000	87, 000	0	0	0	0	87, 000	0	100.00	100.00
99T903	合 計	338, 000	305, 945	0	24, 836	0	0	330, 781	7, 219	97.86	97.86
99T904 化學	實驗室										
99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526, 596	0	9, 903	0	0	536, 499	14, 501	97. 37	97.37
99T904	700 設備費	86, 977	86, 977	0	0	0	0	86, 977	0	100.00	100.00
99T904	合 計	637, 977	613, 573	0	9, 903	0	0	623, 476	14, 501	97. 73	97.73
99T905 物理	小組										
99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73, 525	0	28, 600	0	0	102, 125	148, 875	40.69	40.69
99T905	700 設備費	87, 000	87, 000	0	0	0	0	87, 000	0	100.00	100.00
99T905	合 計	338, 000	160, 525	0	28, 600	0	0	189, 125	148, 875	55. 95	55. 95
99T911 教務	處(進修推廣教育)										
99T911	100 人事費	43, 283, 094	27, 509, 345	0	1, 161, 629	0	25, 366	28, 696, 340	14, 586, 754	66. 30	66. 24
99T911	150學生獎助學金及 急難救助金	4, 561, 095	0	0	0	0	0	0	4, 561, 095	0.00	0.00
99T911	210 水電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911	300 業務費	2, 849, 643	177, 920	0	0	0	0	177, 920	2, 671, 723	6. 24	6. 24
99T911	700 設備費	46, 714	46, 714	0	0	0	0	46, 714	0	100.00	100.00
99T911	900 校務基金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9T911	合 計	50, 740, 546	27, 733, 979	0	1, 161, 629	0	25, 366	28, 920, 974	21, 819, 572	57.00	56. 95
99T911-2 進	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99T911-2	100 人事費	1, 992, 645	1, 749, 898	0	8, 100	0	0	1, 757, 998	234, 647	88. 22	88. 22
99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14, 400	248, 800	0	0	0	0	248, 800	165, 600	60.04	60.04
99T911-2	合 計	2, 407, 045	1, 998, 698	0	8, 100	0	0	2, 006, 798	400, 247	83. 37	83. 37
99T920 進修	推廣組										
99T920	300 業務費	750, 000	430, 998	0	71, 036	0	0	502, 034	247, 966	66. 94	66. 94
99T920	合 計	750, 000	430, 998	0	71, 036	0	0	502, 034	247, 966	66. 94	66.94
99T921 海資	系進修學士班										
<u> </u>											

99T921	300 業務費	930, 528	367, 817	0	167, 000	0	0	534, 817	395, 711	57. 47	57. 47
99T921	700 設備費	150, 000	117, 785	0	32, 212	0	0	149, 997	3	100.00	100.00
99T921	合 計	1, 080, 528	485, 602	0	199, 212	0	0	684, 814	395, 714	63.38	63. 38
99T922 食 <i>和</i>	料系進修學士班										
99T922	300 業務費	425, 994	155, 940	0	127, 054	0	0	282, 994	143,000	66.43	66. 43
99T922	700 設備費	328, 637	308, 237	0	20, 400	0	0	328, 637	0	100.00	100.00
99T922	合 計	754, 631	464, 177	0	147, 454	0	0	611, 631	143,000	81.05	81.05
99T923 航 ²	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3	300 業務費	808, 127	798, 807	0	0	0	0	798, 807	9, 320	98.85	98.85
99T923	700 設備費	370, 568	370, 568	0	0	0	0	370, 568	0	100.00	100.00
99T923	合 計	1, 178, 695	1, 169, 375	0	0	0	0	1, 169, 375	9, 320	99. 21	99. 21
99T924 資	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4	124 協助費	60, 000	48,000	0	0	0	0	48,000	12,000	80.00	80.00
99T924	300 業務費	444, 309	179, 113	0	34, 181	0	0	213, 294	231,015	48.01	48. 01
99T924	700 設備費	304, 174	304, 174	0	0	0	0	304, 174	0	100.00	100.00
99T924	合 計	808, 483	531, 287	0	34, 181	0	0	565, 468	243, 015	69.94	69. 94
99T925 電材	幾系進修學士班										
99T925	300 業務費	8, 600	8,600	0	0	0	0	8,600	0	100.00	100.00
99T925	700 設備費	16, 942	16, 942	0	0	0	0	16, 942	0	100.00	100.00
99T925	合 計	25, 542	25, 542	0	0	0	0	25, 542	0	100.00	100.00
99T930 航 ²	管系物流碩專班										
99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87, 500	153, 300	0	0	0	0	153, 300	134, 200	53.32	53. 32
99T930	300 業務費	319, 666	0	0	274, 354	0	0	274, 354	45, 312	85.83	85. 83
99T930	700 設備費	235, 619	235, 619	0	0	0	0	235, 619	0	100.00	100.00
99T930	合 計	842, 785	388, 919	0	274, 354	0	0	663, 273	179, 512	78.70	78. 70
99T931 環沒	魚系碩專班										
99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62, 000	332, 415	0	0	0	0	332, 415	129, 585	71. 95	71. 95

124 協助費	60,000	42, 000	0	0	0	0	42, 000	18, 000	70.00	70.00
300 業務費	564, 460	209, 574	0	257, 032	0	0	466, 606	97, 854	82.66	82.66
700 設備費	111, 386	40,000	0	27, 126	0	0	67, 126	44, 260	60. 26	60.26
合 計	1, 197, 846	623, 989	0	284, 158	0	0	908, 147	289, 699	75.82	75. 82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114, 100	0	0	0	0	114, 100	298, 400	27.66	27.66
124 協助費	92, 000	66, 120	0	0	0	0	66, 120	25, 880	71.87	71.87
300 業務費	239, 403	42, 383	0	34, 865	0	0	77, 248	162, 155	32. 27	32. 27
700 設備費	238, 091	171, 591	0	66, 500	0	0	238, 091	0	100.00	100.00
合 計	981, 994	394, 194	0	101, 365	0	0	495, 559	486, 435	50.46	50.46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37, 500	426, 606	0	0	0	0	426, 606	10, 894	97. 51	97.51
124 協助費	112, 000	89, 600	0	0	0	0	89, 600	22, 400	80.00	80.00
300 業務費	285, 524	268, 409	0	17, 115	0	0	285, 524	0	100.00	100.00
700 設備費	380, 700	292, 500	0	88, 200	0	0	380, 700	0	100.00	100.00
合 計	1, 215, 724	1, 077, 115	0	105, 315	0	0	1, 182, 430	33, 294	97. 26	97. 26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60, 000	380, 300	0	0	0	0	380, 300	179, 700	67. 91	67. 91
124 協助費	60, 000	42,000	0	0	0	0	42,000	18,000	70.00	70.00
300 業務費	462, 256	90, 384	0	0	0	0	90, 384	371, 872	19. 55	19.55
700 設備費	261, 386	261, 386	0	0	0	0	261, 386	0	100.00	100.00
合 計	1, 343, 642	774, 070	0	0	0	0	774, 070	569, 572	57. 61	57.61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216, 700	0	0	0	0	216, 700	195, 800	52. 53	52. 53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300 業務費	398, 924	130, 129	0	33, 025	0	0	163, 154	235, 770	40.90	40.90
700 設備費	217, 383	117, 383	0	100,000	0	0	217, 383	0	100.00	100.00
	300 業務	300 業務費 564, 460 700 設備費 111, 386 合 計 1, 197, 846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124 協助費 92, 000 300 業務費 239, 403 700 設備費 238, 091 合 計 981, 994 糸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112, 000 300 業務費 285, 524 700 設備費 380, 700 合 計 1, 215, 724 糸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60, 000 124 協助費 300 業務費 462, 256 700 設備費 60, 000 300 業務費 261, 386 合 計 1, 343, 642 糸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124 協助費 30, 000 300 業務費 412, 500 124 協助費 30, 000 300 業務費 398, 924	300 業務費 564, 460 209, 574 700 設備費 111, 386 40, 000 合 計 1, 197, 846 623, 989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114, 100 124 協助費 92, 000 66, 120 300 業務費 239, 403 42, 383 700 設備費 238, 091 171, 591 合 計 981, 994 394, 194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37, 500 426, 606 124 協助費 112, 000 89, 600 300 業務費 285, 524 268, 409 700 設備費 380, 700 292, 500 合 計 1, 215, 724 1, 077, 115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60, 000 380, 300 124 協助費 60, 000 42, 000 300 業務費 462, 256 90, 384 700 設備費 661, 386 合 計 1, 343, 642 774, 070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216, 700 124 協助費 30, 000 30, 000 300 業務費 412, 500 216, 700 124 協助費 30, 000 30, 000 300 業務費 398, 924 130, 129	300 業務費 564, 460 209, 574 0 700 設備費 111, 386 40,000 0 合 計 1, 197, 846 623, 989 0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114, 100 0 124 協助費 92,000 66, 120 0 300 業務費 239, 403 42, 383 0 700 設備費 238, 091 171, 591 0 合 計 981, 994 394, 194 0 条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37, 500 426, 606 0 124 協助費 112,000 89, 600 0 300 業務費 285, 524 268, 409 0 700 設備費 380, 700 292, 500 合 計 1, 215, 724 1, 077, 115 0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380, 300 0 124 協助費 300 業務費 60,000 42,000 0 300 業務費 462, 256 90, 384 0 700 設備費 261, 386 261, 386 合 計 1, 343, 642 774, 070 0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160,000 42,000 0 300 業務費 462, 256 90, 384 0 700 設備費 261, 386 261, 386 0 合 計 1, 343, 642 774, 070 0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160,000 42,000 0 300 業務費 462, 256 90, 384 0 700 設備費 261, 386 261, 386 0 合 計 1, 343, 642 774, 070 0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216, 700 0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300 業務費 398, 924 130, 129 0	300 業務費 564,460 209,574 0 257,032 700 設備費 111,386 40,000 0 27,126 合 計 1,197,846 623,989 0 284,158 糸碩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114,100 0 0 124 協助費 92,000 66,120 0 0 300 業務費 239,403 42,383 0 34,865 700 設備費 238,091 171,591 0 66,500 合 計 981,994 394,194 0 101,365 糸碩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426,606 0 0 124 協助費 112,000 89,600 0 0 300 業務費 285,524 268,409 0 17,115 700 設備費 380,700 292,500 0 88,200 合 計 1,215,724 1,077,115 0 105,315 糸碩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60,000 42,000 0 0 300 業務費 60,000 42,000 0 0 300 業務費 462,256 90,384 0 0 700 設備費 261,386 261,386 0 0 合 計 1,343,642 774,070 0 0 系碩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216,700 0 0 300 業務費 261,346,600 0 0 300 業務費 462,256 90,384 0 0 6 計 1,343,642 774,070 0 0 糸碩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774,070 0 0 0 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216,700 0 0 0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300 業務費 398,924 130,129 0 33,025	300 業務費 564,460 209,574 0 257,032 0 700 設備費 111,386 40,000 0 27,126 0 6 計 1,197,846 623,989 0 284,158 0 条項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114,100 0 0 0 0 0 124 協助費 92,000 66,120 0 0 0 0 300 業務費 238,091 171,591 0 66,500 0 6 計 981,994 394,194 0 101,365 0 条項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426,606 0 0 0 0 0 124 協助費 112,000 89,600 0 0 0 0 300 業務費 285,524 268,409 0 17,115 0 700 設備費 380,700 292,500 0 88,200 0 6 計 1,215,724 1,077,115 0 105,315 0 条項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380,300 0 0 0 0 0 300 業務費 462,256 90,384 0 0 0 0 0 300 業務費 462,256 90,384 0 0 0 0 0 0 300 業務費 462,256 90,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業務費 564,460 209,574 0 257,032 0 0 700 設備費 111,386 40,000 0 27,126 0 0 合 計 1,197,846 623,989 0 284,158 0 0 系碩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114,100 0 0 0 0 0 0 124 協助費 239,403 42,383 0 34,865 0 0 合 計 981,994 394,194 0 101,365 0 0 元の設備費 437,500 426,606 0 0 0 0 0 0 124 協助費 112,000 89,600 0 0 0 0 0 0 300 業務費 285,524 268,409 0 17,115 0 0 分 計 1,215,724 1,077,115 0 105,315 0 0 条碩専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380,300 0 0 0 0 0 0 0 元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60,000 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業務費 564,460 209,574 0 257,032 0 0 466,606 700 設備費 111,386 40,000 0 27,126 0 0 67,126 合 計 1,197,846 623,989 0 284,158 0 0 908,147 条項事业 101 論文 口試費 412,500 114,100 0 0 0 0 0 0 114,100 124 協助費 92,000 66,120 0 0 0 0 0 66,120 300 業務費 239,403 42,383 0 34,865 0 0 0 238,091 477,248 700 設備費 238,091 171,591 0 66,500 0 0 238,091 6 計 981,994 394,194 0 101,365 0 0 426,606 124 協助費 112,000 89,600 0 0 0 0 285,524 124 協助費 112,000 89,600 0 0 0 0 285,524 700 設備費 380,700 292,500 0 88,200 0 0 380,700 6 計 1,215,724 1,077,115 0 105,315 0 0 1,182,430 3 素辱事业 101 論文 口試費 560,000 380,300 0 0 0 0 0 380,300 124 協助費 560,000 380,300 0 0 0 0 0 0 380,300 124 協助費 60,000 42,000 0 0 0 0 0 380,300 124 協助費 60,000 42,000 0 0 0 0 0 0 0 380,300 124 協助費 60,000 42,000 0 0 0 0 0 0 774,070 3 5 5 5 5 5 5 5 5 5	300 業務費 564,460 209,574 0 257,032 0 0 466,606 97,854 700 设備費 111,386 40,000 0 27,126 0 0 67,126 44,260 ☆ 計 1,197,846 623,989 0 284,158 0 0 908,147 289,699 284,58 3 3 3 3 3 3 3 3 3	300 常務費 564,460 209,574 0 257,032 0 0 466,606 97,854 82.66 700 改備費 111,386 40,000 0 27,126 0 0 0 67,126 44.260 60.26 今 計 1,197,846 623,989 0 284,158 0 0 908,147 289,099 75,822 表 承事 に

99T935	合 計	1, 058, 807	494, 212	0	133, 025	0	0	627, 237	431, 570	59. 24	59. 24
99T936 商系	船系碩專班										
99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412, 500	51,900	0	0	0	0	51,900	360,600	12. 58	12. 58
99T936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99T936	300 業務費	277, 557	123, 829	0	70, 021	0	0	193, 850	83, 707	69.84	69.84
99T936	700 設備費	263, 402	263, 402	0	0	0	0	263, 402	0	100.00	100.00
99T936	合 計	983, 459	469, 131	0	70, 021	0	0	539, 152	444, 307	54.82	54.82
99T937 海沒	法所碩專班										
99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630, 000	259, 400	0	0	0	0	259, 400	370,600	41.17	41.17
99T937	300 業務費	829, 508	490, 481	0	68, 684	0	0	559, 165	270, 343	67.41	67.41
99T937	700 設備費	20, 812	20, 812	0	0	0	0	20, 812	0	100.00	100.00
99T937	合 計	1, 480, 320	770, 693	0	68, 684	0	0	839, 377	640, 943	56.70	56.70
99T938 電相	機系碩專班										
99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420,000	258,000	0	0	0	0	258, 000	162,000	61.43	61.43
99T938	300 業務費	280, 383	48, 640	0	0	0	0	48, 640	231, 743	17. 35	17. 35
99T938	700 設備費	172, 688	75, 688	0	97, 000	0	0	172, 688	0	100.00	100.00
99T938	合 計	873, 071	382, 328	0	97, 000	0	0	479, 328	393, 743	54. 90	54.90
99T939 教 ^石	研所碩專班										
99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296, 000	144, 700	0	0	0	0	144, 700	151, 300	48.89	48.89
99T939	124 協助費	92, 000	59, 280	0	0	0	0	59, 280	32, 720	64. 43	64. 43
99T939	300 業務費	245, 663	55, 061	0	0	0	0	55, 061	190, 602	22. 41	22.41
99T939	700 設備費	68, 224	68, 224	0	0	0	0	68, 224	0	100.00	100.00
99T939	合 計	701, 887	327, 265	0	0	0	0	327, 265	374, 622	46.63	46.63
99T93A 海>	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99T93A	300 業務費	202, 470	68, 774	0	880	0	0	69, 654	132, 816	34. 40	34. 40
99T93A	301 業務費(B)	20,000	7,000	0	0	0	0	7,000	13,000	35. 00	35. 00
99T93A	700 設備費	114, 628	114, 628	0	0	0	0	114, 628	0	100.00	100.00

99T93A	合 計	337, 098	190, 402	0	880	0	0	191, 282	145, 816	56. 74	56. 74
99T951 教育	育研究所										
99T95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99T951	300 業務費	283, 208	203, 190	0	9, 450	0	0	212, 640	70, 568	75.08	75. 08
99T951	700 設備費	47, 350	47, 350	0	0	0	0	47, 350	0	100.00	100.00
99T951	合 計	340, 558	250, 540	0	9, 450	0	0	259, 990	80, 568	76.34	76. 34
99T952 應月	月經濟研究所										
99T952	300 業務費	247, 010	155, 538	0	19, 501	0	0	175, 039	71, 971	70.86	70.86
99T952	700 設備費	444, 316	444, 316	0	0	0	0	444, 316	0	100.00	100.00
99T952	合 計	691, 326	599, 854	0	19, 501	0	0	619, 355	71, 971	89.59	89. 59
99T953 海洋	羊法律研究所										
99T953	300 業務費	182, 082	182, 008	0	0	0	0	182, 008	74	99.96	99. 96
99T953	700 設備費	234, 884	234, 884	0	0	0	0	234, 884	0	100.00	100.00
99T953	合 計	416, 966	416, 892	0	0	0	0	416, 892	74	99. 98	99. 98
99T954 應月	月英語研究所										
99T954	300 業務費	125, 990	43, 433	0	14, 332	0	0	57, 765	68, 225	45.85	45.85
99T954	700 設備費	168, 027	168, 027	0	0	0	0	168, 027	0	100.00	100.00
99T954	合 計	294, 017	211, 460	0	14, 332	0	0	225, 792	68, 225	76.80	76.80
99T961 通訊	裁教育中心										
99T961	300 業務費	378, 293	370, 367	0	7, 083	0	0	377, 450	843	99. 78	99. 78
99T961	700 設備費	141, 418	141, 418	0	0	0	0	141, 418	0	100.00	100.00
99T961	合 計	519, 711	511, 785	0	7, 083	0	0	518, 868	843	99.84	99.84
99T962 師貢	資培育中心										
99T962	100 人事費	10,000	1, 176	0	0	0	0	1, 176	8,824	11.76	11.76
99T962	300 業務費	409, 105	333, 487	0	47, 127	0	0	380, 614	28, 491	93.04	93. 04
99T962	700 設備費	53, 070	53, 070	0	0	0	0	53, 070	0	100.00	100.00

99T962	合 計	472, 175	387, 733	0	47, 127	0	0	434, 860	37, 315	92.10	92. 10
99T963 外言	語教學中心										
99T963	300 業務費	502, 775	365, 180	0	54, 400	0	0	419, 580	83, 195	83. 45	83. 45
99T963	700 設備費	179, 256	179, 256	0	0	0	0	179, 256	0	100.00	100.00
99T963	合 計	682, 031	544, 436	0	54, 400	0	0	598, 836	83, 195	87.80	87. 80
99T964 海>	洋文化研究所										
99T964	300 業務費	525, 259	394, 822	0	116, 340	0	0	511, 162	14, 097	97. 32	97. 32
99T964	700 設備費	71, 906	71,906	0	0	0	0	71, 906	0	100.00	100.00
99T964	合 計	597, 165	466, 728	0	116, 340	0	0	583, 068	14, 097	97.64	97. 64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単位: 新台幣元										
	本 年 度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7 07 7	咸 (一)	實際數	預算數	7 5 7 7 7	或(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860,937,000	262,154,913.00	253,559,000	8,595,913.00	3.39	1,000,000,2.1.00	1,783,836,000	84,730,271.00	4.75	
教學收入	986,928,000	65,502,227.00	65,815,000	-312,773.00	-0.48		914,367,000	-35,819,879.00	-3.92	
學雜費收入	471,677,000	5,487,364.00	21,587,000	-16,099,636.00	-74.58	399,772,328.00	442,355,000	-42,582,672.00	-9.63	
學雜費減免(-)	-18,041,000	-381,967.00	-169,000	-212,967.00	126.02	-19,064,863.00	-16,877,000	-2,187,863.00	12.96	
建教合作收入	532,386,000	60,253,830.00	44,365,000	15,888,830.00	35.81	497,362,656.00	488,015,000	9,347,656.00	1.92	
推廣教育收入	906,000	143,000.00	32,000	111,000.00	346.88	477,000.00	874,000	-397,000.00	-45.4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100.00	815,275.00	352,000	463,275.00	131.61	
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100.00	815,275.00	352,000	463,275.00	131.61	
其他業務收入	873,622,000	196,652,686.00	187,712,000	8,940,686.00	4.76	989,203,875.00	869,117,000	120,086,875.00	13.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1,359,000	182,307,000.00	182,307,000	0.00		811,359,000.00	811,35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060,000	13,260,886.00	4,505,000	8,755,886.00	194.36	169,759,066.00	49,555,000	120,204,066.00	242.57	
雜項業務收入	8,203,000	1,084,800.00		184,800.00	20.53	8,085,809.00	8,203,000	-117,191.00	-1.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9,345,000	202,399,106.00	162,533,000	39,866,106.00	24.53	1,837,605,337.00	1,835,133,000	2,472,337.00	0.13	
教學成本	1,629,399,000	167,485,405.00	132,680,000	34,805,405.00	26.23	1,472,569,252.00	1,496,338,000	-23,768,748.00	-1.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30,965,000	106,491,202.00	90,300,000	16,191,202.00	17.93	1,001,962,506.00	1,040,352,000	-38,389,494.00	-3.69	
建教合作成本	497,800,000	60,993,320.00	42,329,000	18,664,320.00	44.09	470,605,323.00	455,425,000	15,180,323.00	3.33	
推廣教育成本	634,000	883.00	51,000	-50,117.00	-98.27	1,423.00	561,000	-559,577.00	-99.75	
其他業務成本	78,557,000	10,853,824.00	8,335,000	2,518,824.00	30.22	81,874,912.00	69,188,000	12,686,912.00	18.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557,000	10,853,824.00	8,335,000	2,518,824.00	30.22	81,874,912.00	69,188,000	12,686,912.00	18.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7,398,896.00	19,974,000	-2,575,104.00	-12.89	211,475,149.00	250,387,000	-38,911,851.00	-15.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7,398,896.00	19,974,000	-2,575,104.00	-12.89	211,475,149.00	250,387,000	-38,911,851.00	-15.5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6,660,472.00	1,247,000	5,413,472.00	434.12	67,746,296.00	13,717,000	54,029,296.00	393.89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6,660,472.00	1,247,000	5,413,472.00	434.12	67,746,296.00	13,717,000	54,029,296.00	393.89	
其他業務費用	5,742,000	509.00	297,000	-296,491.00	-99.83		5,503,000	-1,563,272.00	-28.41	
雜項業務費用	5,742,000	509.00	297,000	-296,491.00	-99.83	3,939,728.00	5,503,000	-1,563,272.00	-28.41	
業務賸餘(短絀-)	-138,408,000	59,755,807.00	91,026,000	-31,270,193.00	-34.35	30,960,934.00	-51,297,000	82,257,934.00	-160.36	
業務外收入	99,725,000	5,424,920.00	6,496,000	-1,071,080.00	-16.49	108,424,590.00	79,499,000	28,925,590.00	36.38	
財務收入	23,858,000	614,249.00	150,000	464,249.00	309.50	11,566,599.00	10,010,000	1,556,599.00	15.55	
利息收入	23,858,000	614,249.00	150,000	464,249.00	309.50	10,817,313.00	10,010,000	807,313.00	8.07	
投資賸餘	0	0.00	0	0.00		749,286.00	0	749,28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5,867,000	4,810,671.00	6,346,000	-1,535,329.00	-24.19	96,857,991.00	69,489,000	27,368,991.00	39.3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3,437,000	1,509,670.00	5,312,000	-3,802,330.00	-71.58		58,115,000	8,607,046.00	14.81	
受贈收入	7,890,000	3,009,441.00	657,000	2,352,441.00	358.06	24,302,954.00	7,227,000	17,075,954.00	236.28	
賠(補)償收入	78,000	0.00	6,000	-6,000.00	-100.00		66,000	-56,012.00	-84.87	
違規罰款收入	1,033,000	136,681.00	86,000	50,681.00	58.93	1,317,001.00	946,000	371,001.00	39.22	
雜項收入	3,429,000	154,879.00	285,000	-130,121.00	-45.66	4,506,002.00	3,135,000	1,371,002.00	43.73	
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4,209,663.00	2,086,000	2,123,663.00	101.81	43,687,605.00	22,946,000	20,741,605.00	90.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4,209,663.00	2,086,000	2,123,663.00	101.81	43,687,605.00	22,946,000	20,741,605.00	90.39	
雜項費用	25,117,000	4,209,663.00	2,086,000	2,123,663.00	101.81	43,687,605.00	22,946,000	20,741,605.00	90.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608,000	1,215,257.00	4,410,000	-3,194,743.00	-72.44	64,736,985.00	56,553,000	8,183,985.00	14.47	
本期賸餘(短絀-)	-63,800,000	60,971,064.00	95,436,000	-34,464,936.00	-36.11	95,697,919.00	5,256,000	90,441,919.00	1,720.74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附件3

間位·新台數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本 年	度可用預	算 數		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	本年度	l	累計預算分		實際執行	亍數		比較增	7 1 1 7	差異或	改進措施
可量石梅	保留數	法 定 預算數	合計(1)	配數(2)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5)/(2)	金額 (6)=(5)-(2)	%(6)/(2)	落後原因	以進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44,164,000	367,595,429	0	367,595,429	82.76	-76,568,571	-17.24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72,942,000	226,756,582	0	226,756,582	83.08	-46,185,418		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 10/29完成驗收,目前進行 二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 原減項發包項目,包含全棟 磨石于地碑、1樓。3間大型教 學教室裝修(含視聽設備) 及空調、圓形展示應基本粉 刷及燈具、屋外景觀及鋪面 、已詢廠商加速工進。體育 館於9/6奈成驗收,目前辦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72,942,000	151,197,398	0	151,197,398	55.40	-121,744,602	-44.6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75,559,184		75,559,184		75,559,184	•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15,323,000	95,886,112	0	95,886,112	83.15	-19,436,888	-16.85	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 ,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 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 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 基礎較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15,323,000	80,266,894	0	80,266,894	69.60	-35,056,106	-30.40		
訂購機件-機械 及設備	0	0	0	0	13,694,218	0	13,694,218		13,694,2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6,825,000	3,420,835	0	3,420,835	50.12	-3,404,165	-49.88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 要及委辦計畫期程購置設備 所致。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 基礎較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6,825,000	3,008,335	0	3,008,335	44.08	-3,816,665	-55.92		
訂購機件-交通 及運輸設備	0	0	0	0	12,500	0	12,500		12,500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9,074,000	41,531,900	0	41,531,900	84.63	-7,542,100	-15.37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程購置設備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9,074,000	39,863,934	0	39,863,934	81.23	-9,210,066	-18.77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1,667,966	0	1,667,966		1,667,966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44,164,000	367,595,429	0	367,595,429	82.76	-76,568,571	-17.24	一、房屋及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46、185千元,主要係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體育館新建工程依計畫及目前進行二期工程依計畫及主義。一、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19、437千元,時實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較預算	一、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二、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三、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 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 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72,942,000	226,756,582	0	226,756,582	83.08	-46,185,418	-16.92	數減少3,404千元,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程購置設備所致。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15,323,000	95,886,112	0	95,886,112	83.08	-46,185,418	-16.92		
	180,316	7,747,000	7,927,316	6,825,000	3,420,835	0	3,420,835	50.12	-3,404,165	-49.88		
大理及建輔改開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9,074,000	41,531,900	0	41,531,900	84.63	-7,542,100	-15.37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44,164,000	367,595,429	0	367,595,429	82.76	-76,568,571	-17.24		
MAG. HI	- , ,133	,,000	,,	,,000	,,125	0	,,	70	, ,			1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9,317,193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一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本室擬於 100 學年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 員,相關甄聘訊息公告在本校人事 室網頁、相關就業網站及國科會網頁,預計於 12 月 24 日截止收件後,即進行書面 資料審查及後續遴聘相關工作。

二、課程:

- (一)本室配合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推展計畫,將於 12 月份開始進行體 適能檢測,預計抽測 300 位以上學生。
- (二)本室於11月17日中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992學期之課程。

三、運動場館:

- (一)本學期本室於11月10日研擬完成編列游泳池整建申請書提報教育部,申請游泳 池整建經費補助。
- (二)新體育館現正進行二期工程作業,內容包含空調系統、置物櫃及網球柱設置等工程,預計於三月下旬完工。
- (三)高爾夫球場遷移已開始作業,為避免影響課程教學,先將原有屋頂及樑柱 拆除遷移至射箭場架設,後續護網作業擬請廠商配合執行,預計於992 學期開學前完工。

四、教學研究:

- (一)本學期配合體育研究發展中心完成學生運動興趣、運動參與及課程滿意現況調查,計120份。
- (二)本室將於 12 月中旬前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經費,配合辦理「提升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陽光活動推展實施計劃」。

五、評鑑:

本室本學年配合學校於11月19日辦理校務評鑑之自評,評鑑後本室針對委員提到 的各項改進意見加以彙整並改進之,以期符合100年校務評鑑時之規範標準。

六、活動:

99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已於 10 月 16 日圓滿落幕,活動計有籃球、排球、桌球、 羽球、足球和游泳等六個活動,參加單位共計 15 個系 1,467 人次。詳細優勝單位 請參閱表一表二。

表一 新生盃球類比賽成績

項目	名 次	科 系	備註
籃球	第一名	電機系	
	第二名	航管系	
	第三名	養殖系	
排球	第一名	資工系	
	第二名	商船系	
	第三名	環漁系	
桌球	第一名	紀冠宇	
	第二名	張永聖	
	第三名	葉清隆	
羽球	第一名	資工系	
	第二名	輪機系	
	第三名	河工系	
足球	第一名	商船系	
	第二名	環資系	
	第三名	環漁系	

表二 新生盃游泳比賽成績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鄭一飛 河工碩 1'32"73						
第二名	許智凱 系工系 1'44"22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鄭一飛 河工碩 1'08"59						
第二名	江碩庭 系工系 1'09"59						
第三名	陳晉融 養殖系 1'16"65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陳怡樺 養殖系 2'00"72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余 昊 運輸系 1'27"86						
第二名	嚴啟綸 運輸系 1'28'86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							
第一名	鄭一飛 河工碩 31"03						
第二名	林子勤 商船系 33"36						
第三名	江碩庭 系工系 35"79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							

第一名	袁書涵 養殖系 48"47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								
第一名	鄭一飛 河工碩 40"38							
第二名	嚴啟綸 運輸系 1'05"76							
第三名	余 昊 運輸系 1'41"69							
女子組	150公尺仰式							
第一名	吳芊諭 輪機系 1'02"44							
第二名	陳亭汝 商船系 1'22"76							
男子組	150公尺蛙式							
第一名	鄭宇笙 環漁系 37" 11							
第二名	李泰穎 通訊系 40"89							
第三名	鄭一飛 河工碩 41"59							
女子組	150公尺蛙式							
第一名	陳雅婷 環漁碩 50"83							
第二名	陳怡樺 養殖系 55" 43							
第三名	袁書涵 養殖系 59"30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鄭一飛 河工碩 25"24							
第二名	鄭宇笙 環漁系 27"20							
第三名	林子勤 商船系 29"83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陳雅婷 環漁碩 42"53							
第二名	袁書涵 養殖系 45"12							
第三名	陳怡樺 養殖系 46"87							

- (二)師生運動聯誼暨新生盃球運動頒獎典禮預定於12月2日在育樂館舉辦,並邀請 教職員籃球、桌球和羽球代表隊與新生盃優勝單位、校代表隊進行友誼賽,提供 師生情誼交流機會。
-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預定於12月7-13日參加99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比賽地點為本校育樂館;排球代表隊預定於12月23-25日參加99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比賽地點為本校育樂館;足球代表隊預定於12月16-18參加99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比賽地點為國立臺北大學。

附件 十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運輸科學系鍾添泉講師、李信德助教因取得博士學位經校評會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案。

二、業界交流

本學院張院長於11月26日偕同林彬教授、林殿輝助教、李賢德主任、郭俊良組長、柯文凱先生一行6人拜會陽明海運公司。洽談學生實習事宜及陽明海運公司操船模擬機訓練計畫之可能性。陽明海運公司同意本校教師可隨船見習,並允諾經過遴選簽約可提供在校進階6個月實習。

三、學術交流

- (一)本學院張志清院長與商船學系 翁順泰老師於11月12-14日前往泰國出席「亞洲海 事漁業大學論壇」。
- (二)航管系於11月10日舉辦「2010年綠色航運與物流研討會」,由交通部、陽明海運、海運暨管理學院協辦。邀請基隆港務局王俊友局長、運輸系桑國忠主任、航管系林泰誠助理教授及陽明海運公司楊正行先生主發表論文。計有產官學100餘位參加研討會。
- (三)航運管理系於 11 月 11 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中華航空公司環境管理師詩淵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環境責任,航空公司永續發展的要項"。
- (四)本學院航管系於 11 月 15 日邀請英國 Hull 大學 Prof. Chandra Lalwani 蒞校講演,主講「Next Generation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s: Issues, Challenges and Scenario Planning」。Prof. Chandra Lalwani 亦為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SSCI)期刊 Chief Editor (Europe)。藉由 Prof. Chandra Lalwani 的介紹,讓本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及運輸科學系的研究生增加了國際觀。
- (五)航運管理學系於11月24日邀請嚴航國際公司曾董事長俊鵬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運承攬運送人在現代物流鏈中的重新定位」。
- (六)航運管理學系於 12 月 1 日邀請邀請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李局長泰興演講。演講題目為:「臺灣海港現況及未來發展策略(以臺中港為例)」。
- (七)航運管理學系於12月8日邀請世聯倉運黃董事長仁安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物 流業邁向服務國際化面臨的挑戰」。
- (八)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11月24日邀請航運管理學系王棣華副教授來 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商品運規劃」。
- (九)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於11月29日邀請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林開容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雲端倉儲管理資訊安全」。
- (十)輪機工程學系林坤楠副教授於11月2-3日前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2009 ISMST研討會」。
- (十一)輪機工程學系於11月19日邀請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陳輝俊博士 演講,主講「節能技術服務業之現況與展望」。

四、教學及行政

- (一)本學院於11月9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輪機系必修課程修訂案。
- (二)本學院於11月9日召開 ISO 管審會議,會議中討論修訂品質目標及政策。
- (三)本學院於11月16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通過專業技術教師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四)本學院於11月22日召開院發會議,會議中通過商船系博士班設立案。
- (五)本學院於11月24日召開院務會議。
- (六)11月23日本學院辦理學院實地訪評,計有5位資深教授來校進行一天之訪評。
- (八)教育部高教司及督學室於11月29日來校訪視,就商輪畢業生就業及訓練情形進行 了解。本學院由張院長、商船系林彬教授及海運研究中心黃道祥主任分別發表簡 報,會中進行座談,各系教師代表亦提供寶貴意見。
- (九)運輸科學系於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本系99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丁士展、鍾添泉、桑國忠、吳繼虹及林振榮等5名。
- (十)運輸科學系於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100學年度新聘「海運或港埠領域、資訊管理或供應鏈管理領域、運輸相關領域」二名,開始徵聘作業。

附件 十三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生科院

99年11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議海生所劉秀美教授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休假研究案。

(二)養殖系

養殖系冉繁華老師於99年11月2日榮獲「全國優秀農業人員」。

(三)海生所

陳天任老師實驗室執行國科會計畫,申請聘僱專業人員法國籍 MALAY MARIA-CELIA(馬雪兒),僱用時間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二、課務與招生

(一)生科院

99年11月12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食科系及生科系課程修訂等提案。

(二)食科系

99年11月20日辦理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共有食品科學組50人、生物科技組30人及食品工程組5人。

(三)生科系

- 1、99年10月22日生科系召開991課程委員會議,邀請校外代表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葉玉珠教授出席,會中決議將擬提生物化學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已經學院99年11月12日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2、99 年 11 月 26 日生科系召開 992 學期生物技術學課程教材指定用書討論會議,會中邀請林翰佳老師、許濤老師、陸振岡老師、呂明偉老師等人出席討論。

(四)海生所

- 1、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本所有 12 名學生報名,經由資料審查後,12 名考生進入複試。
- 2、蘇菲恩與杜德芬博士生已完成博士學位口試、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

(五)生技所

- 1、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化學會考。
- 2、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預計錄取名額 22 名,報名人數 49 人,11 月 3 日 完成初試,於11 月 20 日舉行複試。
- 3、10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預計錄取名額 4 名,報名人數 3 人,於 11 月 26 日舉行口試。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生科院

- 1、99年11月26日假行政大樓舉辦「海洋天然毒風險分析組織及活動發展之標準模式系統研究」期末工作坊。
- 2、99年11月30日至99年12月9日院長赴日本長崎大學學術交流暨京都參加國際 胜肽學術研討會。

(二)食科系

99年11月4日本系舉辦「代謝症候群與保健食品研討會」。

(三)養殖系

- 1、陳瑤湖教授於99年11月17日至20日前往中國廣州參加「第三屆南中國海與印度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2、99年10月27日邀請祥圃股份有限公司楊文福主任主講「飼料添加劑簡介」。
- 3、99年11月01日邀請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李俊輝實驗室主管及溫文菁化學量室報告簽署人分別主講「天平的使用、保養及查核」及「微量吸管的使用、保養及查核」。
- 4、99年11月4日邀請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林龍參研發經理主講「全興國際 水產之產品與技術開發」。
- 5、99年11月25日邀請傳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謝惠娟總經理主講「宅男宅女站出來」。 (四)海生所
 - 1、黄將修老師於99年11月2日前往高雄中山大學參加「海洋發展基金會會議」。
 - 2、程一駿老師與博士生陳禾章、馮加伶於 99 年 11 月 3~4 日前往南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參加 2010 野生動物保育醫學國際研討會。
 - 3、林綉美老師於11月4~7日前往廈門參加第九屆生物多樣性保護與持續利用研討會,參與人員有林綉美老師擔任專題口頭報告者與博士生薛希如、碩士生劉麗嘉、楊雅筑、楊雯君與李孟洋之海報展示,而此次博士生薛希如參與海報評選,榮獲「自然保護新秀獎」。
 - 4、黃將修老師於99年11月4~8日前往廈門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參與人員有黃將修老師擔任口頭報告者與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吳政翰、卡森巴 與博士生蘇菲恩、米馮書、艾墨、曼塔勾必、哈瓦提之海報展示。
 - 5、陳義雄所長於99年11月4~10日前往廈門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 6、碩士生劉麗嘉與李孟洋於99年11月13~14日前往南投縣集集參加「中華植物學會年會─前瞻植物生物科技研討會暨蘭花生物科技研討及產學交流會」並參與壁報展示。
 - 7、碩士生楊雯君、莊雅筑,博士生楊倩惠、蔡采玲、艾墨、羅娜與博士後研究員曾 立軍、庫碼任於99年11月19~20日在本校參加「台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 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並參與壁報展示。
 - 8、99年11月19~20日張正老師、陳義雄所長、劉秀美老師、陳天任老師、黃將修 老師在本校參加「台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擔任主持 人。

(五)生技所

- 1、生技所於99年11月17日邀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李士傑副教授至所演講, 講題:Regulation of Cardiovascular Development by LPA Signaling。
- 2、生技所於99年11月24日邀請中研院農生中心楊文欽副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 Viral From Basic Immunology to Application。

四、其他

(一)生科院

1、99年11月12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館公共空間管理使用要點」及99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提案順序。

2、99年11月24日辦理生命科學院學院評鑑實地訪評,感謝全院教職同仁全程的投入與參與,俾使本院學院評鑑實地訪評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二)養殖系

- 1、新竹縣世界高中師生一行 40 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大同大學賴義雄講座教授等一行 4 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魚中魚水族貿易連鎖店(員工旅遊)一行 15 人於 99 年 10 月 2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中國南昌大學副校長暨同仁一行7人於99年11月2日由沈士新國際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台肥花蓮廠黃麗媛廠長及同仁一行 4 人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教授一行 6 人於 99 年 11 月 5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日本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前所長塚本勝巳教授(世界知名研究鰻魚學者)等一行 6 人於 99 年 11 月 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法國藻類生質能源專家一行11人於99年11月10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以色列農漁業專家由農委會陪同一行8人於99年11月11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中國浙江舟山市人民政府副祕書長等一行 9 人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由沈士新國際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1、僧伽佛教基金會放流活動一行100人於99年11月14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2、台北市民權扶輪社鄧泗堂社長等一行 4 人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假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頒發清寒獎助學金于養殖系 8 位同學。
- 13、教育部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委員一行 5 人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蒞校進行實地訪評並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4、原住民電台及原住民委員會委員一行 18 人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由楊國誠總務長 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5、台法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與會法國學者及教授一行 15 人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三)生科系

- 1、11月5日寄發生科系大一家長書信一封,向家長說明本系的英語提升策略與畢業 門檻要求,也向家長說明募款目的,希望家長自由樂捐本系用於「多益英檢測驗」 報名費,預計100年4月大一全班團體參加於海大校園舉行之「多益英檢測驗」。
- 2、11月25日生科系召開991期中考基礎科目成績檢討會議,邀請微積分授課教師 林富森老師、物理學授課教師洪文誼老師、化學授課教師許富銀老師、生物學授 課教師陳秀儀老師,針對同學期中考成績逐一分析成績分佈與個人學習狀態,將 進行課業輔導機制安排,並將大一期中考基礎科目成績寄發給家長參考。
- 3、11 月 25 日生科系舉行學術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謝立青博士主講:「新世代 定序的介紹」。

(四)海生所

- 1、程一駿老師與其研究生學生們於 99 年 11 月 5 日於台北中正紀念堂參與「海洋知識活動日」之活動,於會場推廣海龜知識之教育。
- 2、99年11月24日由程一駿老師帶隊,帶領碩一研究生搭乘本校海研二號實習船前往基隆嶼進行海洋生物調查技術課程之實習。

(五)漁推會

- 1、99年11月15日召開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 志工培訓進階課程事宜。
- 2、9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環漁系呂學榮副教授主講,講題為「氣候變遷對漁業的衝擊與調適」。
- 3、99年12月7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食科系張正明副教授推薦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王姿文講師主講,提供食用漁產品衛生資訊給漁會漁民。

附件 十四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略

二、課務:略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 (一)環漁系於99年11月8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塚本勝巳教授專題演講「氣候變遷對於日本鰻資源之影響」。
- (二)環漁系於99年11月11日邀請上海海洋大學黃碩琳副校長專題演講「國際漁業法律制度的發展趨勢」。
- (三)環漁系於99年11月17日邀請本校資訊工程系白敦文教授專題演講「漁業產銷統計資訊調查與統計」。
- (四)環資系 9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本系客座教授劉安國博士專題演講,題目:「Plan and Advance to Future 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五)環資系系友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圖書館主任石清杉老師與教學組長張正杰老師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率高中部師生一行 44 人,赴本系進行教學參訪,由本系方天熹主任 親自主持系務簡報,並引導參觀本系環境化學及海洋環境化學精密儀器實驗室,觀 摩學生現場操作科學儀器進行樣本檢測及分析作業情形。
- (六)環資系黃世任老師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率師生一行 38 人,赴台中港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參觀港技中心各項科學儀器及重要設施。
- (七)環資系蔡政翰教授、梁興杰副教授及董東璟助理教授、率研究生楊一中、莊卉婕及 余基雄等多人,參加99年11月25日至26日,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辦之「2010 年海洋工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八)應地所陳惠芬助理教授帶領碩班學生溫謝穎與葉柏逸,參加在台北新店召開的「2010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暨 TCCIP 計畫成果發表會」。(991101-03)
- (九)應地所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副教授蕭炎宏博士來校演講,主講「Chloritic minerals in the lenticular volcanic rocks intercalated in the Tertiary strata from northern Taiwan (台灣北部第三紀地層所含透鏡狀火山岩中之綠泥石質礦物)」。(991105)
- (十)應地所博士班蕭良堅赴中國大陸昆明參加「第八屆國際環境變遷會議-東歐亞季風變化與高低緯氣候之交互作用」,並發表論文「南巴布亞新幾內亞地區過去5萬年來暖池水文與陸地環境的變化 Warm pool hydrological and terrestrial variability near southern Papua New Guinea over the past 50k」。(991106-10)
- (十一)應地所博士生楊本中、鄧家明與助理林筱珊、蔡宏睿、黃雯苓、吳季莊至台北科 技大樓參加 2010 年台灣海洋資料工作坊會議。(991118-19)
- (十二)應地所黃怡陵助理教授受邀至文化大學地質學系演講,主講「Pn wave velocity beneath the offshore of eastern Taiwan and the West Philippine Basin」,

並進行招生宣傳。(991122)

- (十三)應地所王天楷教授帶領海大 9 位研究生至中央地質調查所,參加天然氣水合物計畫成果發表暨審查會議,其中王天楷教授進行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地物成果報告。海大、台大、中研院、景文及中央大學的各校師生及審查委員約80 人出席。(991123)
- (十四)日本琉球大學理學部中村衛教授拜訪應地所李昭興教授,並討論未來合作研究事宜。(991125)
- (十五)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應邀至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演講,主講「Dynamic millennial-scale climate changes in the northwestern Pacific over the past 40,000 years 1。(991126)
- (十六)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赴智利參加「THE CENSUS OF MARINE LIFE PROGRAM AND CHILE'S CONTRIBUTION TO A DECADE OF DISCOVERY」國際會議。(991126~1203)
- (十七)基隆市安樂高中「走讀海洋」活動,張正杰老師率領師生 40 人參訪應地所岩心 庫實驗室、海底地震儀實驗室與工程地球物理實驗室。(991116)
- (十八)台北市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林明聖教授率師生參訪應地所岩心庫實驗室。 (991126)
- (十九)海資所莊慶達教授 11 月 2 日應邀於台灣競爭力論壇舉辦之「首屆兩岸智庫論壇-兩岸智庫如何攜手共創未來研討會」專題演講,講題:「ECFA 下兩岸可能的漁業 經濟合作議題」。
- (二十)海資所莊慶達教授 11 月 4 日應邀於廈門市海洋與漁業局舉辦之「第二屆中國(廈門)國際休閒漁業論壇」專題演講,講題:「海洋遊憩與休閒漁業的發展及價值創造」。
- (二十一)海資所莊慶達教授 11 月 12 日應邀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辦之「臺灣南部地區 海域空間規劃與管理計畫座談會」擔任與談人。
- (二十二)海資所莊慶達教授 11 月 12 日應邀於基隆區漁會舉辦之「基隆區漁會員工業務講習會」專題演講,講題:「提升員工工作熱誠與專業精神」。
- (二十三)海資所劉光明所長 11 月 13 日應邀於高雄舉辦之「第二屆國際海洋法與漁業研 討會」擔任與談人。
- (二十四)海資所黃向文老師於11月17日至27日赴法國巴黎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 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暨第17屆特別會議。
- (二十五)海資所莊慶達教授 11 月 18 日應邀於國防大學舉辦之「第二屆海洋與國防學術 研討會」擔任與談人。
- (二十六)環態所襲國慶所長 11 月 2 日受邀至東海大學化學系演講,題目:「全球暖化與海洋」。
- (二十七)基隆安樂高中為推展高中生對海洋深入的了解,邀請海洋學者的經驗,特別邀請環態所襲國慶所長於11月9日至安樂高中演講。
- (二十八)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11 月 13 日受邀至台北市中正高中演講(教育部優質化專案),題目:「全球暖化與海洋化學」。

- (二十九)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論文:「Spirotontonia taiwanica n. sp. (Ciliophora: Oligotrichida) from the Coastal Waters of Northeastern Taiwan: Morphology and Nuclear Small Subunit rDNA Sequence 」榮登《Journal of Eukaryotic Microbiology》期刊,並獲本所論文獎勵金 60,000 元。(IF=2.355, 48/95, SCI)
- (三十)環態所蔡安益老師論文:「Microbial dynamics in an oligotrophic bay of the western subtropical Pacific: Impact of short-term heavy freshwater runoff and upwelling」榮登《Journal of Oceanography》期刊,並獲本所論文獎勵金72,000元。(IF=1.188, 28/56, SCI)
- (三十一)99年11月17日至19日環態所洪慶章教授赴廣州參與「The 3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Indian Ocean and South China Sea」研討會。

四、其他:

- (一)海資院於11月15日召開地理資訊應用學程暨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聯合會,會議中審查4位同學申請地理資訊應用學程證書案及1位同學申請認證地理資訊應用學程課程學分數案,並討論是否持續推動教育部顧問室後續「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及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全數照案通過,其中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將送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海資院於11月18日召開院教評會。
- (三)海資院於11月25日舉辦學院評鑑。
- (四)金門縣水產試驗所函邀環漁系李明安院長、廖正信主任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擔任「金門漁業資源管理與產銷輔導」計畫之期末報告審查委員。
- (五)應地所陳明德教授獲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古海洋期刊(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Paleoceanography)「2009年最佳論文審查人獎」。(9911)
- (六)海資所於11月1日召開所務會議。

附件 十五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課務

(一)機械系

- 1.11/7~11/13 991 期中考試。
- 2.11/15~11/26 991 期中退選作業。
- 3.11/15~11/29 991 期中預警輸入。
- 4.11/30 991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二)系工系

- 1.100 學年碩士生甄試入學考試,預定招收一般生 14 名、在職生 1 名。
- 2. 學習領域整併及課程檢討。
- 3.99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
- 4. 工程認證資料整理。

(三)河工系

- 1.99 學年度第2 學期本系大學部、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排課作業現正進行中,依學校規定預計於12月10日至16日舉行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991 學期本系人工退選作業預計於11月26日完成。
- 3.991 學期本系期中預警輸入預計於11月29日前全數完成。

二、演講

(一)工學院

- 1.11/12: Professor Yuli D. Chashechkin(Head of the Laboratory of Fluid Mechanics, the Institute for Problems in Mechanics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New Differential Models of Environmental Fluid Mechanics
- 2.11/18: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副所長蒯光陸:電力事業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有 那些技術選項?

(二)機械系

- 1.11/0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任貽明博士:鋁合金蜂巢板之疲勞強度研究。
- 2.11/08: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資處閱覽組:圖書與網路資源利用。
- 3.11/15:淡江大學機械系教授 楊龍杰博士:與金探子共舞-談拍翼式微飛行器。
- 4. 11/22: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學者 羅安成博士:電紡奈米絲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5. 11/25: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董事長 蔡宗亮博士:台灣造船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思維。

(三)系工系

11/26: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白敦文教授演講,講題: dentification of Orthologous SSRs for Genes and System Integration on Heterogeneous Databases。

(四)河工系

1.11/01:林同校工程顧問公司林忠正專案經理,題目為:「基隆市捷運規劃構想與效益分析」。

- 2.11/15: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王俊友局長,題目為:「珍愛地球寶貝臺灣—基隆港務局推動綠色運輸的積極作法」。
- 3.11/22: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洪雙臨協理,題目為:「綠色運輸與土地使用整合規劃—以「新訂五股都市計畫(中山高速公路以北、五股坑溪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成泰路以東)案」為例」。
- 4.11/29: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宏軒協理,題目為:「綠色運輸與土地使用整合規劃—以「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工場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為例。」。

(五)材料所

11/26: 彰師大機電系林義成博士,題目為:「Cu(InGa)Se2 Thin Film Solar Cell Preparation by Sputtering」。

三、其他

(一)院辦公室

- 1.11/01 進行共用軟體之請購及決標(ANSYS 教育版)。
- 2.1104 與各系所行政同仁討論學院評鑑實地訪評之各項事務及工作分配。
- 3.11/05 院長與海洋能源相關教師進行事務討論。
- 4.11/11 邀集林三賢副校長、張清風副校長、海資學院教師、電資學院教師及本學院教師等,共同討論爭取國科會海洋能源測試場先期規劃座談會。
- 5.11/16 彙集本學年度應辦理教師評鑑之名冊。
- 6.11/18 辦理本學院跨領域之專題演講。
- 7.11/19 參與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務。
- 8.11/23 參與本校公文系統電子化之說明會。
- 9.11/25-26 參與第 32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暨國科會成果發表會。

(二)機械系

- 1.11/18 完成「99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暨碩博士班概況」。
- 2.11/19 公告 991 大四專題研究(二)期末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 3.11/20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4.11/25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送交 12/1 工學院實地訪評本系參展作品。
- 5.11/29 完成「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自閉症類組名額意願調查」。
- 6.11/8~12/9 992 排課作業。
- 7.11/9~12/9 大三學生登記 992 專題研究(一)指導教師。
- 8.11/19~12/12 進行 991 網路教學評鑑。

(三)材料所

- 1. 本所畢業校友林博士世堂於 99. 11. 15 慨捐款新台幣 15 萬元,指定用於「材料所 綜合研究中心地下室空氣品質改善,抽排系統工程費使用」,當天由蔡所長偕林 博士會見校長並接受捐款。
- 2. 本所與台灣混凝土學會(TCI)、國立台灣大學(NTU)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NTUST), 訂於 99 年 11 月 28 至 12 月 1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四屆亞洲混凝土聯盟國際研討會(ACF 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3.99 年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年會訂於 99.11.19-99.11.20,假義守大學舉行,本所由 蔡所長履文、李丕耀、開物、陳永逸等 4 位老師率領實驗室數十名研究生出席本 屆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附件 十六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 1.99年11月8日電資學院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電機系洪賢昇教授休假研案。
- 2.99年12月1日電資學院專案助理鄭秋紅小姐到職。

(二)電機系

電機系洪賢昇老師申請 99 學年第二學期教授休假,已獲系教評會通過,送院、校際評會審議中。

(三)光電所

光電所博士生陳智偉獲得國科會 98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於 99 年 4 月 1 日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研修 7 個月,目前已返校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二、課務

(一)院本部

- 1.99年11月12日電資學院召開RFID學程學程會議。
- 2.99年11月22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會議。
- 3.99年11月22日電資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 4.99年12月6日電資學院召開博審會。

(二)電機系

- 1. 99 年 11 月 20 日電機系於辦理 99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共 77 人,預計招收 38 名。
- 2. 電機系 991 學期計有蘇健民、李俊錫、張智堂及鄭遠東等 4 位同學申請博士畢業。

(三)資工系

資訊工程學系於99年11月20日辦理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預計錄取23名。

(四)通訊系

- 1.99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辦理991學期期中考試作業。
- 2.99年11月15日至11月26日辦理991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 3.99年11月15日至11月29日協助教師輸入期中預警作業。
- 4. 辦理 992 學期開課之各項事宜。

(五)光電所

- 1. 光電所協助電資學院舉辦物理會考, 會考時間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 點 20 分至 17 點整。
- 2. 光電所 991 學期計有呂東原、朱正弘、林汶志等 3 位同學申請博士畢業。

三、學術演講

(一)電資學院

- 1.99年11月2日邀請電機系校友-聯電公司製造技術處許堯壁處長專題演講,講題為「IC 製程技術基本概念」。
- 2.99年11月15日邀請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Orlando, Florida, USA Dr. Juin J. Liou 專題演講,講題為「Challenges in Designing Electrostatic

- Discharge(ESD) Protection Solutions for Modern and Future Integrated Circuits $_{\perp}\circ$
- 2.99年11月16日邀請聯電公司製造技術處陳翁宜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MOS process flow」。
- 3.99 年 11 月 18 日邀請中原大學機械系劉益宏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腦機介面及應用」。
- 4.99年11月25日邀請資工系校友-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鄧力元軟體測試工程師專題演講,講題為「SQA Job Functions」。
- 5.99年11月30日邀請電機系校友-聯電公司吳炳昌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Modeling and IC design introduction」。

(二)電機系

99 年 11 月 24 日電機系邀請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羅子貴 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變壓器概論及現地安裝實務」。

(三)資工系

- 1.99年11月04日資工系邀請元智大學電機系施皇嘉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運動節目內容分析技術」。
- 2. 99 年 11 月 25 日資工系邀請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鄧力元工程師專題演講,講題為「SQA Job Functions」。

(四)通訊系

- 1.99年11月24日辦理產學實務講座,通訊系邀請拉菲爾人本診所研發部經理吳至中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遠距醫療的無線通訊技術與診療模式」。
- 2.99年11月25日通訊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系助理教授吳順德 博士演講,講題為「時頻分析技術與應用」

(五)光電所

- 1. 99 年 10 月 28 日光電所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光電所助理教授黃承彬博士專題演講, 講題為「Optical 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s」。
- 2. 99 年 11 月 25 日光電所邀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胡銘顯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以化學氣相沈積法合成奈米材料(包覆奈米金顆粒之奈米線與石墨烯)及其相關應用之研究」。

四、其他

(一)院本部

- 1.99年11月9日院張忠誠院長參加歐盟科研架構計畫說明會。
- 2.99年11月12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敦南科技公司上課辦理產學合作事宜。
- 3.99年11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
- 4.99年11月17日教育部赴本校訪視區域產學業務。
- 5.99年11月18日電資學院召開海洋能測試場座談會。
- 6.99年11月19日電資學院及各系所配合學校辦理校務評鑑自評實地訪評。
- 7.99年11月25日電資學院及各系所拍攝學院宣傳影片。
- 8.99 年 11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與 NI 合作案會議。
- 9.99年11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10.99年11月29日電資學院召開檢視學院評鑑籌備工作會議。
- 11.99年11月30日電資學院辦理學院評鑑實地訪評。
- 12.99 年12月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敦南科技公司上課辦理產學合作事宜。

- 13.99年12月8日電資學院召開李昌鈺博士來校演講工作籌備會。
- 14.99年12月9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新進教師座談。
- 15.99年12月15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二)電機系

電機系第七屆電子電機系友聯誼會,由電機系系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周永明學長(74級)主辦,郭子仁學長(74級)擔任總幹事,訂於99年10月31日下午13時10分在台北市君悅酒店舉行,近兩百名系友參加,現場氣氛熱烈。

(三)資工系

資工系籌備 MMM2011 國際研討會,持續進行中。

(四)通訊系

- 1.99年11月30日協助電機資訊學院辦理學院評鑑事宜。
- 2.99年11月30日與本系同學進行座談會,以了解同學對於系上及學校之各項意見 及建議。

(五)光電所

99年11月20日光電所舉辦100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錄取12名碩士生(一般生)及備取1名(一般生)。

附件 十七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通識中心

本中心新聘許瑛玳專案助理到職(11/7)。

二、課務

(一)教研所、師培中心

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因「海洋文化教育專題」及「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課程需要,由江愛華所長率修課學生29名,赴宜蘭地區作校外教學(11/13)。

(二)通識中心

- 1. 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共計 137 班: 國文領域 29 班, 憲政領域 14 班, 歷史領域 20 班, 博雅 8 大領域 31 班, 博雅 4 大領域 43 班。
- 2. 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1 學期課程畢業資格審查,於11 月16 日接到註課組通知開始 陸續審查 15 個系 4、5、6 年級之畢業資格。

三、學術活動

(一)海法所

- 1. 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大陸訪問學人王世濤教授蒞臨本所專題演講:「海法之統合」(11/5)。
- 2. 邀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黃聰正駕駛員蒞臨本所專題演講:「海巡人員執行海洋污染取締之現況及問題」(11/19)。

(二)經濟所

- 1. 邀請本校海運管理學院院長張志清專題演講:「產業經濟與航運契約法律」(11/2)。
- 2. 邀請本校應英所蕭聰淵教授專題演講:「英文檢定考試面面觀」(11/12)。
- 3. 邀請東吳大學經濟系陶宏麟教授專題演講:「資訊模糊與不誠實--以夫妻家務與所得分工資料調查為例」(11/19)。
- 4. 邀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王伯源經理專題演講:「政府如何運用創新育成中心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與研發能量」(11/26)。
- 5. 邀請本校航管系余坤東教授兼主任專題演講:「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產業營運模式的變化與回應--組織內部的觀點」(11/30)。

(三)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辦理「2010 年海洋教育教案發表暨成果觀摩發表會」, 計有 144 人參加(11/26)。
- 2. 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辦理 99 年度「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計有 20 名教師 參加(10/23、10/27、10/30、11/3、11/6、11/10)。
- 3. 邀請宜蘭縣立羅東高中蘇敬怡老師作專題演講:「高中海洋教育教學實踐」(11/4)。
- 4. 邀請本校兼任蘇達貞副教授作專題演講:「從海洋活動談臺灣的海洋教育-以獨木舟環島為例」(11/18)。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 1. 本所林綠芳助理教授赴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擔任「LTTC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評審(11/6)。
- 2. 本所林綠芳助理教授赴基隆市南榮國中擔任「99 年度全市英語學藝競賽國中組學生演講比賽」評審委員(11/12)。

- 3. 本所王鳳敏副教授赴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參加「98 年度國科會應用科學教育學門提 昇研發能量及成果發表研習會」擔任:「深化我國海洋教育之教學研究:提升我國 海事科系學生修習海事英語能力之英語教學研究」報告作者(11/13)。
- 4. 本所王鳳敏副教授赴崇右技術學院參加「99 年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校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經驗分享研習」擔任「專業英語的教案設計」講座(11/30)。

(五)通識中心

本中心舉辦「五校通識教育教師聯席座談會暨參訪」,由教育部全國通識網社群經營與平台推廣計畫辦公室指導,邀請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崇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蒞校與本校教師聯席座談暨參訪(11/24)。

《卓越大師講座》

- 1. 邀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張譽騰館長蒞校演講:「浪漫主義的教學」(11/04)。
- 2. 邀請東吳大學心理系林蕙瑛副教授蒞校演講:「談『性』說『愛』—大學生性議題之輔導」(11/18)。
- 3. 邀請臺灣歌仔戲國寶廖瓊枝女士蒞校演講:「歌仔戲之曲調與身段」(11/25)。

《三品五力系列講座》

- 1. 邀請基隆市社區大學陳萬成校長蒞校演講:「『自學力』的展現—中國樂器欣賞與介紹」(11/9)。
- 2. 邀請臺灣美聲家吳美璣老師蒞校演講:「歌劇欣賞與表演藝術」(11/11)。
- 3.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俊儒副教授蒞校演講:「媒體中的科學」(11/16)。
- 4. 邀請美國國際心身醫科大學亞太區學務長陳彥玲副教授蒞校演講:「力行『三品五力』讓自己成為21世紀的生命達人」(11/30)。

《優質企業人系列講座》

- 1. 邀請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忠本董事長蒞校演講:「中國經濟發展潛力與轉型」 (11/3)。
- 2. 邀請新浪網創辦人蔣顯斌先生蒞校演講:「從網路科技到時代精神」(11/17)。

《基隆的人文與自然——個城市的故事》

邀請自由畫家王傑先生蒞校演講:「畫家帶路--基隆小旅行」(11/02)

四、國際交流

(一)海法所

- 1. 本所蘇惠卿所長赴韓國首爾參加「The 2010 World Forum on Hansen's Disease」 (11/23~11/26)。
- 2. 本所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臺灣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第二屆國際法與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蒞臨與會,就國際法與國際漁業等專題進行學術交流(11/13-14)。

(二)經濟所

江福松教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FAO/INFOFISH 主辦的第三屆國際 Tilapia 技術與貿易研討會,會中發表一篇文章外,並應邀擔任議題四(全球產業經驗)主持人(10/27-29)。

五、其他

(一)人社院

- 1. 辦理 99 年度學院自我評鑑, 蒞臨訪評委員共 5 位, 晤談人員包含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共計 27 人次, 有關委員訪評總結及建議事項, 業經繕打彙整送訪評委員審閱確認中, 俟完稿後送學術服務組錄案備查(11/30)。
- 2. 辦理「簡吉與日據台灣農民運動特展」--2010 年海大巡迴展,歡迎廣為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前往參觀,相關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揭幕活動

12:00 開幕茶會、茶會表演、展題導覽(12/2,本校展示廳);

13:10 展題講座: 「50 年滄桑—台灣 1915~1965」(12/2, 遠距教室);

特展活動

本校展示廳(12/1~12/9);

工學院大樓一樓(12/10~12/20);

延平技術大樓一樓(12/21~12/30)

(二)海法所

- 1. 本所姚嘉文副教授帶領碩專班 21 名同學前往經濟部國貿局以及外貿協會進行參訪,對我國對外貿易的實況與發展有更進一步了解,受益良多(10/29)。
- 2. 本所周成瑜副教授執行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計畫「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海域執法相關法律問題與職業倫理」課程,率領本所 13 名學生前往海巡署海洋 巡防總局參訪,進行海域執法實務觀摩與經驗分享(11/29)。

(三)經濟所

- 1. 本所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辦理「ECFA 簽訂對臺灣漁業影響」專家座談會,由本所詹滿色所長及黃幼宜副教授擔任主持人(10/22)。
- 2. 本所詹滿色所長應邀參漁業署於高雄漁業署國際會議廳舉辦的「ECFA 簽洽後,我加工業者的行銷契機與策略」座談會,並於會中發表「中國水產品產銷結構與消費型態」專題演說(11/19)。
- 3. 江福松教授籌辦「國內外台灣鯛產業現況與未來展望座談會」, 假台南縣官田鄉葫蘆埤自然生態休閒公園舉行(11/29)。
- 4. 江福松教授受邀擔任農委會辦理「臺灣農業重要產業之長期展望研討會」引言人 (12/8)。

(四)教研所、師培中心

辦理 99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返校座實習返校,邀請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方琮民老師主講:「科展指導與製作」及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阮子恒老師主講:「專題製作」 (11/5)。

(五)海文所

- 1. 召開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本所黃麗生教授 99 學年度第2 學期休假研究案及新聘蔡秀枝教授為本所兼任教授案審議(10/29)。
- 2. 本所召開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會議,審議 99 學年度本所四位教師評鑑案(11/18)。
- 3. 本所合聘副教授吳智雄副教授「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仁昱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海洋、歌曲與文化視野」(11/17)。
- 4. 召開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就下列議題提請討論(11/19):
 - (1)有關本所簽請修改共教會組織辦法後續事宜
 - (2)有關韓國仁川大學欲與本所簽訂交流備忘錄相關事官
 - (3)有關推選本所99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
 - (4)有關本所 100 學年度招生規定

- (5)有關本所「圖書借用規則」
- (6)有關11月30日學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7)有關建置本所教師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區
- (8)本所教師與其他單位合聘,或本所欲合聘其他單位教師相關事宜

(六)應英所、外語中心

假本校辦理一場次 TOEIC 測驗,承蒙運輸系及通訊系 2 系借用共 8 間教室作為試場, 校內外考生共計有 304 名應試。考前各項準備事務依序作業,當日試場秩序良好, 試務順遂圓滿(11/28)。

(六)通識教育中心

- 1. 郭展禮主任參加「開放式課程與智慧財產權研習會」(11/4)。
- 2. 謝玉玲助理教授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報告(11/18)。
- 3. 郭展禮主任參加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公共政策論壇-高等教育系列 13: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評鑑的省思與展望」(11/25)。

附件 十八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電子來文有關 10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 11 月 2 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二、教育部於99年11月8日來文有關本校請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99年度第3期款新台幣2,700萬元整(含經常門1,500萬元,資本門1,200萬元),准予照撥。
- 三、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臺灣水產學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籌備會議,討論「臺灣水產學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及「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 四、國立政治大學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來文有關頂大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 五、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舉行「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 討論(1)研究中心研究主題(2)454 高通量定序儀使用等中心發展相關事宜。
- 六、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9-20 日舉辦 2010 年臺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邀請法國學者 10 位及臺灣學者 27 位共同參與本次活動,本次研討會臺灣及法國的學者專家共發表 26 篇學術成果及 32 篇論文壁報展示,校內外老師及同學亦踴躍參加本次活動。
- 七、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3 日電子來文有關學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生 數據確認,中心已於 11 月 23 日回覆。
- 八、教育部於99年12月1日電子來文有關11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12月2日 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九、臺灣水產學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將於 99 年 12 月 11 日於本校舉行, 同時於 12 月 10 日舉辦「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先進們參與本 次論壇,針對遠洋漁業、養殖及水產生物資源利用之發展進行發表與討論,作為 2010 年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的會前會。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十、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 (一)11 月 10 日繳交轉譯農學水產養殖產業領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年度成果報告及 100 年度計畫書。
- (二)11月17日繳交100年度夥伴學校計畫經費分配項目評比結果總表。
- (三)11月23日至中研院轉譯農學計畫辦公室報告轉譯農學教學資源中心初審會議。
- (四)籌備12月10日水產產業科技論壇。
- (五)製作3門跨領域高階課程數位化課程網頁。
 - (http://lms. ls. ntou. edu. tw/course/76) 水產養殖企業管理
 - (http://lms. ls. ntou, edu, tw/course/80) 智慧殘產與專利分析
 - (http://lms.ls.ntou.edu.tw/course/79) 創新與研發管理

十一、演講及教育訓練:

- (一)99 年 11 月 3 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03:自動生醫冷光 螢光系統(機型 UVP BioSpectrum)與組合式真空濃縮機實機教學」由進階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哲鋒先生主講。
- (二)99年11月8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 Olivier Kah 教授主講,演講題目為 "Why fish can change sex during their life span?"及"The cyp19alb gene: a very sensitive biomarker of endocrine disruption in fish endocrine disruption."

附件 十九

影響所及單位

		かすバスー	
階段	垃圾子車撤除位置	實施期間	實施影響單位
第一階段	機械總風鈴巷外(4個) 綜合研究中心北側(3個) 人社院大樓(1個)	99年10月18日(一)~ 99年12月31日(五)	行政大樓(各一、二級單位)、航運大樓(機械系、商船系)、人文社會科學大樓(生技所、光電所、海洋文化研究所、人社院、通識中心、教研所、英語研究所、外語中心、普化驗室)、圖書館、綜合研究中心(光電所、材料所)、綜合二館(生科系、生技所、海生所)
第二階段	食品科學館外(4) 綜合一館(3)	100年1月1日(六)~ 100年2月28日(一)	食品科學館(食科系)、食品工程館(食科系)、生科院、海洋環境資訊系、綜合一館(海資所、應地所、養殖系、海資院、船務中心)、中正漁學館(環漁系)、應經所、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生物實驗室、海事大樓甲棟(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5-6 樓教室)
第三階段 (宿舍調整)	女一舍(2)(移至新地點) 男一舍(2)(移至新地點) 男二、男三女二 (6)(移至新地點) 航管系館前(2) 學生活動中心(1) 工學院後方(3) 河工二館(2)	100年3月1日(二)~ 100年4月30日(六)	海事大樓乙棟(研發處、進修推廣組、 諮商輔導組、水產品檢驗中心)、養殖系、 大樓所,養殖系、教學中心)、養殖系、 環態所、女一舍、第一餐廳、男一舍、 育樂館、技術大樓(輪機系、運輸系)、 育樂館、技術大樓(輪機系、運輸系)、 新統管系館、航管系統管 二館、游泳池、海空大樓(海法所、 野基隆學習中心、營繕組、事務舍、 中大學基隆學習中心(學務處、 中大學組、產學技輔中心)、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豐育館、水生動物中心(院 本部、河工系)、大型空蝕水槽 (河工系、系工系)
第四階段	討論宿舍垃圾子車 是否移除及配套措 施	100年5月1日(日)~	全校

「第二階段試辦垃圾不落地」車輛停放地點、時間表

序號	地點	時間	序號	地點	時間
1	機械系館旁	10:00~10:03	2	綜合研究中心北側	10:03~10:06
3	食科系館前	10:06~10:09	4	食科系工程館前	10:09~10:12
5	環漁系館前	10:12~10:15	6	環資系館南側與綜合一館間	10:15~10:18
7	首長宿舍斜坡前	10:18~10:21	8	圖書館南側	10:21~10:24
9	展示廳旁	10:24~10:27			
1	機械系館旁	16:30~16:33	2	綜合研究中心北側	16:33~16:36
3	食科系館前	16:36~16:39	4	食科系工程館前	16:39~16:42
5	環漁系館前	16:42~16:45	6	環資系館南側與綜合一館間	16:45~16:48
7	首長宿舍斜坡前	16:48~16:51	8	圖書館南側	16:51~16:54
9	展示廳旁	16:54~16:57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日行政會議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 化維護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網球場、 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 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
 -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
 -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 (三)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二、校外人士
 -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及特殊節日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 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運動團隊、單位團體、校外 人士及機關團體使用本館,須經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館管理辦法及實

施細則規定辦理。為維護與管理本館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本校得酌收相關費 用。

其實施細則與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使用、借用本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 第八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地設施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 化維護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網球場、 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 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休閒運動。
 -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 (三)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二、校外人士
 -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及特殊節日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 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 第六條 為維護與管理本館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本校得酌收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u>八條</u> 使用、借用本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第九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地設施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

體育館

			網球場				
學校		單次收費		辨証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20 元/次	40 元/次	50 元/ 次	500 元(一年)	1000 元(一年)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200 元(半年)	800元(半年)	3500 元(半年)	
國立交通大學				500 元(一年)	校友:1200 元(半年) 職員未收費 番屬:600 元(一年)	6000元(一年)	
					校友 2000(一年)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							
國立嘉義大學	免費(室外)	免費(室外)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免費	免費(校友除外)	不開放				
國立成功大學				200 元/一年	教職員 300 元/一年		
(室外場)					眷屬 400 元/一年		
國立中山大學	平日:憑證免費	平日:憑證免費	憑證剪一格	平日免費	平日免費	假日開放	
	假日:剪二格	假日:剪二格		600 元/一年	600 元/一年	1500 元/一年	
				300 元/一年			
				(新生)			
國立高雄大學	夜間及假日:	夜間及假日:	350 元/1 小				
	30 元/1 小時/1	30 元/1 小時/1 面	時/1 面				
	面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日間免費	日間免費					
	夜間 100 元/小	夜間 100 元/小時					
	時						

體育館

学校 学士 枚	短 月 铝						
一型生 核職員及各層及核及 校外人士 学生 核職員及各層及核及 校外人士 関立臺灣大學 矢峰 場/時 1900 元 海峰 場/時 200元 元 海棒 場/時 200元 校友 : 尖中場/時 4500元 大倉庫場/時 200元 大倉庫場/日本 200元 200元 大倉庫場/日本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200				羽球場	T		
図立臺灣大學	學校		單次收費		辨証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120 元	國立臺灣大學	尖峰 場/時190	教職員:	場/時 500			
本層: 尖峰場/時 400 大趣峰場/時 240元 校友: 尖峰場/時 450元 校友: 尖峰場/時 450元 松枝 沙水 大型 沙水 沙水 沙水 沙水 沙水 沙水 沙水 沙		元 離峰 場/時	尖峰 場/時 320 元	元			
一		120 元	離峰 場/時200元				
放友: 尖峰場/時 450 元龄峰場/時 360 元			眷屬:尖峰場/時400				
国立版的 大雄峰場/時 360 元			元離峰 場/時 240 元				
図立攻治大學 過失を設置 過失を設置 過失を設める 過失を認める 過失を認める 過失を認める 過失を認める 過失に 100 元/ 次 100 元(一年) 1000 元(一年) 2000 元(一年) 1000 元(一年) 2000 元(一年) 1000 元(一年) 10			校友:尖峰場/時 450				
國立慶北大學 20 元 / 次 40 元 / 次 50 元 / 次 500 元 (一年) 1000 元 (一年) 2000 元 (一年) 国立清華大學 100 元 / 次 100 元 / 次 100 元 / 次 300 元 (一年) 校友:1000 元 (一年) 校友:1000 元 (一年) 2000 元 (一年) 校友:1000 元 (一年) 校友:2000 元 (一年) 校友:2000 元 (一年) 核友:2000 元 (一年) 初 2			元離峰場/時360元				
数/時 200 元 接接書 接接書 接接書 接接書 接接書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國立陽明大學						
図立臺北大學 20 元 / 次 40 元 / 次 50 元 / 次 500 元 (一年) 1000 元 (一年) 2000 元 (平年) 2000 元 (一年) 200	國立政治大學				憑學生證	憑職員證	憑校友證或畢
図立宜蘭大學 20 元 / 次 40 元 / 次 50 元 / 次 500 元 (一年) 1000 元 (一年) 2000 元 (一年) 2500 元 (一年) 2500 元 (一年) 2500 元 (一年) 2500 元 (平年) 2500 元 (半年) 校友:1000 元 (一年) 被友:2000 元 (一年) 被友:2000 元 (一年) 校友:2000 元 (一年) 校友:2500 元 (一年) 付益							業證書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300 元(半年) 600 元(半年) 2500 元(半年) 國立交通大學 500 元(一年)	國立臺北大學				場/時200元	場/時100元	
数支:1000元(半年) 数复本收費 4500元(一年) 数复本收费 4500元(一年) 数友:2000元(一年) 数点、整要 不開放 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國立宜蘭大學	20 元/次	40 元/次	50 元/ 次	500 元(一年)	1000 元(一年)	2000 元(一年)
國立交通大學 500 元(一年) 職員未收費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300 元(半年)	600 元(半年)	2500 元(半年)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校友:1000 元(半年)	
数支:2000元(-年) 数支:2000元(-年) 数支:2000元(-年) 数支:2000元(-年) 数立 中央大學 数立 中央大學 数立 中央大學 数立 中央大學 数立 李 大學 数	國立交通大學				500 元(一年)	職員未收費	4500 元(一年)
國立中央大學						眷屬:600元(一年)	
國立聯合大學						校友:2000 元(一年)	
國立中與大學 40 元 / 次 憑証免費 500 元/一學期 憑証免費 不開放 國立整南國際大學 免費 免費 9 800 元 (一年) 職員、眷屬: 3000 元(一年) 核友: 2500 元(一年) 校友: 2500 元(一年) 3000 元(一年) 校友: 2500 元(一年)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四立成功大學 平日: 憑證免費 假日: 第二格 假日: 第二格 假日: 第三格 假日: 第三格 假日: 惠證第 一格 假日: 惠證第 一格 假日: 惠證第 一格 假日: 惠證第 2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	國立中央大學						
期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藝南國際大學 免費 免費	國立中興大學	40 元/次	憑証免費		500 元/一學	憑証免費	不開放
國立嘉義大學 免費 免費 100元/次 800元 (一年) 職員、眷屬: 3000元(一年) 1600元(一年) 校友:2500元(一年) 校友:2500元(一年) 校友:2500元(一年)					期		
國立中正大學 50 元/ 次 50 元/ 次 100 元/ 次 800 元 (一年) 職員、眷屬: 16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校友: 2500元(一年) (日 開 放 日 : 剪二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B	國立嘉義大學	免費	免費				
	國立中正大學	50 元/ 次	50 元/ 次	100 元/ 次	800元 (一年)	職員、眷屬:	3000 元(一年)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平日:憑證免費 假日:剪二格 假日:剪二格 假日:憑證剪 一格 國立高雄大學 夜間及假日: 20元/1小時/1面 國立臺東大學						1600 元(一年)	
國立成功大學						校友:2500元(一年)	
國立中山大學 平日:憑證免費 平日:憑證免費 平日:不開放 平日免費 平日免費 600元/ 假日開放 1500元/一年 1500元/一年	國立臺南大學						
假日:剪二格 假日:蔥證剪 新生300 舊生600 一年 1500 元/一年 國立高雄大學 夜間及假日: 夜間及假日: 220 元/1 小時 220 元/1 小時 國立臺東大學 図立臺東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一格	國立中山大學	平日:憑證免費	平日:憑證免費	平日:不開放	平日免費	平日免費 600 元/	假日開放
國立高雄大學 夜間及假日: 夜間及假日: 220 元/1 小時 2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國立臺東大學		假日:剪二格	假日:剪二格	假日:憑證剪	新生300舊生600	一年	1500 元/一年
20元/1小時/1面 20元/1小時/1面 國立臺東大學 (20元/1小時/1面)				一格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夜間及假日:	夜間及假日:	220 元/1 小時			
		2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館

			健身房			
學校		單次收費			辨証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國立臺灣大學	50 元	教職員:80元	200 元	年費 1,350 元	教職員: 年費 2,250	年費 9,000 元
		眷屬:120 元		半年費 750 元	元半年費 1,250 元 月費 350 元	半年費 5,000 元
		校友:160 元		月費 350 元	者屬:年費 3,600 元	月費 1,250 元
					半年費 2,000 元月	
					費 500 元 校友:年費 7,200 元	
					半年費 4,000 元月	
					費 1,250 元	
國立陽明大學	未收費	未收費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20 元/次	40 元 / 次	50 元/ 次	500 元(一年)	1000 元(一年)	3000 元(一
						年)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100 元/ 次	300 元(半年)	1000 元(半年)	3000 元(半年)
國立交通大學				憑學生證	1500 元(一年) 校友 2000 元/一年	4500 元(一年)
國立中央大學					及及2000元/一平	
國立聯合大學	10 元/90 分	10 元/90 分	20 元/90 分			
國立中與大學	40 元 / 次	- 10 / 50 / 7 · 10 /	20 70, 00 7	600 元/一學	900 元/一學期	 不開放
	10 /6 / /	心皿儿员		期	900 7 3 / 4 7/4	1.0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免費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免費	免費	不開放			
國立成功大學	20 元/次	30 元/次		1000 元(一	1500元(一年)	
				年)		
國立中山大學	平日:憑證免費	平日:憑證免費	平日:憑證	平日免費	平日免費	不開放
	假日:剪二格	假日:剪二格	免費	600 元/一年	600 元/一年	
			假日:剪二			
國立高雄大學	10 元/1 小時	10 元/1 小時	8 30 元/1 小			
四五四年八十	10 \Q\ 1 \d\ 1.4d	TO >0\ T \ 1.44	時			
國立臺東大學			4	300 元/一學	300 元/一學期	成人 1000 元學生
ロー・エルバリ				期	1 794	500 元
國立東華大學				,		-

體育館

韻律教室									
學校		單次收費		辨証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及眷屬及校友	校外人士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20 元/次	40 元/次	50 元/ 次	500 元(一年)	1000 元(一年)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20 元/次	30 元/次							
國立中山大學	個別申請專用	個別申請專用		個別申請專用	個別申請專用				
國立高雄大學	80 元/次	80 元/次	100 元/次						
	空調費另計 40	空調費另計 40 元	空調費另計						
	元		1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第一個小時 200 元	第一個小時 200 元	400 元/時						
	第二個小時起每小	第二個小時起每小時							
	時 100 元整計	100 元整計							

聯合大學:體育館(羽桌網)+健身房+游泳池 學生 800 元 教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校友 1000 元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日行政會議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體育館(以下 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00~22:00;例假日及寒暑 假期間為 08:00~22:00。
 -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12:00~13:00、下午17:00~22:00;節慶、 例假日、寒暑假期間08:00~22: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 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
-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 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 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 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 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教室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購票,換領使用牌 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1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1 小時,至多以2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

-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 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 限。
-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並以桌球、羽球、健身教室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 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 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

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 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2人(含)以上使用,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 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 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 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 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 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設施	收費 方式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校友	校外 人士	備註
健身教室	單次	2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	100 元	1. 全校性運動
挺力教室	年費	6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4,500 元	團體之例行
羽球場	人/時	20 元	30元	30元	50 元	100 元	性活動以個
初珠场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別辨證或繳
桌球場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50 元	100 元	費,並以團體
未水物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使用為原則
網球場	人/時	100元	150 元	200 元	200 元	不開放	2. 校外機關 團體依「本
阿坎彻	年費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校場地外借 收費標準」
	單次	10 元	20 元	20 元	20 元	不開放	收責
舞蹈教室	左 拱	150 ~	200 -	200 -	200 =		3. 舞蹈教室
7, 3,12	年費	15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10人(含)以
							上始得借用

室內跑道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 元	
主门地坦	年費		600 元	
二證合一 (不含網 球場)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合一 (不含網 球場)	十月	辦三證合一者,第三項免費 (健身+羽球送桌球;健身+桌球送羽球)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00~22:00;例假日及寒暑 假期間為 08:00~22:00。
 -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u>10</u>~13:<u>05</u>、下午 17:00~22:00;節慶、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著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 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 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 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 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教室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購票,換領使用牌 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1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1 小時,至多以2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

-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 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 限。
-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並以桌球、羽球、健身教室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 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

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 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2人(含)以上使用,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 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 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 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 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 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 準加收電費。
-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 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設施	收費 方式	學生	教職員 <u>(含退休人員)</u>	眷屬	校友	校外 人士	備註
健身教室	單次 年費	20 元 600 元	50 元 1,500 元	50 元 1,500 元	<u>50 元</u> <u>1,500 元</u>	100 元 4,500 元	1.已繳交年費 者,憑收據由 體育室製發
羽球場	人/時年費	20 元 600 元	30 元 900 元	30 元 900 元	<u>30 元</u> <u>900 元</u>	100 元 3,000 元	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
桌球場	人/時 年費	20 元 600 元	30 元 900 元	30 元 900 元	<u>30 元</u> <u>900 元</u>	100 元 3,000 元	團體之例行 性活動以個 別辦證或繳
網球場	人/時 年費	100 元 1,000 元	150 元 1,500 元	200 元 2,000 元	<u>200 元</u> <u>2,000 元</u>	<u>200 元</u> <u>2,000 元</u>	費,並以團體 使用為原則 3. 校外機關團
舞蹈教室	單次 年費	10 元 150 元	20 元 300 元	20 元 300 元	<u>20 元</u> <u>300 元</u>	不開放	體依「本校場 地外借收費
室內跑道	單次 年費		憑身份證明	20 元 600 元	標準」收費 4.舞蹈教室 10 人(含)以上 始得借用		

二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合一		辦三證合一者,第三項免費 (以價錢較低者為優惠)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獎勵要點(草案)

99年10月6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99年10月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博雅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師資與教學成果,獎勵本校 校級優良教師或研究績優老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辦法,以每學期補助5千元業務費為限,每學期以3位為限,至 多補助3年。
- 三、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提撥。
- 四、申請與審查辦法:於每學期開學前,向通識中心提出申請,由通識中心彙整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申請表另附。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 申 請 表

		-A -VC					
姓名		現職系所					
職稱		學術專長					
學歷		經歷					
曾獎及年	□ 校級價良教師 <u>字午及</u> (檢附証明) □ 研究績優教師 (請表列如下,並檢附證明申請) 及學						
對本校	· 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簡述(500 字	內,可以另表際	付記)				
備註	請檢附申請之本學期課程為	綱要、及修課 :	學生名單。				

申請人:_____

承辦單位	會辦單	審核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研發處	共同教育委員會
地越教身下心	優良教師	優良教師 研究績優教師	

附件 二十四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

生效状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99.11.02 修正之第 4~6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列印時間:099/11/15 17:39

第 1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2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孔子瓤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八、國慶日:十月十日。

九、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第3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 活動。
-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行紀念活動。
-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 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 (一)孔子瓤辰紀念日。
-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 (三) 行憲紀念日・
- 第 4 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 一、春節。
 - 二、民族掃墓節。
 - 三、端午節。
 - 四、中秋節。
 - 五、農曆除夕。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法規 -- 所有條文 Page 2 o

第 5 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 第 5-1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得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 之。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 /

檔 號:	歸檔:	+ 1	
保存年限:	總頁數:		總收文號:0990014088
收文日期:099/11/12	附件數:1	文別:書函	主辦單位:人事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 099/11/12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人(二)字	0990192521號	密等: 普通 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0年政府行政機關親	幹公日曆表」1	速別: 普通件
份,請查照轉知。			限辦日期: 099/11/23
日起至2月7。 日本 2月7。 日本 2月7。 今年 2月7。 今年 2月8年 2月8年 2月8年 2月8年 2月8年 2月8年 2月8年 2月8	春節連續假期,自100 ,其中7日補假(5日 春節連續假期為100年 中2月1及8日為8日 中2月1及8日為8日 年政府機關辦事曆。 任政府機關辦事曆。 任假日往例均為3日 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年2月2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原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 4/4 係訂為敦親活動放 日,自 100 年度起,4/4 兒童節改為放假 1 日,擬 修正該日為放假 1 日。 2)往例敦親活動皆放假 2 日,因此,是否另擇 1 日 3/31 或 4/6,為敦親活動放假 1 日?:惟如另擇 1 敦親活動假,是否影響 100 年應上班日數(時數) 請人事室惠賜意見。 (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99 年增加服務時間計 16 日(供本校實 推升 16 日(供本校實 2 日),彈性休假時運用,不影響同仁 上班日數。 本案如教務處所擬配合修正或在不影響 教學及上班穩定情形下,4 月 4 日建議 改為放假日,原敦親日移入寒假辦理補 休,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自行選擇 (基本 2 下 10 1 七 1 日 2 1
*	<u> </u>		\$10()+#=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	一級主管 校 長
決行層次			V 4

0990014088

从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7022 聯絡人: 李伊芸 電 話: 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192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2521A00_ATTCH1.xls,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打

一、依行政院99年11月4日院授人考字第0990027574號函辦理

二、該日曆亦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 (http://www.c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電子檔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99/11/12 11:30:1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院授人考字第0990027574號

中華民國10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中華	人四	100	平均	义村	仃屿	人機	狮郑	件公	口作	衣				
9 10 初大 初七 16 17 十三 十四 23 24		6 小寒初 13 1 初十十 20 2 大寒十 27 2	14 15 十二 21 22 -八十九 28 29		14 十二 21 十九 28	15 十三 22	· 9 初七 16 十四 23	10 初八 17 十五 24	初九 18 十六 25	12 初十 19 雨水 26	13 初九 20 十六 27	14 初十 21 春分 28	8 初四 15 十一 22	16 十二 23 十九 30	10 初六 17 十三 24 二十 31	11 初七	19 十五 26
日 - 3 4 5 5 5 6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12 13 初十十一 19 20 十七 穀雨 26 27	日 初五初 14 1 -+二+ 21 2 1+九二 28 2	8 9 六 初七 5 16 三 十四 22 23 十 廿 一 29 30	15 += 22 =+ 29	9 初七 16 十四 23 廿一 30	10 初八 17 十五 24 廿二 31	11 初九 18 十六 25	12 初十 19 十七 26	十一 20 十八 27	14 十二 21 小漏 28	12 十一 19 十八 26	13 十二 20 十九 27	21	8 初七 15 十四 22 夏至 29	9 初八 16 十五 23 廿二 30	初二 10 初九 17 十六 24	11 初十 18 十七 25
10 11 初十十一 17 18 十七十八 24 25	5 6 初五 初六 12 13 十二 十三 19 20 十九 二十 26 27 廿六 廿七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5 16 五十六 22 ~23 二大暑 29 30	7 初八 14 十五 21 廿二 28	8 立秋 15 十六 22 廿三 29	16 十七 23 處暑 30	10 十一 17 十八 24 廿五 31	11 十二 18 十九 25	12 += 19 =+ 26	13 十四 20 廿一 27	11 十四 18 廿一 25	12 +5908 19 +	九 三 6 初九 13 十六 20 廿三 27 九月太	14 十七 21 廿四 28	8 白露 15 十八 22 廿五 29	十二 16 十九 23 秋分 30	10 += 17 =+ 24
$ \begin{array}{c cccc} 9 & 10 \\ + = & 19 \\ 16 & 17 \\ \hline -+ & + - \\ 23 & 24 \end{array} $	十五 十六 18 19 廿二 廿三	6 初十十 13 1 十七十 20 2 廿四 廿 27 2	4 15 八十九 1 22 五十六 8 29	27	14 十九 21 廿六 28	15 二十 22 廿七 29	9 十四 16 廿一 23 小雪 30	10 十五 17 廿二 24	11 十六 18 廿三 25	十七 19 廿四 26	18 廿四 25	十一 12 十八 19 廿五 26	13 十九 20 廿六	14 二十 21 廿七 28	8 十四 15 廿一 22 冬至 29	初八 9 十五 16 廿二 23 廿九 30	10 十六 17 廿三 24 三十 31

星期六、星期日 放假之節日

特定節日補假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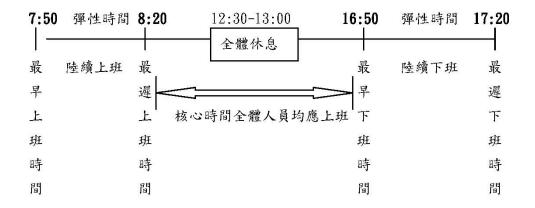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15184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同仁服務時間,提高行政效率,並兼顧同仁上下班需要,特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職員、刷卡助教、約聘僱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及技工工友。

三、辦公時間:

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 30 分鐘,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 (一)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7時50分至8時20分,下班時間16時50分至17時20分。
- (二)中午休息時間:12時30分至13時。
-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四、本校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原則下,增加中午12時至12時30分,共計30分鐘。 前項增加服務時間,除偶有特殊原因外,各單位須有同仁提供服務,俾利實施彈性休假 制度。

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16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2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1次。
-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 1、上午7時50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7時50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16時50分。
 - 2、上午7時51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16時51分,餘類推。
 - 3、上午8時21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 (三)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請 單位主管核准後逕送人事室登錄。

- (四)欲請假、休假、公假或出差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差假手續始得 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辦公 時間內到勤或退勤者,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 (五)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進入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 (六)欲加班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加班申請單,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 卡;下班離校後再自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 間刷卡。

六、請假時間計算:

- (一)全日請假:以8小時計算,自8時至17時。
- (二)半日請假:以4小時計算。
 - 1、上午請假:請假時間為自8時至12時。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 (1) 13 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13 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17 時。
 - (2)13時1分至13時20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17時1分至17時20分, 上班時間須滿4小時。
 - 2、下午請假:請假時間為13時至17時,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 (1)7時50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7時50上班計,下班時間為11時50分。
 - (2)7時51分至8時20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11時51分至12時20分, 上班時間須滿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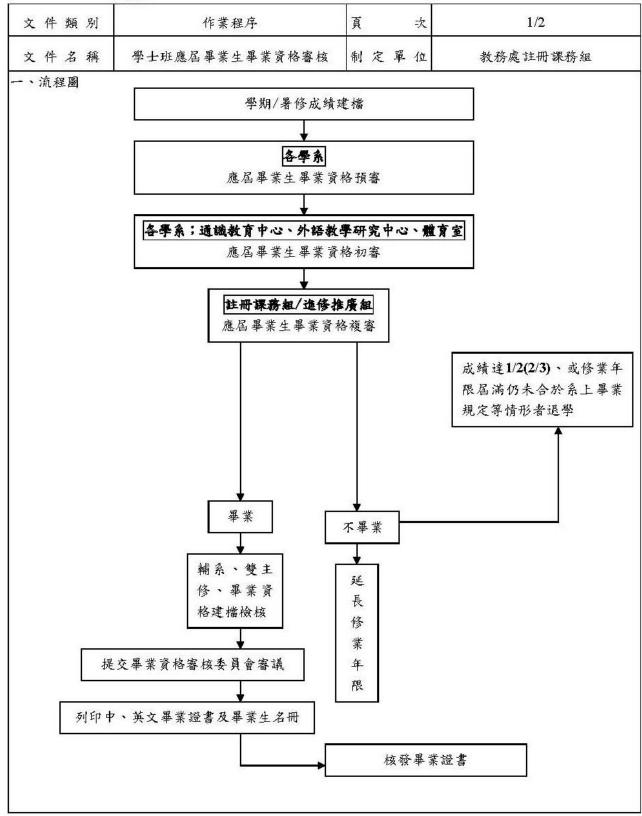
(三)按小時請假:

- 1、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 8 時計,9 時以前 上班者,應請假 1 小時;9 時 1 分至 10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 2、已上班1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8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1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 七、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違者一併議處。
- 八、同仁請休假或彈性休假中,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通知,應即銷假上班,未休假或彈性休 假日期得另擇期休假。
- 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下,得比照實施彈性休假。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頁 次	2/2
文件名稱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作業內容

- (一)辦理時間:每年八月起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
 - 1、成績建檔及查核: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協助建檔及查核。
 - 2、預審:學A啟動教學務系統預審。
 - 3、初審:
 - (1)系訂必選修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學系進行審核。
 - (2)共同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除外):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進行審核後、 由學系再為確認。
 - 4、複審: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進行審核。
 - 5、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畢業資格(學分認證情形)。
- (二)審核依據: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英文 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中文會考暨中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 知、本校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

- (三)配合作業;各學系應訂定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並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
- (四)使用系統:

本校教學務系統:

- 1、各學系建置必修科目表:選課系統→選課系統維護→維護必修科目表。
- 2、成績建檔:成績→成績輸入作業。
- 3、預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預審。
- 4、初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初審。
- 5、複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複審。
- 6、查詢畢業資格(學分認證情形):教務系統→畢業作業→查詢畢業資格。

(五)注意事項:

- 1、學生應修滿本校規定年限。
- 2、學生應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及格。
- 3、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 4、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5、各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6、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含共同教育課程)是否完成且及格。
- 7、雙主修或輔系生是否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修課規定。

附件 二十七

國立:	臺灣海	洋大學技	召生扌	准動委	員會設	置辨法	占修.	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大學							0
		為推動各項 計設國立臺灣				為推動各巧 毀國立臺灣			
	大學招生	推動委員會)(以	J	、學招生拍	能動委員 會	會(以		
	下稱本委辦法。	員會),並言	丁定本		、稱本委員 、辦法。	員會), 並	丘訂定		
第三條		·由副校長、	教務	第三條 本	委員會由				員會組成
		そ長、學務長				長、學務長			
]資處處長、 秘書、會計				資處處長、 十主任、名			
		足長、各系				· 一	•		
		任委員簽請				簽請校長遊			
		至5名學有				學有專精さ	こ校内		
		▶學者組成之 員由副校長	_		卜學者組成 □ 任委員	戍之。 由副校長	- 兼任		
	之。	K II III IX IX			・一口女人	щ щ 1/V IV	- M I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9.13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各項招生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
 - 二、推動相關業務,以提高報考人數、錄取報到率及同性質系所排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 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主任委員簽請校 長遴聘之3至5名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學者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推動招生業務,得設院系(所) 招生推動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招生推動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招生推動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 決方式議決議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9.13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各項招生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
 - 二、推動相關業務,以提高報考人數、錄取報到率及同性質系所排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 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 及主任委員簽請校長遴聘之3至5名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學者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推動招生業務,得設院系(所) 招生推動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招生推動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招生推動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 決方式議決議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08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清風

記錄:靳惠如

出席:李選士研發長、李國誥教務長、黃登福院長、李明安院長、陳建宏院長、張忠誠院長、

羅綸新院長、海運學院余坤東主任代

列席:計畫業務組蔡國輝組長、學術發展組許濤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案,請審查。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詳 附件 P1-2】辦理。

二、99年迄今通過審查補助件數共計15件。

三、本次申請案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系所	姓名	時間	地點	參加會議名稱	頁碼	核定補助金額	是否向其他單 位申請補助
1	系工系	翁維珠	99.10.11- 99.10.15	中國上海	「第九屆流體動力學國際 研討會」	P3-5	20,000	無
2	輪機系	王正平	99.09.19- 99.09.22	日本豐橋市	「第十三屆國際金屬成形 研討會議」	P6-8	20,000	無
3	航管系	邱榮和	99.10.15- 99.10.18	中國四川	2010 海運、港埠與機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P9-11	20,000	無
4	資工系	謝君偉	99.10.15- 99.10.17	德 國 Darmstadt	第6屆國際智慧資訊隱藏與 多媒體信號處理	P12-14	20,000	無
5	航管系	陳秀育	99.10.6- 99.10.8	香港	第8屆供應鍵管理與資訊系 統國際研討會	P15-17	20,000	無
6	海文所	卞鳳奎	99.11.1- 99.11.5	中國重慶市	第 1 屆臺灣史研究論壇-臺 灣光復 65 週年暨抗戰史實 學術研討會		20,000	無
7	通訊系	卓大靖	99.10.29- 99.10.31	中國杭州	第3屆計算智能與設計國際 學術研討會	P21-23	20,000	無
8	運輸系	丁士展	99.10.15- 10.18	中國成都	2010 海運、港埠與機場國際 學術研討會	P108- 110	20,000	無

決議:

一、編號第3案航管系邱榮和老師及第7案通訊系卓大靖老師來電表示,已獲國科會補助,

- 二、編號第5案(程一駿老師):記者僅作簡短幾字報導海大,故決議不予補助。
- 三、其餘各案均審查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審查會議紀錄」 【詳附件 P.91-93】, 擬修訂現行辦法。
- 二、本案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99 年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但依行政程序須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故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決議: 再送學術獎勵委員會討論【會議紀錄詳附件 P.94】。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P.95-96】。 決議:
 - 一、同意第2條增列TSSCI。
 - 二、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以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第8條修正方式不易達成,故決議維持原條文。

提案六:

提案單位: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科會多次宣導要求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影響力及高引用率的研究論文,且國科會申請計畫時,發表期刊的質與量亦列為審查計分的重點;所以, 國內多所學校已增修訂相關獎勵辦法。為促進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綜上所述擬修正本校現行辦法【詳附件 P.97-98】,原辦法【詳附件 P.99-100】。
- 二、本案修正歷經
- (一)99.04.08 98-2-2 行政會議
 - →行政會議本案先提學術獎勵委員會討論,再提本會議審議。
- (二)99.04.15 98-2-2 學術獎勵委員會
 - →加入 ImpactFactor 考量,專書審查由院教評會審議,草案修正先由各學院院長提供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
- (三)99.06.21 98-2-3 學術獎勵委員會
 - →學院建立審查專書機制,對象明確須為專任教師。
- (四)99.07.08 98-2-5 行政會議
 - →1. 本案緩議,請業務單位參考下列修正建議研訂完成後,提學術獎勵委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增訂部分 說明:						
三、近3年若有SCI、SSCI 及T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 多補助2次」之限制。	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 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 依本辦法填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表」向研發處 綜合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 三、近3年若有SCI及SSCI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並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繳交4至6頁之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發處綜合組備查。【電子檔傳送tr@mail.ntou.edu.tw】。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

單位	職稱	教師兼任主管加給職等金額	目前(a)	跳一職等 (b)	增加經費 (b-a)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組長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教務處招生組	組長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組長	助理教授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組長	助理教授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組長	助理教授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教務處教學中心	主任	教授 已領 11 職等副教務長	16, 660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組長	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組長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研究發展處產學技轉中心	主任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主任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助理教授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中校教官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助理教授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組長	教授 已領 11 職等副學務長	16, 660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主任	上校教官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助理教授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	組長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	組長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圖書暨資訊處藝文中心	主任	已領11職等副處長	16, 660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6, 540	8, 440	1, 900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組長		6, 540	8, 440	1, 900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	組長	講師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	組長	助理教授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助教 第八職等 6540 元	6, 540	8, 440	1, 900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組長	副教授 第九職等 8440 元	8, 440	11, 400	2, 960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已領11 職等副處長	16, 660	25, 700	9, 040
總務處	副總務長	已領 11 職等副處長	16, 660	25, 700	9, 040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已領 11 職等副處長	16, 660	25, 700	9, 040
圖書暨資訊處	副處長	已領11職等副處長	16, 660	25, 700	9, 040
	1 2 2 2 2	total	1個月	,	95, 540
		total	12 個月		1, 146, 480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 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 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 維護等,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約僱 難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理人員 數理人事費用、 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及教師 養任行政主管職務額外加給 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 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 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 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 維護等,再扣除會計室及 維護等,再扣除會計 下 發處、事務組 對 財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 其 大 工 退 休 金 之 僱 主 提 繳 費 人 事 大 是 是 人 等 ,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高兼行政二級主管 之主管加給,以調 高一級為原則,以 鼓勵老師兼任行政 職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 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 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 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 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 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 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 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 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 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 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 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 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 之行政管理費。
 - (二)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 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 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 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 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 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 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 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 與維護費用。
 - (二)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9款至第11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 除行政管理費。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 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 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 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 及彙編財務報表。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程序	四、申請程序	因應組名變更修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	正承辦單位名稱。				
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					
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	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					
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	本、電子檔各一份,並備妥申請					
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 <u>發</u>	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 <mark>交</mark>					
<u>展</u> 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u>流</u> 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					
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	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					
研發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及各	長、學術 <u>交流</u> 組組長及各學院推					
學院推選教師代表1人組成。	選教師代表1人組成。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一)義務: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					
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	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					
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	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 <u>交流</u>					
發展 組。	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發佈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9 號令發佈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7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 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 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 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2. 交換學生
- 3. 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 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期限:

-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 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辦理,逾期不予 受理。
-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交流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1人組成。

五、審查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 攻讀雙聯學位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 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089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海研學字第 0950011529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9 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 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依「教 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年限與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研修學校以國外知名 大學或研究機構為限(不含兩岸地區)。

(二)研修方式:

-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2. 交換學生
- 3. 短期研修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人為本校已註冊之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研究生、大學二至三年級學生或 五年一貫課程四年級學生。
- (三)符合學校所訂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系所前 1/4 者;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期限:

-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紙本、電子檔 各一份,並備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逾期不予 受理。
- (二)申請資料由研發處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學術 發展組組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1人組成。

五、審杳原則

申請者優先順序為 1. 攻讀雙聯學位 2. 交換學生 3. 短期研修;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重要獲獎及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等等。

六、返國義務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一)義務:

獲補助者須在研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學校註冊就 讀。

(二)計畫成果自我評估:

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 1000-1500 字之紙本及電子檔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七、補助項目及相關事項

- (一)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機票費、學費及雜支費用。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之「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專案」及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獲補助者需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 金。
-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作業流程:

詳如附件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 第八條 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 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虚 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 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 之虞者。

.....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 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 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 體事證者。

.....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 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 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 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 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1. 教育部 99 年 10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字第 0990162558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 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 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 之虞者。

.....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 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 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 體事證者。

•••••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 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 大損害。

(十五)違反不得為首長或所 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之進用規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 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 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月22日台人(一) 字第 0990162558 號函以,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99 年 7月12日會議決 議,原臨時人員 工作規則將違反 迴避進用規定者 列為違反工作規 則情節重大者之 事由,機關得不 經預告終止契約 之規定,惟基於 違反迴避進用規 定之責任追究, 應就進用機關與 臨時人員間衡平 考量,爰將上述 工作規則之規定 删除,改納入勞 動契約書,並加 附具結書。各校 以「國立大學校 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進用之人 員,請參照上開 規定,納入勞動 契約中。

2. 依上開規定,刪除 第一項第六款項 第十五目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 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 (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 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 1.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 以,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99 年 7 月 12 日會議決議,原臨 時人員工作規則將 違反迴避進用規定 者列為違反工作規 則情節重大者之事 由,機關得不經預 告終止契約之規 定,基於違反迴避 進用規定之責任追 究及進用機關與臨 時人員間衡平考 量, 爰將上述工作 規則之規定刪除, 改納入勞動契約 書,並加附具結 書。各校以「國立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進用之人員, 請參照上開規定, 納入勞動契約中。
- 2. 依上開規定,修正第 一項附件三之勞動 契約第七點規定, 並加附具結書。

附件三

立契約人 守履行: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僱用乙方為	·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等有。	關工作及其他交
辨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	不知過~十四 小
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小 短週八十四小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 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 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之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 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 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	武右不管悟事 ,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	4 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u>款規定終止契約。</u>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	日內思養應職法
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 理。	例及相關規定辦

-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 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 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 李 國 添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之專案工作人員	,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
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同	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亦非屬	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若有違反, 或有不實情事
者,願負法律及契約.	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 基府社關貳字第 0 9 7 0 1 2 3 0 0 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8年10月2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80106694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9年04月28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90151265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 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 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 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 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 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 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 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 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 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 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 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 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 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 遣費。

第八條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 之盧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 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 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 處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違反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之進用規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 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 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 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 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 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 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 (六) 重要經管資料等。
 -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 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 責。
 -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 延。
-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 移交:
 -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 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 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 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 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 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 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 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 付當月薪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 ト。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 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 十四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 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 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 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 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 限制。
- (四)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 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 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 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 曠職一日處分。

>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 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 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 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 自。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 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 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 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 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 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 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 間。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 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 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 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 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 始得更改。

>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 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 實施。

> 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並歸責本校之原因者,其應休未休之日 數,應由本校發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 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辨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 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 如逢例 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三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 二日,合計五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 五、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 六、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七、半日請假:

-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 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 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 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 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 校外訓練課程。
-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 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 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 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 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 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 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 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 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 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 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 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 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 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 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 問題。
-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戒,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及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今發布
- 中華民國 97年3月13日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8 \div 10$ 月 $15 \div 15 \div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 (六))
-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 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 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 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 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 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u>如給假一覽表</u>)、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 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 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 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 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 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 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 外兼職。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 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 官。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基隆市政府97年4月11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70123001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号 35 條條文 出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8年10月2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8010669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9年04月28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90151265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 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 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 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 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 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 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 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 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 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 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 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 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 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售事之一去,本於得不經預生終止契約,不發給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 遺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 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 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 慮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 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 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211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 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 面提出申請。

>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 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 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檔案證件。
- (六)重要經管資料等。
-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 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 責。
-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 延。
-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 移交:
 -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 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 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 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 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 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 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 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 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 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 十四小時。

>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 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 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 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 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 限制。
- (四)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 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 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 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 曠職一日處分。

>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 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 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 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 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 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 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 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 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 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 間。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 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 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 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满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 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 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 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 始得更改。

>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 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 實施。

> 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並歸責本校之原因者,其應休未休之日 數,應由本校發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 或補辦請假手續。

>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 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 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 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 如逢例 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三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 二日,合計五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 五、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 六、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七、半日請假:

-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 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 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 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 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 校外訓練課程。
-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 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 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 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 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 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 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 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 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 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 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 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 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 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 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 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 問題。
-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戒,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及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8 \div 10$ 月 $15 \div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 (六))
-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三契約書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 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 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 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 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 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 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 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 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 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 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 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 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 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 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 外兼職。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 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 官。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立契約人

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	期間:	
甲方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僱用乙方為。	
二、工作	項目:	
乙方	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他交
辨事		
三、工作:		
·	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	
四、工作	时间· ī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	- ma .l.
	,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四小
	、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	特別
	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	÷тн.
	,如凶經真交限,於明本乙为延長工時服務時,乙为內息以補係假力式屬 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6注 /
五、請假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里。但
, ·	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	
乙方 之工	同意特别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依 容。	下日數
六、工資		
	· 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3	延)一
	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迴避	進用:	
	下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承諾(如後附具結書) 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 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刀缺信则有项音之奠省,「刀符依方 <u>期基平压免」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以</u> 定終止契約。	(外口
八、契約:	終止與資遣:	
	定 定 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明	貴職達
	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位	衣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	1定辦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 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 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 李 國 添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國	立臺灣海洋
大學之專案	工作人員,茲聲	明本人非	屬進用時之
機關首長或	其上級機關首日	長之配偶及	人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	現,亦非屬進用	單位主管	之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若有	〕 違反,或	有不實情事
者,願負法	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具絲	告書為證 。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9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姓 名	簽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 P\$ E(0)		
副校長	張清風	3 MEno	兼頂尖中心 主任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剛浩		
研發長	李選士	参照中		:
學務長	王天楷	Cof la	0	
總務長	楊國誠	77792	MSEN	Pert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Thomas		
國際處處長	沈士新	Vetr	\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欧军联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張明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外报到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またが	١	

職	稱	姓 名	簽	備言
海運學院院長		張志清	300	
生科院院長		黄登福	tin)
海資院院長		李明安	zwo?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NG 2	•
電資學院院長		張忠誠	军 朱俊	程光略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MAGITU	
列			5 ()
職	稱	姓 名	簽	引 備 :
商船系主任		陳志立		
航管系主任		余坤東	余州東	
運輸系主任		桑國忠	2002	
輪機系主任		李賢德	参考作	
		江孟燦	了2星侧多	
食科系主任			V = 2 0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To the state of th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相談				
生技所所長		林富邦	科多年	7			
環漁系主任		廖正信、	深2(3				
環資系主任		方天熹	有天势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碑惠杏代	-	出國,	請假	
海資所所長		劉光明	21/1/19		÷		
環境態所所長		龔國慶	2002	7			
系工系主任		張建仁	The state				
河工系主任		簡連貴	300 五	P 3 7			
機械系主任		林正平	种飞车	>			
材料所所長		蔡履文	教食的				
電機系主任	-	程光蛟	知文版				
資工系主任		謝君偉	JAY RA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稱	姓 名	簽到	備註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莊季高	托第	
光電所所長	張瑞麟	强强神	
海法所所長	蘇惠卿	安美的	
經濟所所長	詹滿色	震荡色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江愛華	建筑层的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是就梦,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展禮	那原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蕭聰淵		猪假